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私立南京孤兒院
第一屆報告

仇廷桓題簽



A541 212 0016 5141B

私立南京孤兒院第一屆報告目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院訓

院歌

本院平面圖

序

攝影

董事長院長院務主任肖像

本院教職員攝影

董事肖像

本院全景

內部攝影

院生勞作攝影

院生工作攝影



4578721

全體院生攝影

本院創設之始末紀實

組織及規程

本院章程

本院組織系統

董事會細則

本院董事一覽

本院教職員一覽

行政組織規程草案

本院捐助細則

本院收養孤兒細則

(附留養孤兒順序圖)

大事記

會議紀錄

總務概況

重要公文

經費

財產目錄

收支報告

建築經費

開辦經費

捐助物品芳名

經常費支配表

經費出納系統表

統計

教導概況

教務

教學目標

教學實施

教學

工作

訓導

目標

原則

標準

方法

考查成績

養護

衣

食

住

衛生

附規約

農藝概況

本院院生一覽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為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屬

孫文

訓院

樣誠勤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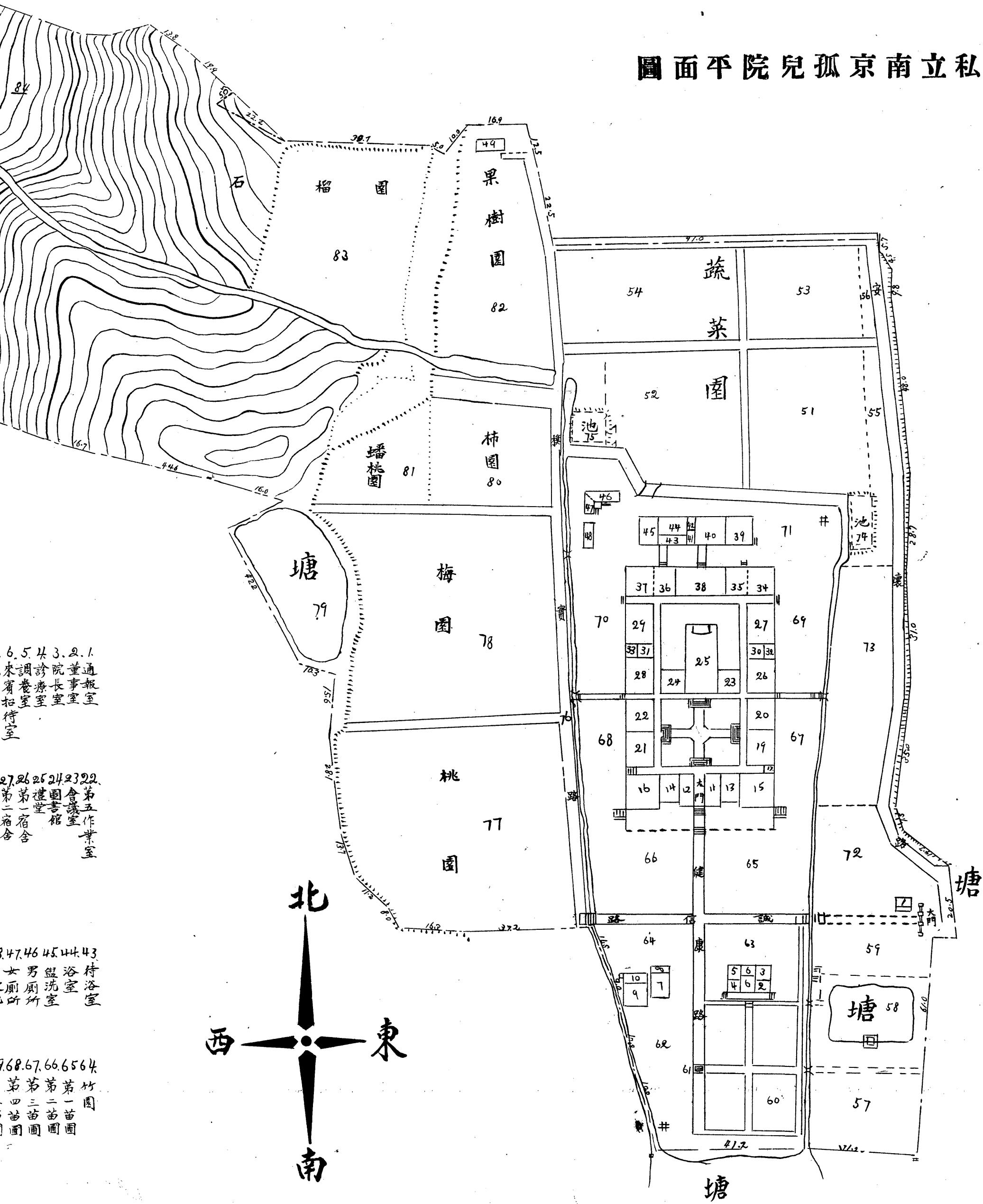
院 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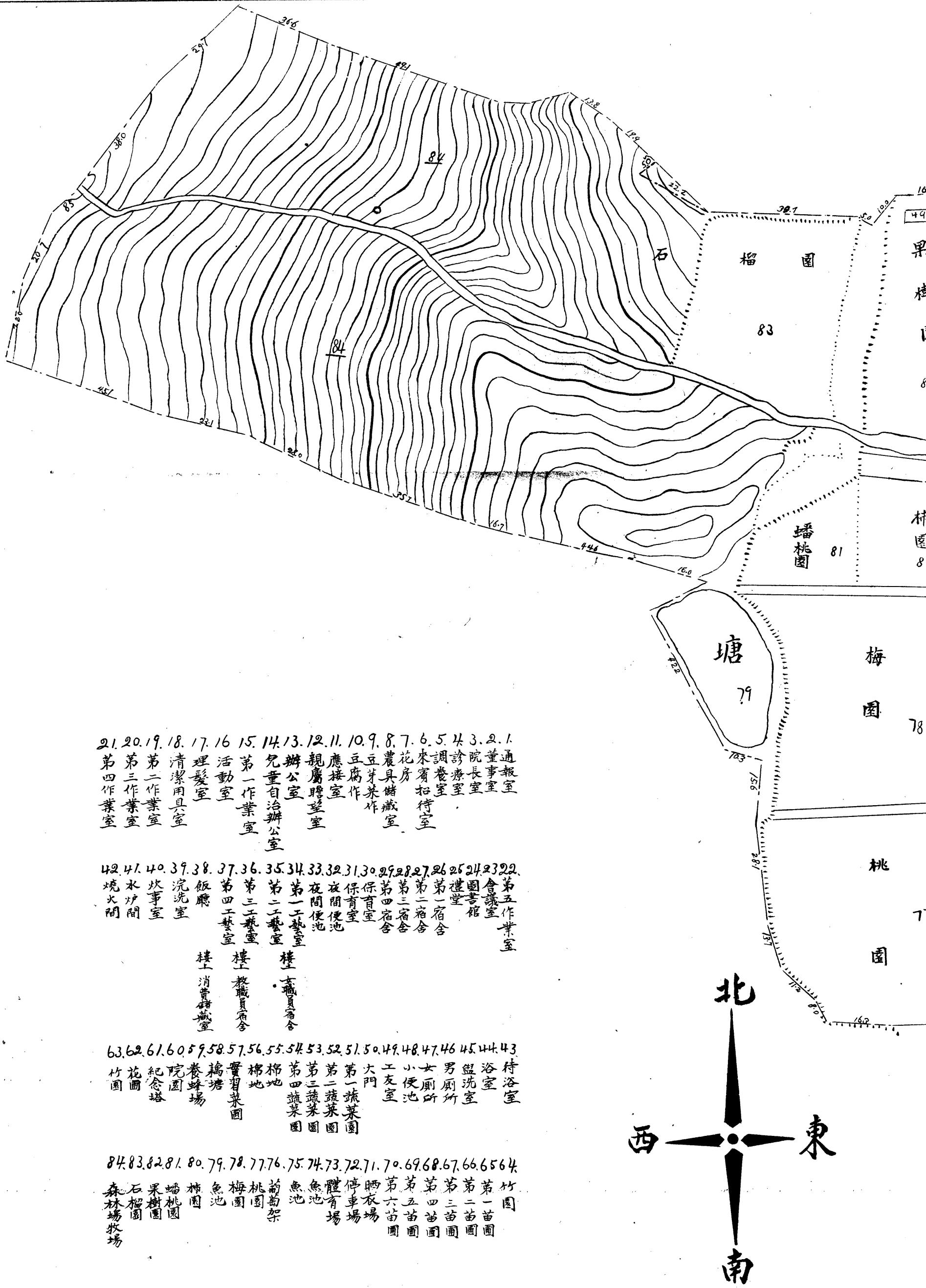
Moderato

The musical score consists of six staves of music. The lyrics are written below each staff in Chinese characters. The tempo is marked as *Moderato*.

鍾山巍巍 江水泱泱 日出東方 朝氣揚
照臨這清潔 課堂 照臨這偉大 農場
親愛的 小朋友們 讀書增智識 做工增生產
勞心 和勞力 腦也忙 手也忙
求生存 的大道 爭民族 的榮光
北固山 歸仁塘 是快樂 的家鄉

私立南院兒孤京面圖





序

南京孤兒院第一屆報告書成問序於予披閱一過於凡此院之經始陳楊二君之辛苦締構委曲繁重以底於成百餘窮苦無告之孤兒得以從容食息就養就教於其中未嘗不歎用心之苦用力之勤始克斐然有此成績也夫一事之興必求所以善其始一事之成必求所以善其終兩君子創造於先諸君子助成於後百川匯衆流大廈集衆材卽不肖如予亦得勉強追隨坐論於其側今而後羣策羣力視院事猶己之事視孤兒猶己之兒成就者廣蒸蒸日上必可預卜抑鄙見以爲孤兒院之性質與凡學校異學校子弟擔負諸費皆由家庭無難自小學中學層累而上以至於大學養成國家特出之人才孤兒則先無家庭之可言在院之時卽或全仰給於院中出院以後何人供給故本院教法當始之以勤苦而終之以自立求其畢業以後各有智能各謀生活不徒仰給於他人普通以此爲本位其優異者則送入學校俾之上進亦不致阻其大成己立而後立人己達而後達人胥此旨也明知所見卑陋不合於文明第區區之愚不能不貢獻以待將來之采擇貽譏大雅知不免焉里人仇繼恆

序

序

金陵大壯觀山麓私立南京孤兒院築室既成矣此間所招集者咸爲失恃失怙之兒童爲之求良師教之養之或講求農圃或習練工藝藉長其技能或全以禮義之習或導以勤儉之方俾復其善性是於培植孤兒生計之中寓以作人之道法良意美蔑以加矣究其伊始孰爲創之是爲同里陳子經奮陳子擅貨殖旅鄂埠備員商會襄助公家退食餘閒從事慈業其成於漢者已熟聞之復推其樂善之懷行於梓里積資經十數寒暑無有間斷謀之於兩三良友毅然起行就中以楊子叔平散財好義相助爲多然斯院之推建於江甯微楊子慨慷獨任其艱曷克臻此仲文嘗與楊子同游於鄉晨夕共數觀其虛懷若渴冀集思也身先勞之軼務實也外若擇地築室悉以潔樸衛生爲歸內若設計任賢壹以勤勞教育是尙此我所見不能無言言之從直所見迺真先乎此者多賢者爲之彼此借鏡亦得失之林今秋全國慈幼會議羣賢畢集於滬濱觀摩所至相得益彰矣輓近水旱相仍饑寒載道天下孤寒誰託吾知後乎此者方興未已也

民國廿有三年十一月江寧伍仲文

序

四

序

鰥寡孤獨四者皆天之窮民而孤爲尤甚蓋其年方幼稚於人世紛華綺麗之境毫末未嘗享受而即陷於悲慘嚴酷之中以視旣老而鰥而寡而獨者其窮而無告爲尤甚陳君經奮惄然憂之宏發大願在漢鎮與商會同人創辦孤兒院一所規模宏大收容孤兒四百餘人衣食教養成效卓然猶以爲未足復欲於首都創設一院以嘉惠桑梓孤兒而苦無負責之人身任其事楊君叔平慨然引爲己任陳君乃擔任籌款於是自民國二十一年始購地於和平門外開始建築經一年之久而全院落成共用銀七萬有奇又別籌基金十三萬元作爲該院永久經費以本年七月開院收容孤兒一百二十餘名衣食住宿皆歸院中供給學科除倣照高初小學教授外加工藝園藝兩門以爲畢業後生活出路此事在首都爲創舉聞陳君抱此志願二十餘年始於其所經理之義順成號立一預憫堂戶名每年籌募若干兩用複利滾存歷十數年之久得銀數萬元悉以之爲辦理孤兒院之用始得有今日之成功然非得楊君叔平冒寒暑犯霜露往來跋涉極人所不能堪之勞苦亦曷克有濟若陳楊二君者真可謂有志者事竟成人定而後勝天者也抑吾聞之辦理慈善事有積極消極兩層如救濟篤老殘廢之類是消極慈善事業而教養孤兒使之成立直接爲能自謀生活之子弟間接卽爲國家造成有用之國民是爲積極之慈善事業兩君造福家鄉造福孤兒豈有涯量後有聞風繼起者由一院而二院至於多院皆自兩君開其先路孰謂

序

人力不足以補天事之窮者哉甲戌孟冬金嗣芬楚青拜識

六

序

二十一年春陳經畬楊叔平二先生將輸其私財辦孤兒院一爲鄉之梵獨造福議既定以清悚略曉教育事每有籌劃嘗相商訂是非猶憶是年夏方勘址於北固山下以炎暑走茂草間汗濕一衿商院舍建築事欲於樸質中求堅固儉約內無悖於衛生教育之理厥後計劃圖式研求修訂至再至三既興工雖一磚一瓦之微一寸一分之差叔平先生必斟酌其當否噫一事之成必集千萬辛苦教育者百年之大計固不當如是乎今年夏組院董會所延皆耆年碩德之士獨予不學亦丐參末議追隨諸先進之後何敢有所論列所未許辭者義耳旣冬將舉行全院成立之禮刊報告以清悚瞭然其顛末且屬爲一言愚以孤兒院之設肇始於瑞士裴斯泰洛齊氏所創斯坦士孤兒院遠在西曆千七百九十九年我國自清末設學以來學制系統始列蒙養院教育一般幼稚兒童今日幼稚園獨不及孤兒孤兒者亦國家之元氣也憫此子遺爲世所棄實國家之大不幸事今收此梵獨建舍以育之延師以課之當授以技教之生保其體使之健課以爲人處世之道使克成公民本此諸旨謹揭三端培養健康習慣一也陶冶職業技能二也訓練公民知識三也爲之師者尤應竭其智慮輸其忠誠習其勞苦如慈母之保赤子昔裴斯泰洛齊之教養孤兒也孤兒呼之曰慈父其院被迫解散之日羣兒環侍而泣裴亦痛哭失聲其事至今炳耀史冊吾人固不當效之乎芻蕘之見敢貢我院諸君子擇之是爲序

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里人李清悚

八

辦理孤兒院之經過

本院爲陳君經奮所發起祇以供職漢口商會未能親臨主持乃謀之於叔平而叔平竊念與陳君幼年同學時讀孟子書至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句彼此均不覺有動於衷又嘗聽吾教教師講解古蘭經天方聖人穆罕默德聖訓其言恤養孤兒保養孤兒者不勝枚舉故叔平雖才不能勝有所取法亦樂爲追隨乃返滬結束經手瑣事擬還里籌備斯院重陳君之託也會蔣公星階談論及此蔣公躍然而起曰吾父春華公庇蔭及於子孫吾將建春華安老堂以報父恩周禮有言一曰慈幼二曰養老由此觀之二者不可偏廢也何不合覓基址安老慈幼兩院同建一地不亦善乎相議既定於二十年冬從事尋覓地址屢經訪求皆無合意者迄於二十一年夏始得和平門（即前之神策門）外北固山東麓荒熟地七十餘畝安老堂佔地之北十九畝八分九九孤兒院佔地之南五十五畝三分五九是地舊名原爲鬼神壇且須築新路以通往來乃請益於魏公梅蓀公曰可易名爲歸仁塘取老安少懷之意名新路曰安懷路仰魏公之高誼蓋欲勉蔣公與陳君等務成其事也院地位在山衝距離和平門相隔二里之遙原有出路非曲折田埂卽崎嶇羊腸小道乃請地方人士商之經過地主另購新路一百十有三丈旋將原有公路三百九十丈從事修理遇溝則築橋梁遇塘則築石駁挑高墳低並加寬路面經時三閱月費款五百數十元堪成爲坦途交通旣便始從事整理內部地面本院隙地注重園藝生產因之引水需要關係甚鉅是地三面環山夏令山洪暴發之時出水問題亦關重要注意蓄水同時又須

注意泄水在在有關勢不得不作未雨之綢繆此整理地面及蓄泄水道之方所費光陰幾及一載此爲環境情形與他方不同者也地面旣經整理就緒爰是佈置園圃從事種植同時籌備院舍之建築分別計劃設計者李君清悚繪圖者王君葆生也始意建築樓房取其佔地經濟圖成以後就政各方學者均以爲年幼孤兒不宜樓居此公議之指導未敢不從旋更計平房圖式又以式樣不合多所變易至再研究三易其圖始定本院之式就孤兒之身份計不妨竹籬茅舍學步農家然以數百兒童生活其中護生命之安全防水火之危險實一絕大問題焉能忽視矧建築院舍爲教育者與被教育者之物質環境在應准諸教育講求衛生未可以教養孤寒顯分區別試以影響兒童身心者分別言之院舍旣爲兒童生活場所朝於斯夕於斯如光線不良則損其視覺空氣窒塞則弱其肺量他若居屋背陽基趾近濕俱足狀其健康故當建築之始對於空氣之流通光線之充足衛生之設備均所當顧且地處郊外風雨摧殘同一建築則不若城市之經久故一切工程則力求堅固自表面視之似覺所費甚大根本計之仍是經濟叔平對於建築諸事原非所長惟有虛心請益以爲借鏡自整理地面迄至建築完成兩經寒暑得陳君隨時之指導復蒙地方諸賢之援助幸底於成雖不免有指爲華麗者實則爲垂久計耳用特攝述事實而書之如此第本院草創已成而蔣公星階不幸於本年一月謝世當購地之始蔣公對於本院繪圖及築路諸事贊助殊多蔣公主辦之春華安老堂已遺囑其哲嗣繼續籌備竊願早日觀成俾安懷路之名克副其實彼此兩院毗連相觀而善此又叔平之所聲香盼望者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楊叔平述

董事長



院務主任



楊叔平君

仇徳之君

院長



陳經畲君



本院教職員攝影

董 事



君 文 仲 伍



君 頤 健 韓



君 棟 清 李



君 青 楚 金



君 濤 春 顧



君 莊 鞠 周

事

董



君軒月黃



君仲申琴



君衡賀夫



君哲入潘



君植文黃



君載福陳



君織新陳

董 事



黃伯炎君



馬實庵君



楊子淵君



陳紹潭君



馬少園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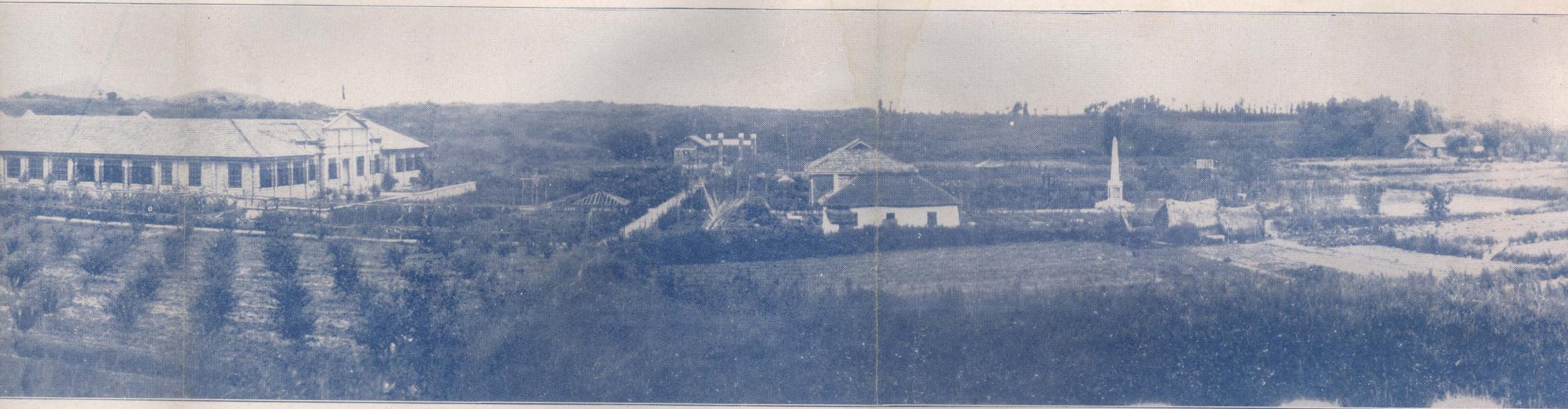


馬成驥君



鍾益亭君

全院兒孤立私南京



本院

位

置

首都和平門

外北固山東

麓歸仁塘安

懷路距城二

里三面環山

籌

備

經

過

民國二十一

年購地二十

二年建築二

十三年六月

落成七月開

始教養

院

地

配

總面積八十

南京孤兒院全景



籌備經過

民國二十一年購地二十二年建築二十三年六月落成七月開始教養

院地分配

總面積八十
八畝零除院舍一百零四間外計分菜
木園蔬菜園體育場造林
場苗圃花圃養蜂場牧
魚塘藕塘及農事實習地



門院



舍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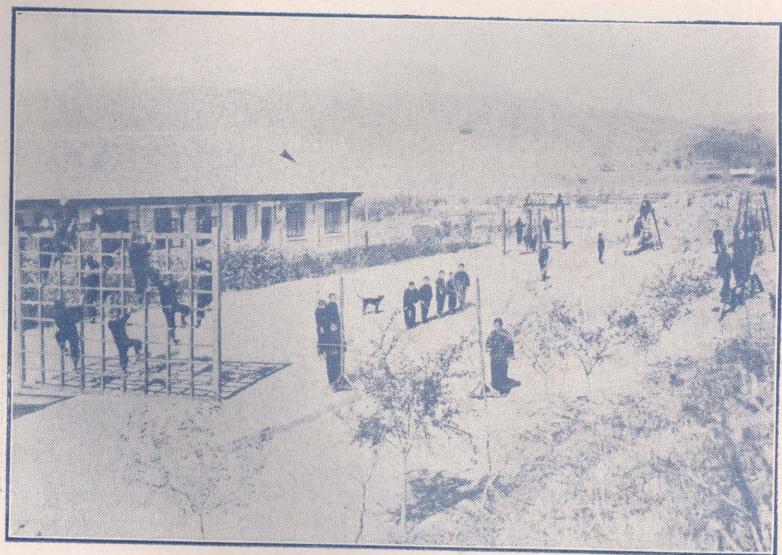
辦 公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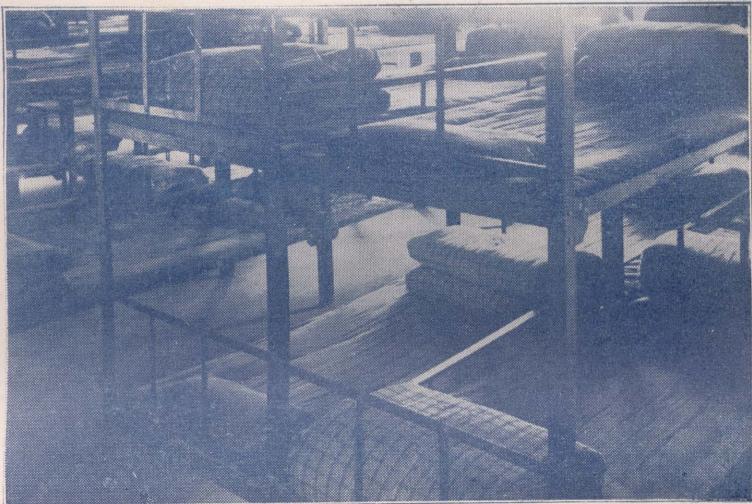
作 業 室 之 一



(一) 場 育 體



(二) 場 育 體



宿 舍 之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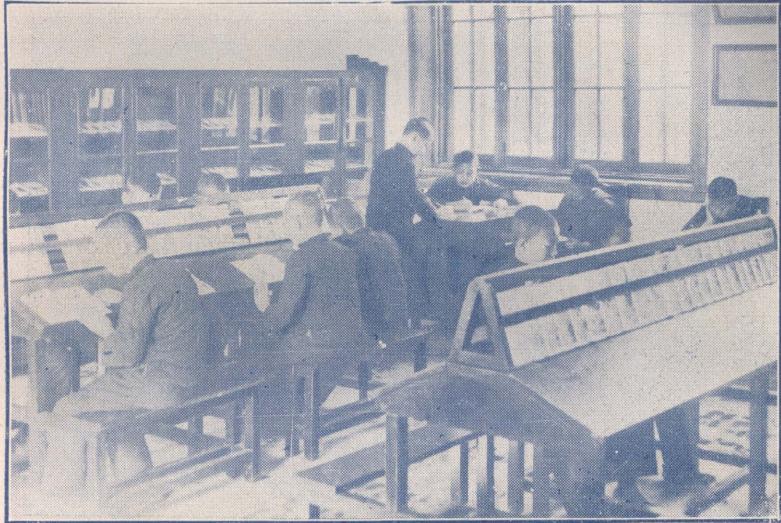
飯 廳 一 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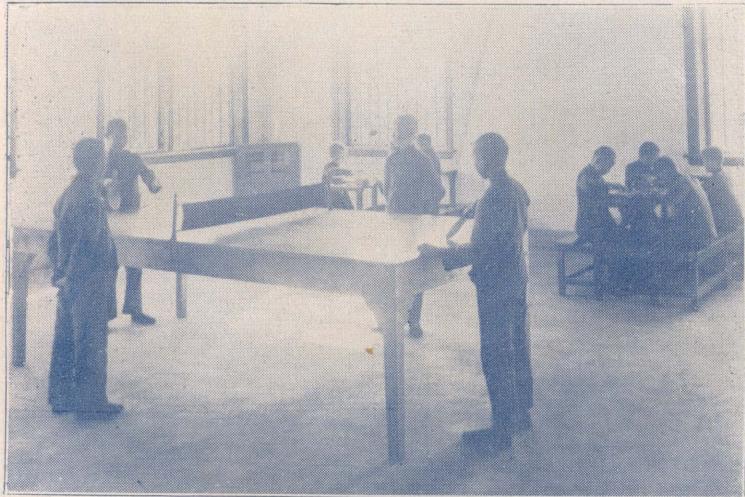
診 療 室



盥 洗 室



圖書館



娛樂室



禮堂之外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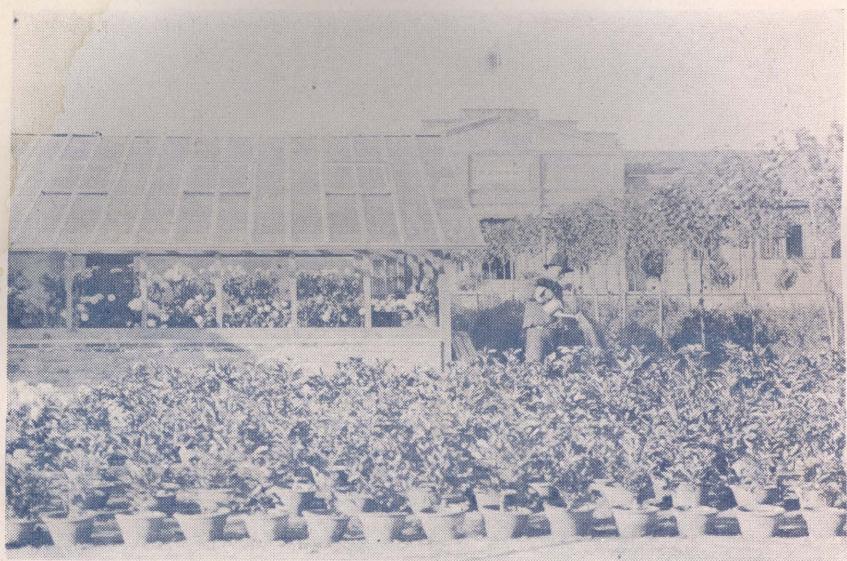
前舍走廊之走廊



景外池浴及室事炊



池便及所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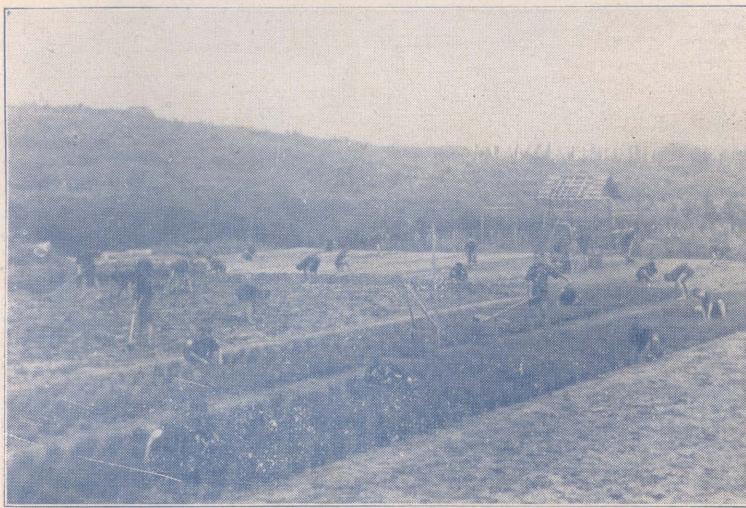
房 花



塘 藕



一之作勞園菜蔬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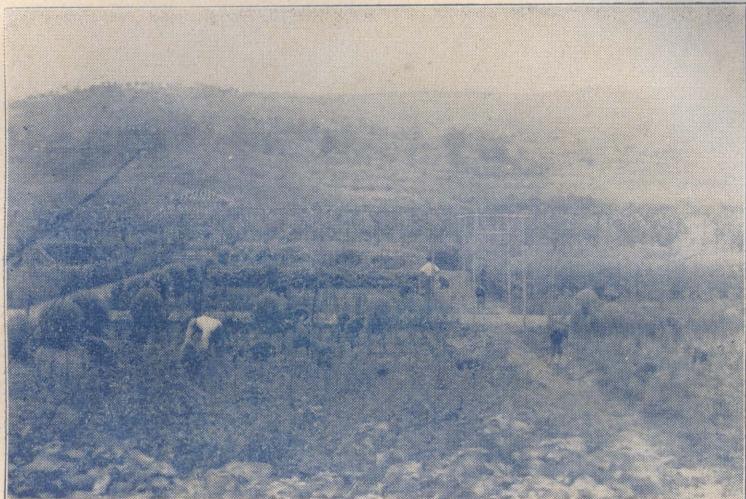
二之作勞園菜蔬生院



一之作勞山柴生院



二之作勞山柴生院



院 生 劳 圈 作



院 生 劳 作 後 休 息

本院創設之始末紀實

民國四年 經畬 參觀漢口敬節育嬰堂不覺有動乎中曾立願仿辦而苦無資斧遂擬聚沙成塔之法期以十年冀可有成乃於是年終募得 經畬 賸之義順成號銀一千兩 經畬 亦自捐銀一千兩取名預憫堂存放生息復自民國五年起每年 經畬 捐銀三百兩並募義順成號銀三百兩截至民國二十年終按年照捐並未中斷核計本息共有六萬元查初意擬在南京辦理敬節育嬰堂祇因 經畬 供職漢皋不能回鄉親辦乃主將預憫堂之六萬元移助別項善舉謀之於楊君叔平叔平君以梓鄉災害迭乘極力主張在梓鄉辦理絕對的不主張移助別處並謂無人經辦甘願犧牲自己職業負責辦理 經畬 感其忱悃遂同往魯冀奉吉江浙等省切實考察各種慈善事業返里後討論惟喪失怙恃無告之孤兒關係國家民族爲最急切要遂決定辦理南京孤兒院由 經畬 負經濟之責叔平君負事務之任民國二十一年六月購定和平門外歸仁塘荒熟地六十餘畝山地三十餘畝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開工建築院舍二十三年六月告成七月開始收養孤兒竊思 經畬 旣負經濟之責深以預憫堂移助之款僅彀建築院舍之用嗣後經臨各費若無的款勢恐中輒乃於民國二十一年由 經畬 捐助銀五萬元又將自置本邑南鄉杜契沙建兩圩熟田江北來安縣杜契熟田共計五百八十四畝八分押典熟田二十三畝一併捐助本院復又募得 經畬 賦買之漢昌肥皂廠銀八千七百元并於民國二十三年募得債餘君洋二萬零五百

五十元更由叔平君於民國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兩次自捐洋三萬五千元由是結至民國二十三年十月除購地建築籌備設備各費共用去八萬零三百元外尙餘基金銀十三萬七千八百元（已購房產）熟田六百零七畝八分即於是月聘請鄉紳仇徯之先生等組織董事會當將所餘財產併交董事會核收保管此籌備經過之大略也

憶自覓地迄今院舍告成幾將三載叔平君櫛風沐雨勞怨不辭甚至寸木拳石必親自檢點至收養孤兒以來事無巨細均必躬親其最難能者與孤兒工役共宿共食習以爲常其犧牲個人職業從事於此種工作盡瘁精神絕非常人之所能企及此雖叔平君固有之志願而艱難締造誠足令人觀感不置是本院始創而終成之者叔平君之力也

陳經畲述 二十三 十月

陳君紀述最爲詳實而楊君對之一若有抑然不敢當者本院經營草昧卒觀厥成無數孤寒同歸覆幬非二君之熱心協力曷克致此而皆讓善不居各有謙遜未遑之意此種精神尤足令人欽佩繼自今孳孳矻矻不厭不倦益復精進而擴張之此則本院同人所當交相勗勉者也

院董會謹識

組織及規程

私立南京孤兒院章程

第一條 本院定名爲私立南京孤兒院

第二條 本院爲財團性質依據現行民法第二章第二節第三款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院以收養喪失怙恃貧苦無告之孤兒兼授以普通學識與生活技能俾得自立爲宗旨

第四條 本院選聘董事二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組織董事會爲本院立法監察機關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概爲義務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會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院得聘名譽董事無定額

第六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主持本院一切院務設院務主任一人秉承院長辦理全院事務院長不在院時得由院務主任代行其職權院長爲義務職院務主任爲有給職由董事會就董事中或董事外分別選聘之

第七條 本院因事務之繁簡得設教職員若干人辦理各部事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八條 本院暫設左列四部

一、總務部 辦理一切文書經濟庶務事宜

二、教導部 辦理一切教務保育事宜

三、工藝部 辦理一切實用工藝家事工藝廠務等事宜

四、農藝部 辦理一切園藝作物森林畜牧場務等事宜

第九條 本院暫收八歲以上至十二歲之孤兒一百五十名施以教養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院對於孤兒普通學識之陶冶暫以部頒初級小學課程爲標準斟酌去取之

第十一條 本院對於孤兒生活技能之訓練暫分農藝工藝二組其辦法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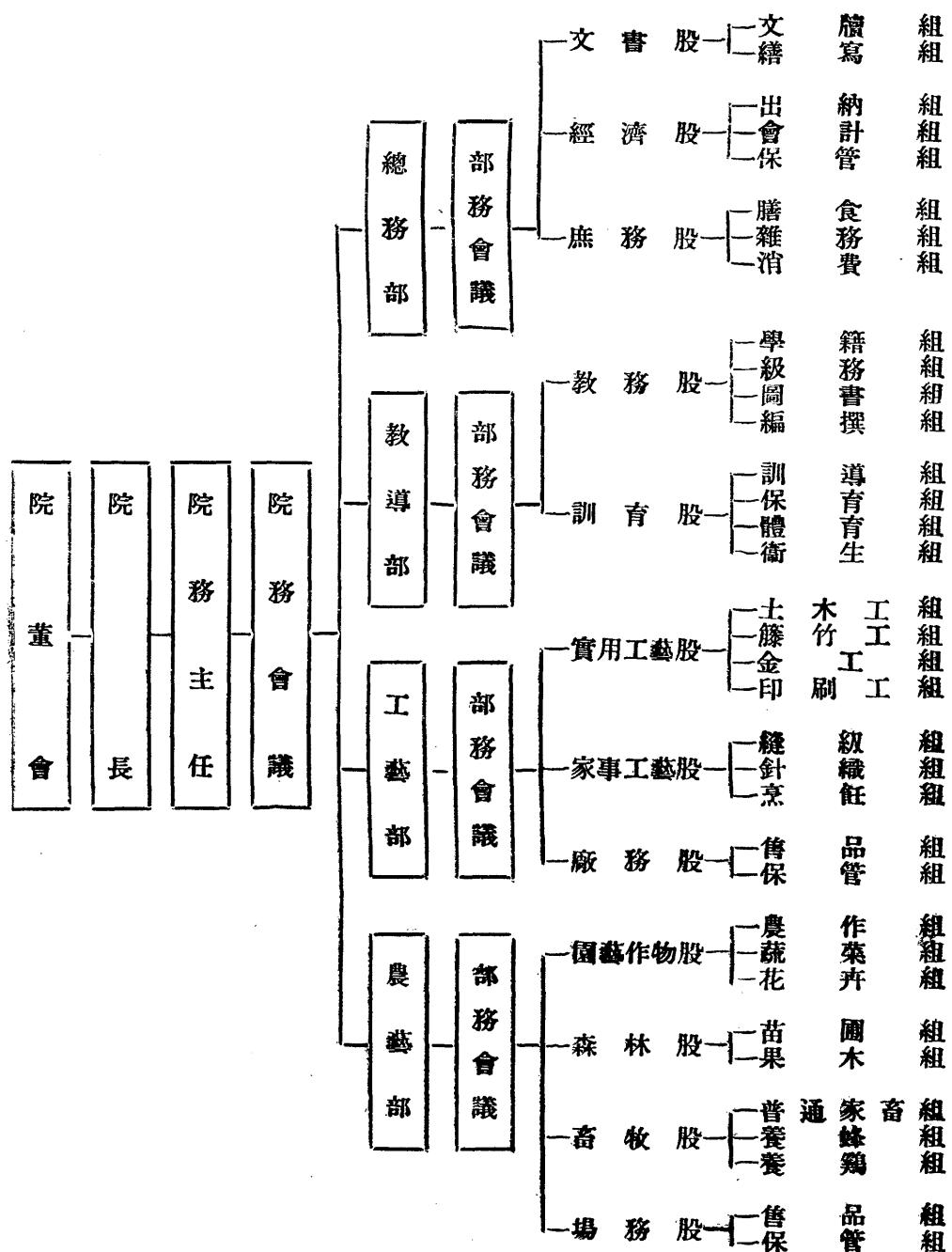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凡經本院審查合格收養之孤兒其一切教學生活所需概由本院供給之

第十三條 本院經臨各費除以原有基金之不動產支用花息外設遇不足或擴充收容孤兒規定之額數時概由全體董事擔認籌集之

第十四條 本院設於南京和平門外歸仁塘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通過呈准主管官廳備案後施行

本院系統組織表



私立南京孤兒院董事會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院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依據本院章程所賦予之職權主持本院一切院務上立法監察事宜
- 第三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推之對外爲本會代表對內爲本會主席董事會閉會時其一切議決案件及日常事務由董事長主理之
- 第四條 本會設交際主任祕書主任稽核主任各一人由董事互推之襄助董事長分別辦理一切本會交際文書稽核事宜
-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開會遇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得由董事互推臨時主席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本會會議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方爲有效
- 第八條 本會每屆年終應將院長執行本年度院務經過及收支帳目之報告公同審核公佈並擬訂下年度進行計劃與收支預算交由院長執行
- 第九條 本會依據本院章程第五條之規定爲發展院務起見得聘本京鄉紳及德望素孚熱心慈幼者若干人爲名譽董事

第十條 本細則自本會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交本會常會修改之

私立南京孤兒院董事一覽表

姓	名	字	年齡	籍貫	經歷	住址或通訊處
仇	繼	恆	徳之	七十六	南京前諮議局副議長	南京漢府路十八號
韓	兆	鴻	健頤	六十四	南京前清庚子優貢南昌知事 簡任江西於泗事務局長	南京長樂路二百九十四號
伍	崇	學	仲文	五十五	南京南京市教育設計委員會委員	南京如意橋六號
金	嗣	芬	楚青	五十八	南京前江西縣知事現財政部科員	南京戶部街五十八號
甘		鑑	仲琴	六十五	南京前南京總商會常務委員 前南京市參事會參事	南京大板巷五十號
李	清	悚		三十二	南京南京市立一中校長	南京府西街第一中學
周	仁	華	鞠莊	三十六	南京南京市立大行宮小學校長	南京大行宮小學
黃	月	軒		六十七	南京南京市商會委員	南京門西庫司坊四號
潘	啟	宣	哲人	五十四	南京南京市商業同業公會主席	南京坊口街安仁里二十九號
馬	殿	臣	少園	六十八	南京南京市回教公會常務理事	南京估衣廊一百〇六號

馬 儉 餘 實庵	六十五	南 京	清真董事會主席崇穆小學校長	南京漢西門陶李王巷二十號
黃 伯 炎	六十七	南 京	前協豐昌銀號湘號經理	南京漢西門堂子街七十三號
陳 慶 春	六十七	南 京	南京市雲錦業同業公會常委	南京吉兆營三十八號
楊 世 深	予 淵	五十五	南京回教公會常務理事	南京仁和祥綢布號經理
馬 成 騞	織 新	四十四	金陵大學肄業	南京秤它巷十號
陳 光 組	黃 文 植	五十六	湖北綏靖公署辦公廳主任	
黃 賀 良 銓	賀 良 銓	四十八	南 昌	前漢口市商會主席
鍾 益 亭	鍾 益 亭	五十六	南 口	現通益公司經理
陳 輽 福	陳 輽 福	五十二	南 京	前漢口市商會主席
顧 春 潤	顧 春 潤	二十七	上 海	現乾昌油號經理
陳 慶 細	陳 慶 細	五十五	南 京	顧春記營造廠主
楊 世 葉	楊 世 葉	五十四	南 京	漢口水電公司職員
叔 平	經 畜			
南 京	漢昌肥皂廠經理			
上海義順成商號經理	上海義順成商號經理			
			上海八仙橋德順里十七號	
			漢口特三區聯怡里八號	
			上海城內紫華路一百十八號	

本院職員一覽表

姓 名	別號	籍 貫	職 務	經 歷	住 址	備 註
陳慶綸	經畬	南京	院長	現任漢口市商會主席 兼漢口孤兒院院長	漢口聯怡里八號	
楊世葉	敬五	南京	院務主任	上海義順成商號經理	上海紫華路一號	
鄭厚寬	崇如	南京	總務主任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江甯縣第三國民小學江甯鎮實驗 小學和平門小學校長	南京朝天宮西二號	
朱國墉	崇如	南京	教導主任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江甯縣第三國民小學江甯鎮實驗 小學和平門小學校長	南京長樂街十二號	
何汝宏	厚夫	南京	農藝主任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江甯縣立馬羣中心小學教師	揚州仙女廟曹王市	
陳明清	厚夫	南京	級任教師	江蘇省立馬羣中心小學教師	南京中華路一百八十二號	
樊業泰	筱圃	南京	級任教師	江蘇省立棲霞鄉村師範畢業	南京長樂街十二號	
劉先身	省三	南京	級任教師	江蘇省立棲霞鄉村師範畢業	南京長樂街十二號	
孫爲瑞	伯雄	南京	級任教師	江蘇省立棲霞鄉村師範畢業	南京長樂街十二號	
黃聲揚	輯五	南京	級任教師	江蘇省立棲霞鄉村師範畢業	南京長樂街十二號	
駱繼椿	壽萱	南京	級任教師	江蘇省立棲霞鄉村師範畢業	南京長樂街十二號	
達鳳泰	六合	南京	級任教師	江蘇省立棲霞鄉村師範畢業	南京長樂街十二號	
階平	事務員	南京	級任教師	江蘇省立棲霞鄉村師範畢業	南京長樂街十二號	
六合	事務員	南京	級任教師	江蘇省立棲霞鄉村師範畢業	南京長樂街十二號	
達安記	六合清真小學教師	南京	級任教師	江蘇省立棲霞鄉村師範畢業	南京長樂街十二號	
城內後街	橫首一號	南京門西五福	級任教師	江蘇省立棲霞鄉村師範畢業	南京長樂街十二號	

行政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院章程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院務之進行由董事會規定方針交院務會議及各部會議議決由院長院務主任及有關係之各部執行之

第三條 院務會議及部務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條 依本院章程第八條之規定暫設總務教導工藝農藝四部各部設主任一人主持部務另於部下分設若干股各設股長一人分任事務以事務之繁簡得於每股下分設若干組設組員一人或數人各部組織如下

甲、總務部

一、文書股

1. 文牘組
2. 繕寫組

二、經濟股

1. 出納組
2. 會計組
3. 保管組

三、庶務股

1.膳食組 2.雜務組 3.消費組

乙、教導部

一、教務股

1.學籍組 2.級務組 3.圖書組 4.編撰組

二、訓育股

1.訓導組 2.保育組 3.體育組 4.衛生組

丙、工藝部

一、實用工藝股

1.土木工組 2.簾竹工組 3.金工組 4.印刷工組

二、家事工藝股

1.縫紉組 2.針織組 3.烹飪組

三、廠務股

1.售品組 2.保管組

丁、農藝部

組織及規程

一、園藝作物股

1. 農作組 2. 蔬菜組 3. 花卉組

二、森林股

1. 苗圃組 2. 果木組

三、畜牧股

1. 普通家畜組 2. 養蜂組 3. 養鷄組

四、場務股

1. 售品組 2. 保管組

第五條 各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分則

第一節 院務會議

第六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暨全體職員組織之

第七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院務會議每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九條 院務會議其職權如下

一、依董事會規定之方針規劃事項進行之步驟

二、製定或修廢各項規程

三、討論不隸屬各部及各部所不能解決之事項

第十條 院務會議議決事項由主席負責執行

第二節 部務會議

第十一條 各部會議由各部主任及該部有關係之職員組織之

第十二條 各部會議以該部主任爲主席

第十三條 各部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十四條 各部會議其職權如下

一、由院長院務主任院務會議交議之事項

二、本部進行之事項

第十五條 各部會議遇必要時得請院長或院務主任列席指導

第十六條 各部會議遇有本部不能解決之事項由主席提請院務會議解決之

第十七條 各部會議議決案由主席負責執行

第三節 總務部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院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本院一切文書經濟庶務等事項

第十九條 依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主任一人主持本部事務并分下列各股

一、文書股

1. 文牘組 2. 繕寫組

二、經濟股

1. 出納組 2. 會計組 3. 保管組

三、庶務股

1. 膳食組 2. 雜務組 3. 消費組

第二十條 本部主任其職權如下

一、主持部務

二、規劃本部事務之進行

三、召集本部會議並執行其議決案

四、處理院長院務主任委辦事項

五、考核督率本部各股事務之進行

第二十一條 各股規程另訂之

第一項 文書股

第二十二條 依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股長一人主持本股事務并分下列各組

1.文牘組 處理事務如左

(1) 撰擬各種文稿

(2) 收發保管各項文件簿冊

(3) 擔任院務會議紀錄

(4) 紀錄院務日誌

2.繕寫組 處理事務如左

(1) 繕寫各種文件規程表冊及各項油印品

(2) 印刷各種刊物

第二項 經濟股

第二十三條 依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股長一人主持本股事務并分下列各組

1.出納組 處理事務如左

(1) 銀錢之支付

(2) 捐款及生產贏餘之收集

2. 會計組 處理事務如左

(1) 預決算之編造

(2) 各項銀錢之統計及計算

(3) 稽核銀錢出納之賬目

3. 保管組 處理事務如左

(1) 銀錢之保管

(2) 文契單據簿冊之保管

(3) 本院一切器具之保管

第三項 庶務股

第二十四條 依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股長一人主持本股事務并分設下列各組

1. 膳食組 處理事務如左

(1) 預算并採辦飲食需要之物品

(2) 注意飲料食品之清潔

(3) 保管飲食原料與用具

2. 雜務組 處理事務如左

(1) 本院與外界之酬應及參觀人之招待

(2) 本院事業之宣傳及調查

(3) 集會時用品之準備會場之佈置與指揮

(4) 集會後用品等之整理保管

(5) 全院之佈置

(6) 院舍之分配與修建

(7) 院具或材料之購入與分配

(8) 督率院工

(9) 全院整潔之巡視及門戶之照管

(10) 處理不屬於各組之日常事務

3. 消費組
處理事務如左

(1) 服裝及生活用品之製備

(2) 生活用品之收發與保管

第四節 教導部

第二十五條 本部依本院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本院一切教務保育事項

第二十六條 依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主任一人主持本部事務并分下列各股

一、教務股

1. 學籍組 2. 級務組 3. 圖書組 4. 編撰組

二、訓育股

1. 訓導組 2. 保育組 3. 體育組 4. 衛生組

第二十七條 本部主任其職權如下

一、主持部務

二、規劃本部事務之進行

三、召集本部會議並執行其議決案

四、處理院長院務主任委辦事項

五、考核督率本部各股事務之進行

第二十八條 各股規程另訂之

第四項 教務股

第二十九條 依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股長一人主持本股事務并分下列各組

1. 學籍組 處理事務如左

(1) 辦理孤兒入院手續

(2) 調查孤兒一切狀況

(3) 整理保管學籍及與學籍有關係之表簿

(4) 整理保管院生照片保證書等文件

2. 級務組 處理事務如左

(1) 級團之分配

(2) 各級團教材之聯絡與教學上之研究

(3) 編製及選用測驗材料

(4) 保存測驗成績

(5) 調製各種測驗統計及應用表格

3. 圖書組 處理事務如左

(1) 編訂圖書目錄

(2) 圖書之編號整理修繕保管

(3) 借閱圖書之收發

(4) 圖書購置之選擇

4. 編撰組 處理事務如左

(1) 編撰本院之定期及不定期刊物

(2) 編輯教材及教訓方面應用之表冊

第五項 訓育股

第三十條 依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股長一人主持本股事務并分下列各組

1. 訓導組 處理事務如左

(1) 製定訓育目標及標準

(2) 維持各級團之風紀

(3) 指導考查各級團院生之生活

(4) 指導各級團應興應革事項

(5) 考查院生個性及團體生活之情況

(6) 儲獎院生之行爲

(7) 輔導院生課外之組織活動

(8) 處理課外監護事宜

2. 保育組 處理事務如左

- (1) 照料督促院生之清潔衛生事項
 - (2) 輔導院生生活之勞動
 - (3) 護視院生之疾病
 - (4) 領發院生生活之用品
 - (5) 維持宿舍內之風紀
 - (6) 支配宿舍床位
 - (7) 宿舍服務生之支配
 - (8) 支配膳堂座位
 - (9) 維持膳堂之風紀
 - (10) 排定理髮沐浴之順序並發理髮證
3. 體育組 處理事務如左
- (1) 院生運動方法之指導
 - (2) 院生運動時間之支配
 - (3) 運動器械設備之計劃與保管
 - (4) 主持運動會

4. 衛生組 處理事務如左

(1) 檢查院生體格

(2) 檢查清潔

(3) 疾病之預防

(4) 施行急救

(5) 疾病之診治

(6) 檢查廚房食物飲料

(7) 檢查廁所浴池便池

(8) 藥物之保存及配製

(9) 衛生材料之保管

第五節 工藝部

第三十一條 本部依本院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一切實用工藝家事工藝廠務等事項

第三十二條 依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主任一人主持本部事務并分下列各股

一、 實用工藝股

1. 土木工組
2. 築竹工組
3. 金工組
4. 印刷工組

二、家事工藝股

1. 縫紉組 2. 針織組 3. 烹飪組

三、廠務股

1. 售品組 2. 保管組

第三十三條 本部主任其職權如下

一、主持部務

二、規劃本部事務之進行

三、召集本部會議並執行其議決案

四、處理院長院務主任委辦事項

五、考核督率本部各股事務之進行

第三十四條 各股規程另訂之

第六項 實用工藝股

第三十五條 依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股長一人主持本股事務并分下列各組

1. 土木工組 2. 築竹工組 3. 金工組 4. 印刷工組

各組處理事務如左

(1) 工廠管理及指導

(2) 選擇各種原料

(3) 選製各項工藝品

(4) 修理各項工具

(5) 各種工藝品之修飾整理與改良

第七項 家事工藝股

第三十六條 依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股長一人主持本股事務并分下列各組

1. 縫紉組 2. 針織組 3. 烹飪組

各組處理事務如左

(1) 工廠管理及指導

(2) 選擇各種原料

(3) 選製及修理各項工具

(4) 工藝品之處理與改良

第八項 廠務股

第三十七條 依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股長一人主持本股事務并分下列各組

1. 售品組 處理事務如左

(1) 貨品銷路之調查

(2) 貨品價目之規定

(3) 貨品產額之統計

(4) 貨品之推銷

2. 保管組 處理事務如左

(1) 工廠之整理

(2) 原料及貨品之保管

(3) 工具之保管

(4) 貨品貯藏法之改進

第六節 農藝部

第三十八條 本部依本院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本院一切園藝作物森林畜牧場務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依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主任一人主持本部事務并分下列各股

一、園藝作物股

1. 農作組 2. 蔬菜組 3. 花卉組

組織及規程

二、森林股

1. 苗圃組 2. 果木組

三、畜牧股

1. 普通家畜組 2. 養蜂組 3. 養鷄組

四、場務股

1. 售品組 2. 保管組

第四十條 本部主任其職權如下

一、主持部務

二、規劃本部事務之進行

三、召集本部會議並執行其議決案

四、處理院長院務主任委辦事項

五、考核督率本部各股事務之進行

第四十一條 各股規程另訂之

第九項 園藝作物股

第四十二條 依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股長一人主持本股事務并分下列各組

1. 農作組 2. 蔬菜組 3. 花卉組

各組處理事務如左

(1) 農場之管理分配及指導

(2) 選擇各種種子及肥料

(3) 選製各項農具

(4) 修理各項農具

(5) 種植方法之改良

第十項 森林股

第四十三條 依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股長一人主持本股事務并分下列各組

1. 苗圃組 2. 果木組

各組處理事務如左

(1) 農地之管理分配及指導

(2) 各種種子幼苗之選擇

(3) 肥料與除蟲藥品之選擇及配製

(4) 選製及修理各項農具

(5) 果實之採摘及管理

第十一項 畜牧股

第四十四條 依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股長一人主持本股事務并分下列各組

1. 普通家畜組 2. 養蜂組 3. 養鷄組

各組處理事務如左

(1) 場地之管理及分配

(2) 場地之衛生

(3) 品種之選擇

(4) 產品之收集

第十二項 場務股

第四十五條 依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股長一人主持本股事務并分下列各組

1. 售品組 處理事務如左

(1) 產品銷路之調查

(2) 產品價目之規定

(3) 產品產額之統計

(4) 產品之推銷

2. 保管組 處理事務如左

(1) 場地之整理

(2) 作物及產品之保管

(3) 農具之保管

(4) 產品貯藏法之改進

第三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由院務會議修改之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須經董事會審定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起施行

私立南京孤兒院捐助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現行民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二節第三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經發起人捐助基金專爲收容孤兒施以教養爲宗旨

第三條 本院所募之基金捐款分現金與不動產兩種

第四條 本院基金之現金及不動產由董事會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院經費以基金所得之息金租課充之

第六條 本院基金之不動產非經捐助人之同意董事會之通過永遠不得抵押變賣至基金之現金祇能支取利息不得動用本金

第七條 本院基金之所有收入係捐助人指定為本院唯一之經費任何人不得移作他用倘有此等情事發生捐助人得依法制止

第八條 本院收容孤兒在章程規定之名額內不向發起人或董事以外募集捐款但在規定之名額外如有願意捐助教養費若干名或其他給養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章程自經董事會通過呈請官廳備案後施行

私立南京孤兒院收養孤兒細則

一、本細則根據院章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父母俱無確無依靠之孤兒其年齡在八歲以上至十二歲以下者均可依據本細則請求本院收養

三、凡經本院收養之孤兒其教養費用完全由本院擔負

四、本院對於孤兒普通知識之陶冶暫以部頒初級小學課程爲標準斟酌去取之對於孤兒生活技能之訓練暫分農藝工藝二組（辦法另訂）

五、本院收養孤兒暫行額定一百五十名如有熱心者願擔任若干名額之教養費亦可於額外收養期漸擴充

六、請求入院教養之孤兒須經本院指定之醫師檢驗體格健全者爲限

七、非孤兒而願入本院教養者須由家屬或保證人擔任常年教養費亦可酌收惟須遵守本院一切規則

八、孤兒入院之先須由介紹人填具請求收養書經本院查明與本細則第二第六各條之規定相合後再由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本院審查承認方可入院

九、孤兒入院後倘查知該兒年齡不合或有家屬能自撫養並非無力者其教養費須向保證人追償以免佔其他孤兒之額位

十、孤兒入院後以六個月爲試驗時期倘在試驗期中查見患有隱疾或神經病或傳染病者或性情頑劣妨害公衆或賦性癡癩難期造就者得將該孤兒交保證人領回

十一、孤兒在院習完必修科後得由本院分別性情介紹入工商業爲練習生或他種職務但本院仍負保護之責任至本院認爲有自立能力時爲止如有天資聰明學業成績屢列超等者得考送中學

肄業以資深造

三、本院對於在院孤兒負有教育管理保護之專責保證人或孤兒之親屬均不得干涉
三、孤兒之保證人或親屬來院瞻望者非經本院許可不得接見其細則另訂之

四、在院孤兒享有父母所遺薄產防人侵佔需人保管者本院亦可代爲保管契據之義務至出院時
爲止

五、在院孤兒如患疾病由本院延醫診治或送醫院治療如係重症本院可通知保證人或親屬領回
自醫愈後仍須入院否則須保證人償還其教養費萬一在院遇有不測聽憑天命其保證人或親
屬於接到本院通知後即須領回自行辦理如無力辦理或時間迫促不及來辦本院得代爲辦理
之

六、在院孤兒如有私自逃學本院除通知其保證人等自行尋覓外本院不負任何責任其教養費自
入院起仍須向保證人追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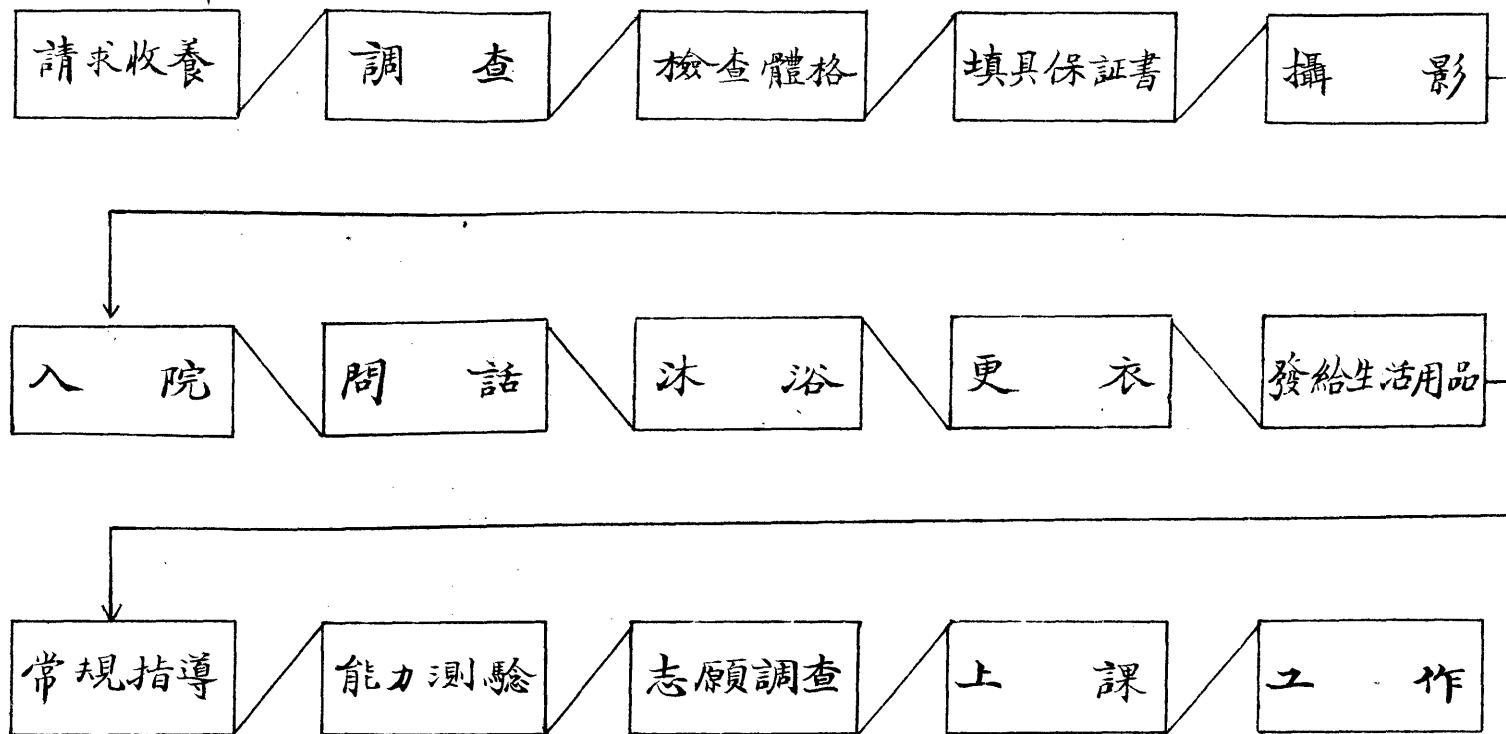
七、倘遇意外之天災人禍爲本院力所不能抵抗致使本院不能盡教養保護之責時本院得暫時解
散而將孤兒交保證人領回至常態恢復時爲止

八、領養孤兒細則另訂之

九、孤兒出院須憑保證人填具出院書存照

三、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減之

留養孤兒順序圖



請求收養書

茲介紹孤兒

確係孤苦無依願入

貴院肄業如合院章卽希

俯允謹將該孤兒一切狀況開列於下

孤 兒 狀 況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生日	月 日 時生		現在居處		
	留養人姓名		留養人與孤兒之關係			曾在何校肄業或習何藝		
	性情				體格			
父 母 狀 況	姓名		存歿			已故年數		
	職業				住址			
家 族	姓名				字			
	職業				住址			
親 戚	姓名				字			
	職業				住址			
介 紹 人	姓名		字			職業		
	與孤兒之關係		住址			現在通信處		
保 證 人	姓名		字			職業		
	與孤兒之關係		住址			現在通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介紹人		簽名		
						蓋章		
備註								
總號								
年度第號								

私立南京孤兒院院生健康檢查記錄

號 數

姓名	性別：	籍貫：	初檢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檢查時所報	歲	生日：歷	年	月	日

體 重 身 長 記 錄

體 重

年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身 長

年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 說 明 : 1. 測量體重時須脫去鞋帽只留貼身內衣及褲。體重以公斤計，最低記錄為 $\frac{1}{4}$ 公斤。
 2. 測量身長時院生之枕臂踵三部須靠量尺。身長以公分計，最低記錄，為 $\frac{1}{2}$ 公分。
 3. 每月秤量須在同一日期。

姓 名

身體缺點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缺點 點 號 數						

號 數

法定傳染病名	天	傷	霍	痢	斑	白	猩	流脊	鼠
患病年月	花	寒	亂	疾	疹	喉	紅	行髓	疫

附註：院生在院所患之傳染病於出院時填入表內

記
錄
須
知

甲·預防接種記錄法：

1. 關於種痘
 ○加速反應
 ○真性反應
 ○假性反應
 ○毫無反應
 一免疫反應
2. 關於薛克氏狄克氏試驗
 一毫無反應或注射處略呈紅點者
 ○紅暈直徑一公分以內者
 ○紅暈直徑一至二公分者
 ○紅暈直徑二公分以上者
 一反應不明顯應重行測驗者
3. 關於毒素血清及疫苗注射
 ○局部反應
 ★全身反應

乙·健康檢查記錄法：

1. 檢查結果：
 一未受檢查
 ○健全無缺點
 ○不能及不必矯治之缺點
 甘應矯治之缺點
 卅應立即矯治之缺點
2. 矯治情形：
 一缺點開始矯治
 ○缺點矯治無效，應再予矯治者
 ○缺點完全矯正

預 防 接 種 記 錄

曾受下列預防注射否？		種 痘 次		白喉預防注射 次		猩紅熱預防注射 次		傷寒預防注射 次		霍亂預防注射 次	
最 近 一 次 反 應	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天	花	白		喉		猩		紅		熱	
種	痘	錫克氏反應		白喉預防注射		狄克氏試驗		猩紅熱預防注射		傷寒疫苗注射	
日	期	反	應	日	期	反	應	日	期	反	應

健 康 檢 查 表

班 檢 查 項 目	次 數 日 期 實 足 年 齡	年 級 期		年 級 期		年 級 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1 身 長 (公分)		歲	個 月 強	歲	個 月 強	歲	個 月 強
2 體 重 (公斤)		坐 公分，立 公分	坐 公分，立 公分	坐 公分，立 公分			
3 飲 養							
4 皮 膚 及 頭 皮							
5 視 力	左 / 右 /			左 / 右 /		左 / 右 /	
6 辨 色 力							
7 沙 眼							
8 其 他 眼 痘							
9 聽 力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10 耳 痘							
11 鼻							
12 牙							
13 扁 桃 腺							
14 淋 巴 腺							
15 甲 狀 腺							
16 心							
17 肺							
18 脾							
19 包 蔊							
20 痢 氣							
21 整 形 外 科							
22 痞							
23 血							
24 其 他							
檢 查 醫 師 姓 名							

立私兒孤院入院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茲有孤兒

前

由介紹人

君請求

貴院收養所報狀況委屬確實本保證人閱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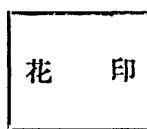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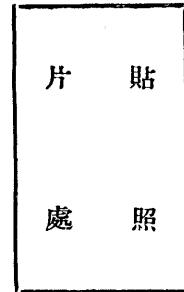
貴院章程所列各條情願具書擔保對於該孤兒在院期間悉遵院章決不違背設有天災不

測私自逃亡等情概與

貴院無涉如中途出院本保證人情願償還教養費自入院之日起算故特簽名蓋章以爲負

責之證所具保證書是實

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住 職 年 稽 保
址 業 歲 贊 證

月

日

總號

年度第 號

六五四三二一
保該保證人應以住在本京有相當職業經本院認可者爲合格
保證人每學期至少來院探望一次
去京不能作保時應事前來院聲明並通知該孤兒介紹人另邀相當之人繼續保證
人應貼二寸半身像片及印花于保證書上
人通訊處如更改應立卽通知本院
並通知該孤兒介紹人另邀相當之人繼續保證

附則

大 事 記

民國二十一年

- 五月十六日 購置本院基址六十九畝六分四厘八毫四絲在和平門清真寺立契
二十日 辦事處開始建築
- 六月二日 繼購張庚耀地一畝五分五厘
- 七日 繼購黃春生荒山一塊計八分
- 十四日 開始填築安懷路土方工程
- 十八日 開始整理院基地面及水道
- 七月七日 繼購吳松源包廣金地七分
續購謝傳仁地一畝一分
- 廿五日 江寧縣長趙中來院勘看地基
- 廿七日 繼購吳松富吳松福地三畝
- 八月七日 繼購黃公興荒地一畝荒塘埂一畝

廿四日 稅契

僱用長工

廿八日 繼購謝傳仁地兩方

十月廿八日 建築茆屋

十一月十五日 修理公路及築石駁

廿九日 開掘蓄水溝

十二月三十日 繼購黃春生荒山一畝

院地沿界址種榆種柞

三月十五日 建築公路之橋樑

卅一日 開始炊爨

民國二十二年

一月十日 繼購吳松富吳松福柴山一塊

十八日 辦事處建築完工

二月十八日 陳經綸堂捐助沙洲圩建康圩及來安縣之程家集田畝計熟田五百八十四畝八分又

典田二十三畝

廿一日 公路插柳

三月八日 整理本院與安老堂接壤之路

九日 本院所購鎮江森牲園之樹苗今日運到

十五日 開始種樹

二十日 本院所購上海生生農場之果樹苗今日運到

廿五日 繼購張王廟樹苗

四月十日 種竹百竿

十九日 魚池放魚秧百尾

五月一日 與王葆生先生確定建築圖樣

二日 金子雲先生介紹馬雲峯先生爲本院監工

三日 本院建築改投標爲開賬

五日 本院建築開賬之營造廠計有十一家顧春記較爲接近
十日 裝設電話於和平門清真寺內之本院臨時辦事處

十一日 楊主任與顧春濤先生馬雲峯先生本日乘夜車來京察看至院址之路由

十三日 楊主任與顧春記營造廠開始接洽建築價值

十四日 楊主任爲院務往玄武湖探訪孫少江先生

十五日 晚楊主任至梅縣長私邸報告本院組織經過並請求指導

十六日 鍾益亭先生偕同乃弟到院地參觀

與興華磚瓦廠經理葛灼三談定磚價

十八日 與顧春記在上海草訂建築合同

廿一日 楊主任在上海與顧春記營造廠簽定建築合同於春華樓

廿四日 開始安懷路路面工程

廿八日 果木園作埂

六月一日 舉行院舍奠基開工典禮

七日 上海銀行開始往來

十四日 開鑿花圃水井

十六日 用火藥開山採取石塊填作牆基

廿三日 陳主任由漢來院察看地形

幕府山砲台 員李興託爲火藥開山採石來院事接洽

廿四日 繼購包廣金荒山一塊

廿八日 查勘建康圩田畝

三十日 辦理土地呈報並請豁免手續費

七月四日 收建康圩上忙田租

十一日 收沙洲圩上忙田租

十八日 楊主任至縣府土地科接洽田畝過戶事

十九日 本院所產西瓜分贈附近各機關

廿四日 本院所購漢陽青瓦今日運到

廿五日 營造廠工人霍亂爲厲被傳染者人數甚多

八月五日 宴顧君春濤及營造廠同人並謁中山陵

六日 參觀鎮江苦兒院廁所以爲借鏡

十三日 爲欠租事公差押沙洲圩莊首黃明山來院請示又爲程家集捐田過戶請縣府轉函來安縣署

九月四日 正屋上樑

十七日 伍仲文先生孫少江先生來院參觀

- 十八日 舉行九一八紀念儀式
楊復明先生書門額
- 廿六日 楊主任謁梅縣長
- 十月二日 李質軒先生來院參觀
- 五日 開始建築廚房浴室廁所
- 十九日 陳星垣先生來院參觀
- 二十日 開始割山柴
- 廿三日 佈置花壇
- 廿七日 漢口孤兒院院務主任李嘉禾先生來院參觀
- 廿九日 正屋上門額
- 十一月二日 測量本院院址總面積
- 四日 顧春記營造廠賬房被竊本院無損失
- 八日 開始建築紀念塔及大門
- 收建康圩租稻一百零九擔
- 十一日 完糧

十九日 警士陪同下關偵緝隊員來院調查顧春記營造廠失賊事據云賊供攜有兇器

廿四日 西北角大塘填土

金大農業專修科蔡學周先生來院參觀

十二月四日 哈德成達浦生兩教長來院參觀

十八日 王哲明吳樹農兩先生來院參觀並指示果樹種植方法

十七日 吉兆營小學校長金皎鶴先生來院參觀

廿一日 南中實小戴駕山朱建侯兩先生來院參觀

廿二日 金大化學系楊世銘先生來院參觀

民國二十三年

元月一日 本日元旦全體職工休假藉以慶祝

五日 呈請鐵道部豁免鐵床運費

十一日 植樹

廿六日 開始種植花圃中各種花樹

廿八日 上午八時舉行一二八國恥紀念儀式

廿九日 鋪築院舍兩旁走道

二月三日 領取南京市公園管理處所贈樹苗

五日 開鑿西首水井

九日 購置馬糞各種樹苗花木開始施肥

三月十二日 舉行總理逝世紀念儀式

全體職工在農場植樹

十四日 中央黨部宣傳部王阜熙先生來院參觀

領取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馬尾松萬株

十五日 和平門督察長陳美先生來院參觀

十八日 本院所在之和平鄉及迤北之萬山鄉直至燕子機由縣府劃為教育區定名和萬實驗鄉

十九日 改進農村委員會諸委員來院參觀並攝影紀念

廿一日 中大幕府林場主任楊慕農先生來院參觀並贈各種樹苗

廿四日 中央工業試驗所主任中大社會學系主任來院參觀

廿八日 晨大雪所植之各種樹苗大受摧殘

廿九日 上午舉行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儀式

四月一日 中大農學院黃其林先生偕友來院參觀

七日 楊治城先生來院參觀

五月一日 全體職工舉行五一勞動紀念儀式

五日 上午八時舉行革命政府紀念儀式並休假一日

九日 舉行五九國恥紀念儀式

西康楊伯康上海石子藩二位先生來院參觀

十二日 仇徳之蔣仲翔金楚青馬少園諸位先生來院參觀

二十日 市立第一中學校長李清悚及章柳泉朱錦江諸位先生來院參觀

廿五日 漢口孤兒院寄來鞋襪式樣

廿六日 所聘縫紉技師今日到院

廿七日 中央醫院主任戚壽南先生來院參觀

廿八日 籌辦孤兒入院調查手續

廿九日 開始調查孤兒

三十日 舉行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

六月一日 舉行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

職工伙食自今日起改歸院中備辦

五日 新建工友室今日動工

六日 確定孤兒健康檢查表式及手續

八日 開始油漆院具

十八日 楊主任至內政部衛生署請求派醫師定期來院為孤兒診治疾病並擔任孤兒入院健康檢查事宜

十九日 處理孤兒入院手續

七月一日 舉行第三次臨時院務會議

三日 本日實行收養孤兒入院者十九人

四日 開始製備孤兒衣履

六日 衛生署派醫師來院注射防疫針

十四日 佈置娛樂室

廿一日 購辦課業用品

函內政部衛生署請爲孤兒檢驗大便有無原蟲寄生

廿五日 學生自治機關——安懷市——組織成立

廿九日 開師生談話會

八月一日 舉行第四次臨時院務會議

二日 北城送診所醫師開始來院爲院生診病

函請中央醫院對於本院孤兒疾病准予免費住院治療

五日 舉行避災練習

八日 漢口曹洪濤先生來院參觀

十日 聘請院醫

十一日 陳主任今日來院並對全體員工院生訓話

十六日 今日舉行院董會成立會並推定仇祿之先生爲董事長陳經畲先生爲院長楊叔平先生爲院務主任

十七日 陶席三先生來院參觀並代紅卍字會贈藥品數種

廿三日 沙月坡先生穆華亭先生王孝先先生來院參觀

廿四日 舉行第五次院務會議

- 廿五日 楊馬淑珍太太捐助之圖書館今日開始籌備
- 廿七日 上午八時舉行慶祝孔子聖誕紀念儀式
- 廿九日 舉行智力測驗
- 三十日 全體院生參觀宏業磚瓦廠
- 九月一日 確定專工班及普通班
- 五日 添設縫紉組
- 本院所在地之和平鄉自今日起劃歸南京市政府管轄
- 十四日 王藹南楊復明黃伯炎諸位先生來院參觀
- 十六日 舉行第二次院董會議
- 十八日 舉行九一八紀念儀式並組織演講會
- 十八日 籌備運動場
- 廿九日 湖南省民政廳廖智先生來院參觀
- 十月六日 西首大塘放魚五百尾荷塘三百尾蓄水池二百尾
- 十日 上午八時舉行國慶紀念儀式師生休假一日並於是日下午至中大幕府山造林場參觀

十八日 湖北救濟院長周連三先生來院參觀

二十日 山東救濟院長鄒寶庚先生來院參觀

廿一日 中委馬良市黨委雷震來院參觀並對院生訓話

廿八日 添設製鞋組

醴泉無源芝草無根人貴自立

流水不腐戶樞不蠹民生在勤

里人仇繼恆

大道本無私使無飢使無寒使無疾病哀此窮民豈曰好行其德
蒙養必以正教以孝教以弟教以忠信納諸常軌何非有用之材

江寧鄧邦述

私立南京孤兒院董事會議紀錄

第一次董事會議

地點 本院

時間 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

出席人 仇繼恆 甘 錄 馬少園 韓健頤 金楚青

黃月軒 潘哲人

李清悚 陳經畲 楊叔平 馬寶庵 黃伯炎

陳紹潭 顧春濤

周鞠莊 楊子淵 馬成驥

主席 陳經畲 紀錄 楊叔平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討論事項

一 董事會本日成立請通過院章案

議決 推李清悚先生先行審查並起草董事會章程

二 本會成立應否推舉董事長或常務董事處理會務案

議決 公推仇繼恆先生爲董事長

三 本院院長依照院章須由董事會在董事中推舉可否即由本日會議推舉案

議決 推陳經畲先生爲院長楊叔平先生爲院務主任

四 本院向主管官廳備案應以何種方式案

議決 以財團立案

第二次董事會議

地點 假座估衣廊一〇六號

時間 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金楚青 仇繼恆 黃月軒 馬成驥 陳紹潭 黃伯炎 潘哲人 馬實庵
(子淵代) 楊子淵 李清悚 馬少園 陳經畲 (叔平代) 楊叔平

周鞠莊 (清悚代)

主席 仇繼恆 紀錄 李清悚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議決案

二 據院務主任楊叔平先生報告院務概況

1. 院生已收九十四名尙有未經調查者約十名
2. 伙食及其他雜支約用三百六十七元八角七分
3. 教職員薪津支出三百六十五元九角三分

4. 冬季孤兒服裝計劃

5. 園藝方面進行計劃

三 據院務主任楊叔平先生報告田產收租困難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 本院章程及董事會細則如何擬訂通過案

議決 照案修正通過

二 交際祕書稽核主任如何推定案

議決 推李清悚爲交際主任周鞠莊爲祕書主任黃月軒爲稽核主任

三 田畝收租如何整理案

議決 推定潘黃二董事轉請王卓之伍賓臣二先生向鄉長接洽

四 進行立案手續案

議決 依法進行

五 參加中華慈幼協會召集之全國慈幼領袖會議案

議決 推楊叔平先生代表出席

六 本院教學科目及課程綱要如何擬定案

議決 由院內教師擬定再行審議

第三次董事會議

地點 假座估衣廊一〇六號

時間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仇繼恆 李清悚 楊子淵 馬實庵 伍崇學 黃月軒 黃伯炎 韓健頤

潘哲人 鍾益亭 楊叔平 陳經奮(叔平代) 甘仲琴(少園代) 馬少園

陳紹潭 周鞠莊

主席 仇繼恆 紀錄 李清悚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上屆會議紀錄
- 二 據院務主任報告出席全國慈幼領袖會議情形
- 三 據院務主任報告田產收租情形
- 四 據院務主任報告院務近況

乙 議決事項

- 一 董事會章程應否修正以垂永久案
議決 依照漢口陳董事所提修正案修正通過
- 二 本院財產立案時應如何呈報案
議決 一律據實呈報
- 三 成立典禮關係本院歷史應否提早舉行案
議決 本月二十五日舉行
- 四 本院出路極感不便應如何修築案
議決 修築

五 本院生產土地太少應否設法擴充案

議決 交由院務主任斟酌情形辦理之

六 本院始末紀實應否修正公佈案

議決 推舉伍韓二院董修正公佈

七 本院環境孤僻應否請求市府及警廳飭屬就近隨時保護案

議決 照辦

私立南京孤兒院院務會議紀錄

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

地點 本院會議室

時間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楊叔平 何厚天 朱崇如 鄭敬五

主席 楊叔平 紀錄 鄭敬五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謂本院自二十一年五月間購地籌備以來迄今已經兩載中間經過自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二年五月爲整理地面計劃建築圖樣是爲第一時期自二十二年六月一日正式開工建築舉行奠基典禮至二十三年五月底院屋完成是爲第二時期即建築時期自二十三年六月一日始已入正式實施教養之時期諸如組織院董會領導進行編製一切規章等諸大端實刻不容緩惟根本事業非草草所能週詳在正式組織未成立以前爲便利辦事計勢非先行臨時組織不足以專責成而收分工合作之效因於今日舉行第一次臨時會議云

乙 討論事項

- 一 組織臨時行政系統案
議決 暫分總務教務訓育經濟工藝園林六部隸屬於主任之下
- 二 規定院務會議日期案
議決 每星期集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於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 三 草擬各部規章程案
議決 交朱崇如起草

四 推定各部暫時負責人員案

議決 總務(鄭敬五)教務(朱崇如)訓育(朱崇如)經濟(主任兼)工藝(鄭敬五兼)園林
(何厚夫)

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

地點 本院會議室

時間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楊叔平 何厚夫 朱崇如 鄭敬五

主席 楊叔平 紀錄 鄭敬五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議決案 餘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職員工友之伙食在籌備時期由院中津貼自六月一日起改為院中供給不給津貼案

議決 通過

二 院方爲消費部份園林部爲生產部份濟經方面應如何劃分案

議決 園林部一切收穫由該部自行處理院方如有需要無拘多寡均須照市作價

三 本院收養在卽孤兒入院之健康檢查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推楊主任與衛生署及本鄉改進委員會接洽

四 孤兒應如何調查案

議決 交教務部妥擬辦法

五 外埠孤兒應如何調查案

議決 通函各原介紹人動以大義並告以倘若矇蔽一時將來查知須負賠償教養費用之

責

第三次臨時院務會議

地點 本院會議室

時間 二十三七月一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楊叔平 何厚夫 朱崇如 鄭敬五

主席 楊叔平 紀錄 鄭敬五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在滬與顧春記營造廠關於正屋之加減賬目交涉經過結果以數目過鉅祇得暫行擱置

二 陳主任來函擬於七月一日後來京組織院董會

三 浦鎮貧兒院規模較大有暇擬與院中同人前往參觀俾資借鏡

乙 討論事項

一 規定開始收養孤兒日期案

議決 卽日致函各孤兒之介紹人自七月三日起由保證人攜送入院

二 年齡較長之孤兒可否通融入院案

議決 根據臨時院章辦理

三 園林部長工不敷支配請更定人數案

議決 本院面積太大四名長工似難支配現改定六名

四 設備方面因建築費已超過預算其他各種設備應極力撙節案

議決 通過

五 編製預算案

議決 交經濟部辦理

六 田租收入園林收入須從嚴整頓以符預算案

議決 交園林部執行

故四次臨時院務會議

地點 本院會議室

時間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楊叔平 鄭敬五 何厚夫 朱崇如 聶施瑛 樊筱圃 陳明清 達階平

馬雲峯 黃仁齋

主席 楊叔平 紀錄 鄭敬五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議決案 餘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院教職員服務規程案

議決 通過

二 陳主任約八月中旬到京組織院董會屆時並擬舉行成立典禮應如何籌備案

議決 先行組織院董會成立典禮暫緩舉行

三 規定本院教學課程及始業日期案

議決 本院教學課程以部頒初級小學課程為標準斟酌去取之並規定九月一日為始業

日期

四 本院應否組織音樂隊案

議決 中西樂器應從事準備因限於經濟教師暫緩延聘

五 本院圖書館之經費承馬淑珍女士捐助請即計劃及購備圖書案

議決 交朱崇如馬雲峯商辦圖書館用具至所需圖書由訓教部選購

六 本院衛生科人選案

議決 由訓教部兼任俟本院所聘之助醫到院後再移歸助醫專任

七 孤兒照相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已入院者由院拍照未入院者自行拍照

八 日常瑣事以及輕微工作由院生自行處理藉以習勤案

議決 凡院生能力所能及者均由院生服勞

九 院生應否練習武術案

議決 函請國術館派員來院教導時間定於早晨

十 消費科請達階平先生擔任並兼任賬目之稽核案

議決 通過

十一 本院電話確實需要裝設但裝費過鉅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先與附近興華窯廠接洽合裝辦法需費若干平均擔負否則自行裝置

十二 本院消防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設備方面裝置滅火機及太平水缸院生方面舉行避災練習

十三 本院開始收養事務繁忙沙洲圩方面午季麥租未能抽派職員催收擬將該圩所有午季麥租以及以前欠租統歸秋季總收案

議決 函該圩莊首轉知各佃戶

十四 本院所設之豆腐作豆芽作均屬生產事業茲劃歸園林部生產科請何厚夫先生主持案

議決 通過

第五次臨時院務會議

地點 本院會議室

時間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陳經畲 楊叔平 朱崇如 樊筱圃 陳明清 何厚夫 聶施瑛 鄭敬五
達階平

主席 陳經畲 紀錄 鄭敬五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議決案 餘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菜園產量應宜自給案

議決 在可能範圍內酌量闢地增工交楊何二先生會同辦理

二 消防設備案

議決 分向城內救火會勸募洋龍否則自行購置其他救火器具

三 院生分佈園地工作案

議決 擇年齡較長者二十名暫予實習

四 規定全院職工假期案

五 規定月曜日爲休沐日案

議決 併案保留第六次會議決定

六 院生服裝應如何製備案

議決 夾棉襖褲各一套外罩二套棉布大衣一件

七 院生鞋子應如何製備案

議決 用車輪底帆布鞋及麻布筋鞋間日換穿

八 收田租案

議決 交收租人查核該處情形酌量辦理

九 孤兒王灝患哮喘不時復發能否暫由保證人領回診治以免傳染案

議決 商請中央醫院長期治療不必交保證人領回

第六次院務會議

地點 本院會議室

時間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楊叔平 鄭敬五 何厚夫 朱崇如 樊筱圃 蟲施瑛 陳明清 達階平

駱壽萱 馬雲峯 黃仁齋

主席 楊叔平 紀錄 鄭敬五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議決案 餘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規定肉食日期及每月次數案

議決 每月肉食三次在月之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行之從九月一日實行

二 規定起息時間案

議決 交訓教部園林部會同研究俟下次會議決定

三 規定職工例假案

議決 定月曜日爲休沐日教職員每月規定輪流休假兩日工友規定每月兩個半日

四 規定院生理髮日期及次數案
議決 每兩星期理髮一次其日期定在休沐日

第七次院務會議

地點 本院會議室

時間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楊叔平 朱崇如 樊筱圃 陳明清 聶施瑛 黃仁齋 達階平 駱壽萱

馬雲峯 鄭敬五

主席 楊叔平 紀錄 鄭敬五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議決案

二 楊主任報告參加上海慈幼協會所召集之全國慈幼領袖會議經過

乙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成立典禮之籌備案

議決 1.日期請院董會決定

2.每五日舉行籌備談話一次

二 起息時間應否更訂案

議決 早六時起身晚九時熄燈

三 院生工讀應如何分配案

議決 交教導部辦理

四 本院應否添設工藝案

議決 添設製鞋理髮縫紉三科

總務概況

一、重要公文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呈請江寧縣政府備案文

呈爲籌備孤兒院請求備案並賞予佈告以利進行事竊聞恤孤爲絜矩之方慈幼乃保息之道無父何
惜詩人所傷吾寧自上年水災而後及今歲國難以來死亡既多遺孤愈夥無教無養情極可憐職等仰
體縣長仁愛之懷因有發起孤兒院之議爰於治下和平門外歸仁塘小方莊地方購地七十餘畝以
爲院址現在地已購就院章尙未議定而宗旨係教養兼施大致仿農村辦法闢若干畝爲田園使一般
孤兒帶經而鋤可以爲農可以爲士額定二百名先收錄一百名以八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爲合格詳細
辦法再行訂章惟是建築工程最爲急務職等籌募經費業有的款存儲目前填築土方開通道路鄉人
聞此善舉無不樂而從功但僻處山陬慮有鄉愚無知擾及工作既有妨於惠政更有阻於善行爲此
具呈仰祈

縣長俯賜鑒督准將職等籌備之孤兒院先予備案並頒發佈告張貼工程處所以利進行 汶汶仁風
無遠弗屆煥煥小子惟德爲依不勝翹企待命之至謹呈

江寧縣縣長趙

南京北城孤兒院籌備處正主任陳經畲
副主任楊叔平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奉准予備案批示並頒佈告因奉

令改院爲所二次具呈時已將批示佈告繳銷

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呈江甯縣政府文

呈爲籌辦孤兒院奉 批准予備案改院爲所並奉 頒佈告請求准予變通仍以院稱事竊職等於本
月一日奉 縣長第九四九號批示內開呈悉(原文)等因並奉頒發第一七一號佈告一道仰徵 縣
長仁愛爲懷萬分感激本不應再事瀆陳惟職等原購地畝已載有孤兒院名義且此舉係私人發起募
資創設似與公家設立微有區別如吾蘇鎮江之貧兒院孤兒院苦兒院上海之貧兒院龍華之孤兒院
閔行之苦兒院松江之孤兒院本京之貧兒院慈幼院皆最近調查所得均以院稱擬請 縣長體念發
起人籌募經費時已經以院爲名俯准變通仍稱爲孤兒院俾如應募者之初願再原呈中本定名南京
北城孤兒院現經職等再四思維北城兩字覺嫌狹隘擬更名爲南京孤兒院如蒙俯准變通 批示飭
遵以便將原頒佈告繳請另行頒發以利進行一面續爲擬具章程及辦事細則經費預算與籌募經費
來源的款數目並抄同購地契據呈請 鑾核示遵謹呈

江寧縣縣長趙

南京孤兒院籌備處正主任陳經奮
副主任楊叔平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奉九九一號批

具呈人南京孤兒院籌備處正主任陳經奮
副主任楊叔平

呈一件爲籌備孤兒院一案擬請改所爲院由

呈悉旣據聲明原因姑准變通暫用更爲南京孤兒院候卽換發佈告曉諭以利進行仰仍遵照前批將章程細則等分別妥擬聲復候核毋延此批繳到佈告一張存銷

同時奉一三八號佈告

爲佈告曉諭事案據南京孤兒院籌備處正主任陳經奮副主任楊叔平呈稱（從略）等情到府據此查該主任等籌備孤兒院係爲救濟貧兒保護人口起見殊堪嘉許除批准先予備案並飭擬具章程經費預算抄同購地契據呈候查核外合行佈告曉諭仰該處民衆一體知悉須知購地建築院址工程重要倘有無知之徒藉端滋擾妨礙進行定予查究不貸其各凜遵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縣長趙 中

陳經綸堂捐助本院田畝書

巡啓者 經畬早年憑中價買江寧縣屬沙洲圩熟田杜契共三百二十六畝五分又該圩典押熟田四畝五分又價買建康圩熟田杜契一百七十三畝五分又該圩典押熟田十八畝五分又價買皖省來安縣屬程家集熟田杜契計十六担種合爲八十四畝八分共計杜契十紙典約二紙佃戶領種總約四紙暨佃戶分領約八十八紙以上該田均是經畬個人出資自置用陳經綸堂名義立約立契并在江寧來安兩縣稅契現在情願將上列杜契熟田五百八十四畝八分押典熟田二十三畝如數捐助於

貴院永遠管業收租不但經畬永不收回卽經畬族衆暨經畬妻女子孫亦永遠不得收回緣係經畬個人自置之產有權處分并樂於捐助於

貴院永遠管業也除呈請江寧來安兩縣政府變更

貴院戶名外用再鄭重聲明請煩

查照并附杜典契約十二紙佃戶領種約九十二紙統乞核收此致

南京孤兒院 惠鑒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陳經綸堂主人陳經畬書

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日呈江寧縣政府文

呈爲呈報開附粘圖樣仰祈 察核給示保護事竊職等曾於上年十一月份呈報在和平門外歸仁塘地方購地籌備南京孤兒院請求備案奉 前縣長趙批示准予備案在案數月以來積極籌備略有大概刻已繪就全院圖樣與承包顧春記營造工程公司訂立合同擇日開始工作惟院屋雖非廣大需材料終覺衆多當必先行堆積以備臨時採用深慮有不安分之徒肆行偷竊或擾亂工作均有礙於建築之進行爲此具呈附粘圖樣三紙仰祈

鈎署察核俯念建築孤兒院爲慈惠之舉准予給示保護以安工作而成義舉實爲德便謹呈
江寧縣縣長梅

附圖樣三紙

私立南京孤兒院籌備處正主任 陳經奮
副主任 楊叔平

奉公字第二十三號佈告

爲佈告事據私立南京孤兒院籌備處正主任陳經奮副主任楊叔平呈以該處在和平門外歸仁塘地方購地籌建私立南京孤兒院刻已籌備就緒不日開始建築惟開工伊始材料堆集恐有不肖之徒肆行偷竊或擾亂工作請予給示保護等情前來查孤兒院之設立實爲慈幼善舉自應予以保護除批示並令飭該管公安分駐所隨時保護外合行佈告週知爾附近居民人等對於該院建築不得肆行騷擾

並偷竊材料等事如敢故違定予查究不貸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日

縣長梅思平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呈江甯縣政府文

呈爲捐助田產爲永久慈善經費開單報明請予備案分別令諭遵照並將佃戶欠租賜予傳追以維善產而徵效尤事竊職等前因在於

治下和平門外歸仁塘小方莊地方購地建設孤兒院收養貧苦無依之孤兒帶經而鋤教養兼施現建築工程最爲急務曾將籌備大略情形呈奉

趙前縣長批准先予備案並蒙

縣長布告保護在案惟該院經費自非籌有的款不足以資維持茲有職經奮於民國十五年間先後置買沙洲圩杜契田三百二十六畝五分典契田四畝五分又建康圩杜契田一百七十三畝五分典契田十八畝五分共計五百二十三畝情願捐入孤兒院作爲永久慈善經費該田向由莊首總領分交各佃承種按期由莊首彙收交租所有產權契據及莊首暫總領約佃戶領約均經開單點交孤兒院逐一接收妥慎管理但該田自十五年受買後該莊首等所繳租款僅及十分之三四現在綜計租欠爲數不貲而歷年錢糧均由職經奮賠貼完繳悉皆忍未與較目下旣將該田移助歸院則以前欠租理應一併追

繳以裕慈費茲爲體恤佃農起見擬將已往欠租概予豁免以示寬大從本年春季起以後麥秋兩季租款不得稍有延欠蓋善款多一分收入孤兒卽多受一分實惠自應加以整理一洗從前之疲玩惡習昨經職派員前往各莊首處收取麥租建康圩莊首王忠銀及沙洲圩莊首汪學仁有繳不足者尙央人擔保分期照繳惟沙洲圩莊首黃明山欠數最多迭經追索仍蹈從前惡習置之不理實難再事姑容總之院址雖在興工之際而需款浩繁設計籌備不容稍懈前已將設院籌備情形面陳

鈞聽荷蒙

贊許仰見

仁愛爲懷感戴同深除俟工程完竣再行恭請

蒞臨察視並將孤兒院章程辦事細則以及收支預算分別妥擬呈候

察核施行外所有職經奮捐助沙洲圩等田產爲孤兒院慈善經費緣由理合開具田畝數目契據張數及莊首欠租清單一併呈請

縣長電鑒俯賜准予備案並分令田畝所在地之第五區正淳鄉第十區茂林鄉育林鄉各該管區長鄉長暨諭該莊首黃明山汪學仁王忠銀等一體知照一面將沙洲圩欠租莊首黃明山傳案限期繳租以維慈產而儆效尤不勝待 命之至謹呈

江寧自治實驗縣縣長梅

私立南京孤兒院籌備處正主任陳經奮
副主任楊叔平

經 紜 堂 陳 經 奉

附呈 私立南京孤兒院田地契清冊 一份

捐助田畝數戶名清單 一份

莊首欠租清單 一紙

奉民字第五六六號批

具呈人私立南京孤兒院正副主任陳經奮
副籌備主任楊叔平

呈一件爲捐助田產爲永久慈善經費開單報請備案並將欠租賜予傳追由

呈件均悉該主任陳經奮將已有田產捐作孤兒院永久經費足見熱心善舉事屬難能應准備案並候分令第五第十兩區區長分別轉飭各鄉長暨各莊首一體知照至黃明山積欠租麥應即飭警嚴催清繳延卽傳追仰卽知照此批冊單均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日

縣長梅思平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呈江甯縣政府文

呈爲捐助外縣田產以充院費請予查案轉咨備案事竊職等前因在於治下和平門外歸仁塘小方莊地方購地建設孤兒院收養貧苦無依之孤兒帶經而鋤教養兼施業經先後呈奉

鈞府准予備案並佈告保護嗣職經奮又將自置沙洲圩建康圩典杜田共五百二十三畝正捐入孤兒院作爲慈善永久經費復經造具清冊呈奉

批示內開呈件均悉該主任陳經奮將已有田產捐作孤兒院永久經費足見熱心善舉事屬難能應准備案並候分令第五第十兩區區長分別轉飭各鄉長暨各莊首一體知照等因除將以上捐助田畝遵照鈞府布告暨土地移轉陳報推收規則逕向推收所呈請過戶承糧外惟職經奮尙有坐落安徽來安縣程家集田種八石五斗計水旱荒熟田共合八十四畝八分亦願一併充入孤兒院以裕經費而期持久爲此再行開單呈請

縣長電鑒俯准轉咨

來安縣政府查照備案並將該田過入孤兒院戶名以便按期完糧實爲德便謹呈

江寧自治實驗縣縣長梅

私立南京孤兒院籌備處正主任陳經奮
副主任楊叔平

經 紜 堂 陳 經 奋

附呈抄契壹份計正張副張共貳紙

奉民字第九八二號批

具呈人私立南京孤兒院籌備處正主任陳經奮
副主任楊叔平

呈一件爲捐助外縣田產以充院費請予轉咨備案過戶由

呈悉已據情轉函安徽來安縣政府查照辦理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縣長梅思平

一九三三年元月五日呈鐵道部文

呈爲留養孤兒購辦鐵床請免運費以維善舉事竊職院鑒於孤苦兒童失其教養情屬可憐因聯合同志籌募款項在南京和平門外購地建屋專事留養孤兒定名南京孤兒院並已向江寧縣政府呈報立案建築現將完成特向上海大華鐵廠購就雙層三角鐵拆卸式鐵床壹百張每張約重壹百磅合計重

量約四噸半擬卽運寧爲留養孤兒床鋪之需第開辦伊始種種設備需費不貲用敢仰懇
鉤部俯念事關善舉准予免費運寧並乞
賜給護照一紙以便由申起運謹呈

鐵道部部長顧

奉鐵道部業字第一四八二號批

批南京孤兒院籌備主任楊叔平

呈一件爲留養孤兒購辦鐵床請免運費以維善舉由

呈悉所請免費運送鐵床來京一節核與定章不符礙難照准惟爲體恤孤兒起見已電飭京滬路
局姑准比照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第二條核收半價現款備運仰卽逕赴起運站接洽繳費報運可
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部長顧孟餘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函內政部衛生署請代檢驗孤兒大便由

逕啓者敝院開辦伊始一切設備尙未完善關於醫藥設施幸蒙

貴署每週由曉莊診療所派員來院兩次實深感謝近又發現多數孤兒時覺腹痛據醫師診斷疑其腹中有原蟲寄生爲特檢送大便十九份函請

貴署代爲檢驗並希將檢驗結果詳細示知素仰

貴署提倡衛生不遺餘力當能准如所請也此致

內政部衛生署教育衛生組主任朱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呈交通部文

呈爲留養孤兒裝接電話以備救急懇請豁免貼桿等費以維善舉事竊職院鑒於孤苦兒童無教無養情極堪憐爰特捐資組織孤兒院一所專收喪失怙恃貧而無告之孤兒教之養之聊補社會之缺憾而盡人類之天職於民國二十一年夏在首都和平門外離城約半里之遙歸仁塘地方購地籌備並呈奉主管官廳准予備案二十二年興工建築當時爲便利材料之運輸工程之接洽函請首都電話局裝接電話旋以核定繳納貼桿費工程費及裝費有二百餘元之多職院爲貼費過鉅力難担负乃變計借裝於和平門小學校爲短時期之使用本年五月工程完竣即行拆除茲以職院七月三日開始收養時經兩月所收孤兒已達百名此後日益增多疾病災患勢所難免對於救急一層大感困難曾函首都電話局請求免費裝接該局以桿費過鉅未克全數豁免並函囑逕行呈請

鈞部核免飭裝等由查職院爲私人團體所組織資力微薄雖未請求官方之經常補助而官方認職院事業確爲社會所需要之積極慈善亦樂予協助如鐵道部准予免費運輸院具內政部衛生署專派醫師擔任孤兒入院之體格檢驗並於每週派醫師來院兩次爲在院孤兒診治疾病醫藥等費均不取給是則直接加惠孤兒間接造福社會者也爲此援照鐵道部內政部成例仰懇

鈞部俯念事關慈善准予核免並乞轉飭首都電話局賜予裝接是爲德便謹呈

交通部部長朱

奉交通部電業第二三三四二號批

具呈人私立南京孤兒院

呈一件爲留養孤兒裝接電話以便救急懇請豁免貼桿等費以維慈善事業由
呈悉所請爲留養孤兒裝接電話豁免貼桿等費一節貼桿費准予豁免惟其他各費仍應照章繳納除令知首都電話局外仰仍向該局接洽報裝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交通部長朱家驛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南京市府社會局呈請立案文

呈爲組織孤兒院呈請准予立案事鑒竊繼恆等於我國年來天災人禍相繼侵凌死亡載道遺孤必夥無教無養情極可憫爰特捐資組織孤兒院一所收容喪失怙恃貧苦無告之孤兒施以教養乃於民國二十一年夏在首都和平門外和平鄉北固山下購地建築院舍開始籌備並於是年十月呈請主管官廳江寧自治實驗縣政府備案十一月一日奉批准予備案在案二十二年興工建築本年夏院舍落成雖在籌備期中應各方之請求業於七月三日實行招收孤兒開始教養理合依法再行申請

鈞局准予成立及辦理呈請立案手續爲此備文開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章程財產目錄捐助章程董事名單職員名單印鑑單各貳份呈請

鑒核許可成立及准予立案並請轉呈

市政府轉咨

內政部備案發給證書實爲公便謹呈

南京市社會局局長王

附呈章程財產目錄捐助章程董事名單職員名單印鑑單各貳份

具呈人私立南京孤兒院董事長仇繼恆

奉南京市政府社會局指令第一二八一〇號

令私立南京孤兒院董事長仇繼恆

呈一件爲組織孤兒院業經招收孤兒開始教養檢同章程細則財產目錄董事一覽表職員名單印鑑單等請鑒核准予立案並轉報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呈各件查無不合應准立案茲頒發慈字第一號立案證書一紙仰卽知照所請轉呈備案一節併候本局依法核辦可也

此令 附件存

計發慈字第一號立案證書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局長王崇植

總務概況

立案證書

慈宇第壹號

茲據私立南京孤兒院 董事仇繼恒
等依法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尚無不合應准立案此證

南京市社會局局長

中華民國



日

財產目錄

摘要	所 在 地	來 源	金額		附註
			細	合計	
總務概況	房產 漢口歆生路泰富泰康泰餘三里中一部份佔地五百分	基金 購置	86,250.00		田產金額係按原契所載之數填入
	長沙小西門外河街市房三棟	，，	17,600.00		
	本市下關永甯街三開間六進	基金 受押	11,000.00	114,850.00	
投資	義順成商號股本	基金 投資		14,400.00	
公債	湖南 公 債	湖南政府攢派		122.00	
田產	沙洲圩育林鄉茂林鄉兩共圩田(326.5畝)	陳經綸堂捐助	7,836.00		
	建康圩正淳鄉圩田(173.5畝)	，，	3,470.00		
	來安縣程家集山田(84.8畝)	，，	2,400.00	13,706.00	
院基	和平門外北固山東麓計荒熟田塘(54.83畝)	基金 購置	5,011.29		
	和平門外安懷路路基(2.62畝)	，，	483.80		
	和平門外北固山東面柴山(33.36畝)	，，	677.39	6,172.48	
七九	院舍 和平門外平房(107間)	基金 建築		58,227.47	
院具	計大小3.435件	在開辦期間購置		3,798.57	
			合計	211,276.52	

二、經費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收支報告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基	174,250.00	市 房	103,850.00
年 捐	2,200.00	抵 押 房 產	11,000.00
特 別 捐	3,470.50	投 資	14,400.00
租 金	12,222.50	公 債	122,00
利 息	25,064.22	各項保證金	52.00
其 他	17.69	活期放款	8,390.23
往 來 暫 存	916.17	購置院基	5,688.78
		建築馬路	483.80
		建築院舍	58,227.47
		院具教具	3,798.57
		市房保險修理捐	1,519.07
		開辦費	10,578.76
		現 存	30.40
合 計	218,141.08	合 計	218,141.08

各項捐款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細 數	合 計	
基 金 捐	預 憫 會	60,000.00		
	陳 經 畜 先 生	50,000.00		
	楊 叔 平 先 生	35,000.00		
	漢 昌 肥 皂 廠	8,700.00		
	債 餘 君	20,550.00	174,250.00	
年 捐	義 順 成 總 號	400.00		
	義 順 成 分 號	300.00		
	漢 昌 肥 皂 廠	300.00		
	陳 經 畜 先 生	500.00		
	陳 金 獄 賢 太 太	100.00		
	陳 隆 愚 君	100.00		
	陳 隆 恕 君	100.00		
	陳 隆 悅 君	100.00		
	陳 隆 悅 君	100.00		
	有 名 氏 君	200.00	2,200.00	
特 別 捐	顧 春 濤 先 生	2,000.00		
	西 園 老 人	1,000.00		
	楊 馬 淑 珍 太 太	300.00		
	森 性 園 農 場	100.00		
	大 華 鐵 廠	50.00		
	陳 六 太 太	10.00		
	馬 乙 楠 太 太	2.00		
	本 院 同 仁	8.50	3,470.50	

租金利息及其他

科 目	摘 要	金 额		總務概況
		細 數	合 計	
租 金 利 息	長沙市房	6,185.00		
	漢口市房	6,037.50	12,222.50	
	義順成等戶	24,132.01		
	南京抵押房產	925.75		
	南京上海銀行	6.46	25,064.22	
	各項扣尾數		17.69	
	合計			

活 期 放 款

戶 名	摘 要	金 额		八二
		細 數	合 計	
義順成號		3,226.03		
南京昌記		3,500.00		
長沙上海銀行		33.39		
漢口于啓泰		306.53		
南京上海銀行		1,324.28	8,390.23	
合 計			8,390.23	

購置院基

總務概況

科	目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地	價	楊和五 (69,6484畝) 張庚耀 (1,55畝) 黃春山(,8畝) 黃春生(1畝) 吳松富(3畝) 吳松福 (柴山1塊) 黃公興(2畝) 謝傳仁(2方) ,,(山咀1角) 包廣金 (柴山1塊)		5,561.53 140.00 64.00 84.00 169.00 402.18 190.00 50.00 5.00 89.70
稅	契			692.20
糧	串	二十一二兩年上 下忙		46.61
壯	丁	費 冬防(按畝抽捐)		3.22
界	石			28.70
犒	賞	測量夫役		4.00
安	老 堂	佔地(19,899畝) 冲還	1,801.36	
		共 計	1,801.36	7,490.14
		購 地 實 付	5,688.78	
			7,490.14	7,490.14

八三

購 築 馬 路

科 目	摘 要	收 项	付 项
地 價	謝姓地 88.00 包吳兩姓地 56.00		144.00
賠 貼	掘去桑樹		15.00
購 地 使 費			6.00
土 工	挑高填低 62.00 挑山咀 45.60		107.60
築 路	小市街至歸仁塘 520.00 橋 樑 44.00		
	安懷路 93.00		657.00
修 路			19.00
安 老 堂	冲還築路費	464.80	
	共 計	464.80	948.60
	築路實付	483.80	
		948.60	948.60

總務概況

八四

各項建築總報告

工程類別	摘要	金額	
		細數	合計
正屋	顧春記承包	40,671.10	
過街	,,(兩條)	195.20	
廚房	,	2,330.98	
沐浴室	,	2,548.34	
廁所	,	989.15	
小便池	,	174.48	
大門樓	,	298.88	
傳達室	,	410.68	
紀念塔	,	334.50	47,950.00
辦事室			1,965.40
豆腐作			314.51
工房			87.11
亭			243.03
食井			144.74
花房	尚未完工		67.04
運動場	,		51.57
圖書館	係楊馬淑珍太太捐助，工料由本院代墊，完工後付還。		
瓦片	另列分配表		2,994.82
木材	另列收支表		786.28
木工	各項未完工程及裝修院具		489.15
五金	另列分配表		76.63
雜項	參看雜支表		757.45
工程師			970.00
打樣費			200.00
整理地面	土方及鋪院路		1,129.74
共計			58,227.47

註顧春記包帳扣尾數3.31

正屋工程細帳

總務概況

八六

工程類別	形狀尺度	積容量	單位價格 元角分	合計價格 元角分
地 面	222×137'8"	305.92方		
灰漿三和土		107.50方	14.00	1,505.00
五寸牆三和土		11.25方	,,	157.50
水泥三和土		4.40方	50.00	220.00
廿五寸底腳牆		62.40方	40.00	2,496.00
十五寸勒腳牆		14.40方	35.00	504.00
十寸牆連墩子		240.10方	28.00	6,722.80
五 寸 壁		70.20方	14.00	982.80
水 泥 過 樑		7.90方	50.00	395.00
水 泥 地 面		196.00方	12.00	2,352.00
出 水 瓦 筒		60.00丈	3.00	180.00
陰 井		8只	15.00	120.00
週 圍 明 溝		126.00丈	1.00	126.00
大門月台水泥踏步		3.00方	50.00	150.00
蘇 石 踏 步		70.00丈	14.00	980.00
單 扇 洋 門		57堂	18.00	1,026.00
雙 扇 洋 門		6堂	36.00	216.00
鐵柵格子玻璃窗		60堂	25.00	1,500.00
格 子 玻 璃 窗		76堂	20.00	1,520.00
上 腰 頭 開 關 窗		72堂	10.00	720.00
企 口 地 板		59.80方	30.00	1,794.00
企 口 樓 板		39.60方	30.00	1,188.00
扶 講 梯 台		2乘	50.00	100.00
欄 杆		1座	70.00	70.00
屋 面		12堂	8.00	96.00
屋頂板連油毛氈		279.60方	30.00	8,388.00
清 水 平 頂 板		279.60方	8.00	2,236.80
平 頂 白 漆		251.60方	14.00	3,522.40
牛 腿		251.60方	3.00	754.80
白 鐵 水 落 管		520只	.40	208.00
共 計		200丈	2.20	440.00
				40,671.10

過衡工程細帳

工程類別	形狀尺度	積容量	單位價格	合計價格
地 面		.80方	元角分	元角分
十寸半檻牆		1.12方	30.00	33.60
丈四桶水		8根	3.00	24.00
清水格椽屋面		1.00方	40.00	40.00
共 計				97.60

兩條合計

195.20

自添裝修

工程類別	數量	材料	人工	價格
格子玻璃窗	16堂	480尺		
格子腰頭窗	8堂	240尺		
雙扇洋門	4堂	200尺		
玻 璃	200尺			20.00
五 金				
共 計		920尺	98工	

附註瓦片另計 約290片

廚 房 工 程 細 帳

工程類別	形狀尺度	積容量	單位價格	合計價格	總務概況
地 面		13.00方	元角分	元角分	
灰漿三和土		5.50方	10.00	55.00	
廿寸底脚牆		2.52方	40.00	100.80	
十五寸勒脚牆		3.78方	35.00	132.30	
十 寸 牆		19.88方	28.00	556.64	
水 泥 過 樑		.61方	50.00	30.50	
水 泥 台 圖		19.20方	5.00	96.00	
水 泥 地 面		11.52方	12.00	138.24	
洋 門		6堂	14.00	84.00	
鐵柵玻璃窗		8堂	16.00	128.00	
氣樓翻窗		20堂	6.00	120.00	
清水氣屋面		14.00方	50.00	700.00	
白 鐵 水 落		25丈	2.50	62.50	
明 溝		12丈	1.00	12.00	
出 水 瓦 筒		10丈	3.00	30.00	
陰 井		1只	15.00	15.00	
大 灶		1座	70.00	70.00	
共 計				2,330.98	

盥洗室大湯池老虎灶工程帳

總務概況

工程類別	形狀尺度	積容量	單位價格	合計價格
地 面		13.00方	元角分	元角分
灰漿三和土		5.50方	10.00	55.00
廿寸底脚牆		2.52方	40.00	100.80
十五寸勒脚牆		3.78方	35.00	132.30
十 寸 牆		19.88方	8.00	556.64
水 泥 過 樑		.61方	50.00	30.50
水 泥 台 圖		45.60方	5.00	228.00
水 泥 地 面		10.00方	12.00	120.00
湯 池		1只	280.00	280.00
洋 門		5堂	14.00	70.00
鐵 柵 玻 璃 窗		8堂	16.00	128.00
腰 頭 窗		4堂	5.00	20.00
粉 灰 平 頂		5.76方	10.00	57.60
洗 面 架		13只	10.00	130.00
座 檯		5只	14.00	70.00
清 水 屋 面		14.00方	30.00	420.00
白 鐵 水 落		25丈	2.50	62.50
明 溝		12丈	1.00	12.00
出 水 瓦 筒		15丈	3.00	45.00
陰 井		2只	15.00	30.00
共	計			2,548.34

廁 所 工 程 細 帳

工 程 類 別	形 狀 尺 度	積 容 量	單 位 價 格	合 計 價 格
地 面		4.50方	元角分	元角分
灰漿三和土		3.00方	10.00	30.00
廿寸底脚牆		1.80方	40.00	72.00
十五寸勒脚牆		2.80方	35.00	98.00
十 寸 牆		8.80方	28.00	246.40
水 泥 過 樑		.60方	50.00	30.00
水 泥 地 面		4.50方	10.00	45.00
水 泥 台 圖		3.85方	5.00	19.25
水 泥 粪 溝		3.20方	5.00	16.00
雙 扇 洋 門		2堂	16.00	32.00
格 子 玻 璃 窗		9堂	14.00	126.00
清 水 氣 櫃 屋 面		5.40方	40.00	216.00
白 鐵 水 落		11丈	2.50	27.50
明 粪 溝		11丈	1.00	11.00
糞 池		1只	20.00	20.00
共 計				989.15

小便池工程細帳

總務概況

工程類別	形狀尺度	積容量	單位價格	合計價格
地 面		1.60方	元角分	元角分
灰漿三和土		1.00方	10.00	10.00
十寸牆		4.16方	28.00	116.48
水泥地面		1.40方	10.00	14.00
屋 面		.80方	30.00	24.00
矮百葉窗		2扇	5.00	10.00
共 計				174.48

大門樓工程細帳

九一

工程類別	形狀尺度	積容量	單位價格	合計價格
地 面		方	元角分	元角分
杉木樁		20根	.50	10.00
清水三和土		.64方	2.00	1.28
水泥底脚三和土		1.00方	40.00	40.00
三十寸亂石墩子		1.08方	20.00	21.60
二十五寸墩子牆		2.00方	50.00	100.00
洋松大門		4扇	20.00	80.00
鐵跑路條		1堂	10.00	10.00
大門口水泥地		2.00方	8.00	16.00
水泥過樑		.40方	50.00	20.00
共 計				298.88

傳達室工程細帳

工程類別	形狀尺度	積容量	單位價格	合計價格
地 面		2.24方	元角分	元角分
灰漿三和土		1.60,,	10.00	16.00
十寸牆		6.76,,	24.00	189.28
水泥洋台		.48,,	10.00	4.80
洋門		1堂	14.00	14.00
玻璃窗		4,,	12.00	48.00
地板		1.96方	25.00	49.00
屋面		2.56,,	35.00	89.60
共計				410.68

紀念塔工程細帳

工程類別	形狀尺度	積容量	單位價格	合計價格
地 面		3.20方	元角分	元角分
桶木樁		25根	.50	12.50
清水三和土		1.00方	2.00	2.00
鋼骨		16根	2.00	32.00
水泥石子		3.20方	90.00	288.00
共計				334.50

辦事室工程細帳

總務概況	工程類別	形狀尺度	積容量	單位價格	合計價格
	地 面		12.00方	元角分	元角分
	灰漿三和土		4.20方	12.00	50.40
	二十寸底脚牆		1.40方	40.00	56.00
	十五寸勒脚牆		2.80方	35.00	98.00
	十 寸 牆		13.30方	28.00	372.40
	洋台勒脚牆		1.00方	28.00	28.00
	水 泥 洋 台		1.60方	10.00	16.00
	洋 門		8堂	14.00	112.00
	玻 璃 窗		11堂	16.00	176.00
	蚊 虫 窗		11堂	5.00	55.00
	企 口 地 板		10.64方	30.00	319.20
	企 口 塞 板		8.46方	12.00	101.52
	清水平頂屋面		15.60方	28.00	436.80
	平頂及塞板白漆		27.56方	35.00	96.46
	自 鐵 水 落		19.10丈	2.50	47.75
九三	共 計				1,965.53

豆腐作工料帳

工程類別	形狀尺度	積容量	單位價格	合計價格
地	面			元角分
茅	草			33.86
茅	工			65.32
木	土			202.00
木	匠			
支	木			5.33
蘆	工			8.00
共	灶			
	蓆			
	計			314.51

工房工料帳

工料類別	形狀尺度	積容量	單位價格	合計價格
地	面		方	元角分
廣	木		6根	5.87
半	截		2方	4.20
玻	磚			
璃	油		36片	3.30
油	灰			
麥	芒			.12
石	灰			12.00
紙	筋			4.00
交	連			1.94
洋	釘			.20
土	瓦			55.00
插	匠			
共	銷			.48
	計			87.11

亭籬工程材料表

總務概況

工程類別	地 位	形狀尺度	積容量	數量
短茅方竹亭	障亭架	大門外，塘邊。		3
竹亭	籬	荷池南邊		1
竹亭	籬	誠信路兩端		2
竹亭	籬	大門內甬道		1
竹亭	橋	院園西溝邊		1
竹花園	門	院園東溝邊		2
木葡萄	壩棚	正屋前苗圃 南首塘邊		4
共	計	模實路上	長四十四丈	16
				16

實用材料

九五

材 料 類 別	形 狀 尺 度	數 量	單 位 價 格	合 計 價 格
皮 淡 毛 細 洋 鉅 鐵 皮 鉛 柏 蓋 茅 草 工 洋 共	槁 竹 竹 竹 釘 鐵 皮 絲 油 工 松 計	240根 120根 100根 3帖 149斤 1件又9斤 1廳 100尺		140.20 24.00 19.00 18.00 17.83 7.10 1.90 5.00 10.00 243.03

註 洋松10元已併在木料帳內付出

食 井 工 料 帳

工 料 類 別	形 狀 尺 度	積 容 量	單 位 價 格	合 計 價 格
地 面		方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花 園 井 土 工		1.5 丈		3.00
西 首 井 土 工		18.5 丈		20.00
東 首 井 土 工		36 丈		77.94
瓦 片 磚 塊		6080 片		40.00
石 灰		5 担		3.80
共 計				144.74

總 務 概 况

未完工之花房已付各款

工 科 類 別	形 狀 尺 度	積 容 量	單 位 價 格	合 計 價 格
地 面		方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碎 磚		.67 方		1.60
黃 砂		.50 方		8.00
瓦 匠 工				37.44
石 灰				20.00
共 計				67.04

九 六

未完工之運動場工程

品名	件數	材料	木工	鐵器
杠子架	2	120尺		
攀籃球架	1	160尺		
扒梯	2	180尺		
雙浪	1	160尺		
巨浪	1	40尺		
巨跳	1	200尺		
滑軒	1	50尺		
滑板	1	20尺		
輕橋	1	80尺		
浪	1	40尺		
共	計	1170尺	100工	22.00

已付各款

工料	形狀尺度	積容量	金額	備註
水黃泥鐵共	泥砂匠器計	5袋 .5方	20.67 8.00 9.90 13.00 51.57	木料記在材料收支帳下 木工另記

未完工之圖書館工程

總務概況

品名	件數	木料	木工	附註
玻璃書櫈	7	500尺	63	此係暫墊性質現已收到國幣叁百
格子書櫈	6	360尺	36	圖書館係楊馬淑珍太太整個捐助
椅子	8	100尺	12	
書桌	1	50尺	6	
看報桌	2	110尺	12	
架	1	40尺	4	
三角書架	2	40尺	6	
共計	27	1,200尺	139	

註 另有玻璃，五金，漆匠等。

自辦漢陽瓦片分配表

九八

配用處所	方數	片數	備註
正屋	280.00方	39,200片	購來叁百片洋肆拾貳元正
廚房沐浴室	33.80方	4,852片	等洋貳千玖百伍拾貳元捌角貳分就地
傳達室	2.70方	378片	漢口裝來伍萬叁千片連水腳起卸汽車
辦事室	15.60方	2,184片	
花房	3.00方	420片	
過廊	2.00方	280片	
小便所	5.85方	820片	
查存處	1.00方	140片	
共計		4,000片	
		1,026片	
		53,300片	

兩共洋貳千玖百玖拾肆元捌角貳分

材 料 收 支 帐

總務概況	摘要	材料種類	收入數量			支出數量			金額
			尺數	方數	根數	尺數	方數	根數	
	顧春記遺存	雜料	2,460						不計值
	大來購入	洋松	6,868						—
	,, ,,	六分板	224						—
	,, ,,	毛板	721						715.92
	德昌祥購入	,		14.43					66.36
	,, ,,	杉木			1				—
	,, ,,	柱子			7				14.00
	花房	洋松				1,872			
	運動場	,				1,170			
	圖書館	洋松及毛板				1,200	2.00		
	過街	洋松				920			
	自製院具裝修	洋松及毛板				4,531	10.43		
	葡萄架添擰脚	洋松				100			
	旗杆	杉木							1
	查存	柱子							7
	,,(墊米摺),,	毛板					2.00		
	,,(墊米摺),,	雜料				480			
九九	共計		10,273	14.43	8	10,273	14.43	8	796.28

自製院具裝修工料帳 (一)

總務概況

一〇〇

工 程	數 量	材 料	人 工	包工或點工
樓上紗窗	16堂	96尺	24	A
大紗櫃	1只	120尺	10	A
小紗櫃	1只	50尺	4	B
兩接玻璃	1只	70尺	6	A
拾斗茶桶	25只	2000尺	150	A
飯桶	1只	30尺	3	B
洗面桶	4只	20尺	3	B
茶杯	2只	10尺	1	B
百頁壳子及擋板	8件	40尺	5	A
花園名牌	50只	70尺	7	B
儲藏架	6只	50尺	3	A
,	6只	240尺	24	B
後樓頂汽窗	1座	160尺	24	B
,	3扇	120尺	8	B
大菜台	2只	40尺	3	B
三角壁	9,,	160尺	12	B
驗病床	1,,	270尺	30	B
三面角面盆架	1,,	46尺	5	B
一面盆架	2,,	32尺	3	B
棚路名牌	3堂	16尺	1	B
路清潔用具架	10面	105尺	16	A
廚房案板	2只	40尺	4	B
馬路指路牌	1,,	80尺	8	B
飯桌面	1,,	30尺	2	B
豆腐作水盤	1塊	28尺	3	B
鐵紗碗櫈	1只	20尺	1	B
鹽洗架加檔	1只	30尺	2	B
	15條	50尺	7	B
		30尺	3	B

自製院具裝修工料帳 (二)

總務概況

工 程	數 量	材 料	人 工	包工或點工
髮理處 擀 台 盤	1只 6只	10尺 20尺	2 4	B B
棋 黑 板 承 粉 檻 框 嵌 牌	6條 2面	10尺 48尺	12 6	B B
鏡 框 室 名 牌	50塊	50尺	6	B
各 户 挂 牌 桧 台 盤	50根	30尺	4	B
又 兵 兵 級 案 板	1張	100尺	7	A
兵 縫 級 案 板	1只	40尺	4	B
縫 脚 水泥 壳	1只	50尺	3	B
旗杆根脚 踏 板	2只	120尺	2	B
灶 前 脚 杆 子	1根		2	B
刨 積 木 匣	4只		2	B
搭 塔 晒 衣 架		7丈	3	B
塘 外 鉛 線 絲		3丈	3	B
大 門 鉛 線 絲		5丈	4	B
柴 堆 鉛 線 絲			1	B
鑰 小 洗 修 衣 機			2	B
			3	B
			1	B
共 計		4531尺	448工	

五 金 支 配 表

總務概況

一〇一

收 項			付 項	
品 名	數 量	金 額	支 配 處 所	金 額
洋 釘	84斤	9.07	花 房	12.00
磁 珠	44粒	1.14	過 街 裝 修	10.00
鉛 絲	13斤	1.84	圖 書 館	6.00
衣 鈎	72只	2.52	紗 窗 紗 櫈	21.50
砂 皮	36張	.82	各 種 生 財	27.13
螺 絲	11.5羅	4.19		
牛 膠	20斤	6.09		
小 鎖	2只	.90		
交 連	143付	10.37		
窗 鉤	88只	1.52		
羊 眼	12只	.07		
玻 璃	13塊	2.43		
搭 扣	6付	.24		
剝 刀	1把	.75		
銅 方	244只	4.06		
銅 插	1打	1.64		
白 鉛	1疋	21.50		
燈 鉛	3羅	2.10		
鑰 匙	1羅	3.50		
門 鑰	1打	.48		
鑰 匙		1.40		
共		76.63	共 計	76.63

各項加添工料及建築雜支

總務概況

工料類別	摘要	數量	金額
方鐵條	大門門	1	2.00
礬石門扁	正門及禮堂門	2	70.66
亂石及石子	正屋底腳		355.26
氣樓防水	正屋樓頂(工料另記)		3.63
大湯鍋及鐵器	浴室		30.50
皮龜及鍋鑊	廚房		35.78
老虎灶工料	飲料間		37.98
零工	氣樓鋪瓦豆芽作鋪地		5.20
桐油	漢來桐油提運費及加購桐油		57.89
川資	叔雲崇三人至鎮江看廁所樣		10.00
犒賞	正屋上樑		40.00
，“	上門扁		5.00
書門扁	宴楊復明先生及購紙墨		5.00
石油	砌月台		8.00
黃紙	修大湯池		.50
忙工六工	鄧孝先先生書門額		.15
元木	平月台土		1.20
車資	廁所蓋子頂	30	2.00
漆工	馬雲峯購料遇大雨		1.50
石工			34.70
路牌	鑛木匠經手	2	30.00
共計			20.50
			757.45

整 理 地 面 (一)

工程類別	摘要	金額		總務概況
		細數	合計	
瓦筒方	最初修溝		84.67	
	宋三開大溝 (119方)	3.00		
	開路開溝	47.60		
	接安老堂路	40.00		
	挑塘填田	3.00		
	大溝 (36方)	2.00		
	徐振聲手 (863.16方)	14.40		
	，， (修塘修路)	345.26		
	開開梅園埂	13.00		
	填月台 (64.11方)	1.50		
	填塘 (283.21方)	2.00		
	填天井 (51.6方)	25.65		
	濬河 (51.13方)	113.28		
	屋旁平地 (17.66方)	20.64		
	修荷塘邊 (20.63方)	20.45		
	清地零工	7.06		
	東山移石西井填土	8.25		
	東儲水棧 (101.25方)	10.36		
	廚房後浮土 (4方)	6.00		
	填屋後大溝 (5.5方)	40.50		
	開場築路	1.60		
	零工平苗取土	5.50		
	小作便池晒灰	3.00		
	碼頭 (5.025方)	2.38		
	門甬道	1.60		
		1.60		
		1.08		
		2.00		
		1.50		

整 理 地 面 (二)

工程類別	摘要	金額	
		細數	合計
碎磚煤屑	東儲水棧加長 (8.10方)	3.24	747.45
青 磚	計 35.80塊	80.40	42.52
鋪 院 路	工 資	146.20	146.20
路 燈 桿	六 根	6.00	6.00
零 工	修 路 作 操 場		22.50
共 計			1,129.74

開 辦 費 支 配 表

摘要	細數	合計
事 業 支 出		4,146.74
事 務 支 出		3,211.01
園 藝 部 實 支		3,131.95
工 藝 部 實 支		89.06
合 計		10,578.76

開辦期間事業支出表

科 目		二十三年六月份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	金額	
				細數	合計
伙食	米 燃 烹 蔬 添 雜 料 料 菜 菜 穀	(6石) 41.50 11.00 12.17 14.09 8.93	(108石) 900.41 150.41 105.75 357.80 55.92 64.85 3.75	941.91 161.41 117.92 371.89 64.85 3.75	1,661.73
醫藥	中 中 西 西 其 藥	醫藥 醫藥 他		7.00 4.40 60.00 85.10 7.06	163.56
衛生	理 清	髮 潔		13.26 36.60	49.86
被服	青 藍 灰 黑 格 小 棉 棉 汗 襪 鞋 背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花 花 毯 心 子 子	80疋 40疋 40疋 40疋 100疋 20疋 1,161斤 100床 15打 20打 810雙	1,220.51 . 587.57 144.00 15.00 15.15 162.00	2,144.23
教育	獎 圖 教 教 課 業 玩	品 書 科 授 用 品 具		20.46 2.42 10.99 3.33 80.05 10.11	127.36
合 计					4,146.74

總務概況

一〇六

開辦期間事務支出表

總務概況	科 目	二十三年 五月卅一日 前計兩年整	二十三年 六月份	二十三年 七月一日至 十月卅一日	金額	
					細 數	合 計
	薪 津	806.17	128.00	802.53		1,736.70
	工 資	1.50	31.00	251.60		284.10
	文 具	53.75		23.58		77.33
	印 刷	14.30	15.00	150.23		179.53
	郵 票	20.02	3.20	11.79	35.01	
	電 話	130.00			130.00	165.01
	消 火 油	17.63	4.80	47.85	70.28	
	耗 消 費			21.80	21.80	92.08
	膳 客 飯	42.48				
	添 菜	119.63				
	煤 炭	11.20				
	費 茶 水	49.53				222.84
	雜 車 費	38.40	3.14	47.34	88.88	
	交 際	104.19		39.45	143.64	
	費 雜 項	135.61	1.84	11.95	149.40	381.92
	臨 購 置					
	修 繕			11.50	11.50	
	廣 告					
	時 裝 電 話			60.00	60.00	71.50
	合 計					3,211.01

縫紉部成品對照表

材 料	數 量	成 品	數 量	附 註
棉	花 731斤	被 胎	131床	
棉	紗 6包	被 胎	131床	
灰	布 30疋	褲 袖	150床	
格	布 30疋	被 面	149床	
藍	布 40疋	被 裏	150床	
青	布 34疋	被 裏	242套	
青	布 17疋	單 夾	110套	
格	布 17疋	， 衣	裏 子	
青	布 22疋	罩 衣	150套	
黑	布 16疋	棉 衣	127套	
格	布 20疋	， ，	裏 累	
棉	花 145斤	， ，	件 子	
黑	布 4疋	背 心	152件	
格	布 5疋	， ，	子 裏	
灰	布 10疋	褲 單	75條	
青	布 2.5疋	枕 頭	153只	
青	布 2.5疋	枕 枕	152只	
青	零 零	襪 套	150雙	
青	布 零	帽 子	150頂	
青	布 零	帶 褲	130條	
青	布 零	茶 壺	1只	
青	布 零	包 袋	7只	
黑	紗 3盤	疝氣兜帶		

帽樣四頂
大衣樣子壹件
棉衣樣子壹套
外夾衣樣子壹套

捐助物品芳名

賀衡夫先生	桐油貳拾陸桶
鍾衡平先生	搪磁痰盂陸拾只
楊復明先生	玻璃台燈壹盞
楊馬淑珍太太	圖書館全部
楊叔平先生	圓面壁鐘肆只
陳金勗賢太太	三節保險掛燈壹盞
朱崇如先生	磨光花罩保險台燈壹盞
鄭敬五先生	梔燈肆盞
楊馬淑珍太太	風琴壹座
楊馬淑珍太太	縫紉機器壹部
楊馬淑珍太太	理髮鏡壹面
楊馬淑珍太太	大表格鏡框陸拾方

小表格鏡框捌拾方

黑松貳百株

側柏壹株

三角楓壹百株

刺槐壹百株

女貞貳百株

大葉黃楊貳拾株

馬尾松壹萬株

美國白楊壹百伍拾株

龍頭柳陸株

德槐拾株

麻栗拾株

月季肆本

梔子花肆本

側柏貳株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南京市公園管理處

欒樹貳株

青桐肆株

法國梧桐肆株

芙蓉肆本

側柏叁百株

楓楊貳百株

德槐壹百株

女貞貳千株

黃金樹壹百株

美國白楊壹百株

法國梧桐枝條捌百條

垂楊枝條貳百條

老根素心臘梅椿兩盆

法國梧桐拾株

貴楊拾株

中大農學院幕府林場

楊子淵先生

芭蕉兩本

楊叔平先生

金錢菊兩盆

何厚夫先生

石榴貳百株

朱崇如先生

垂楊肆拾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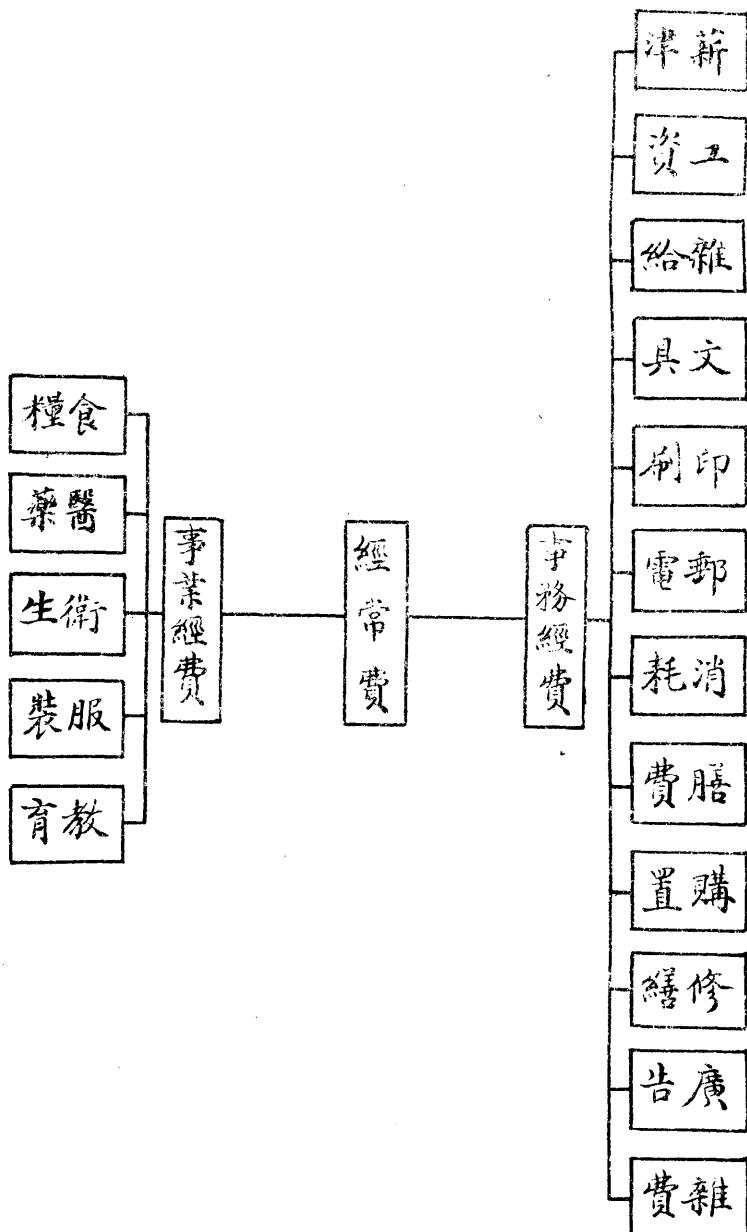
金柑參盆

夏蘭肆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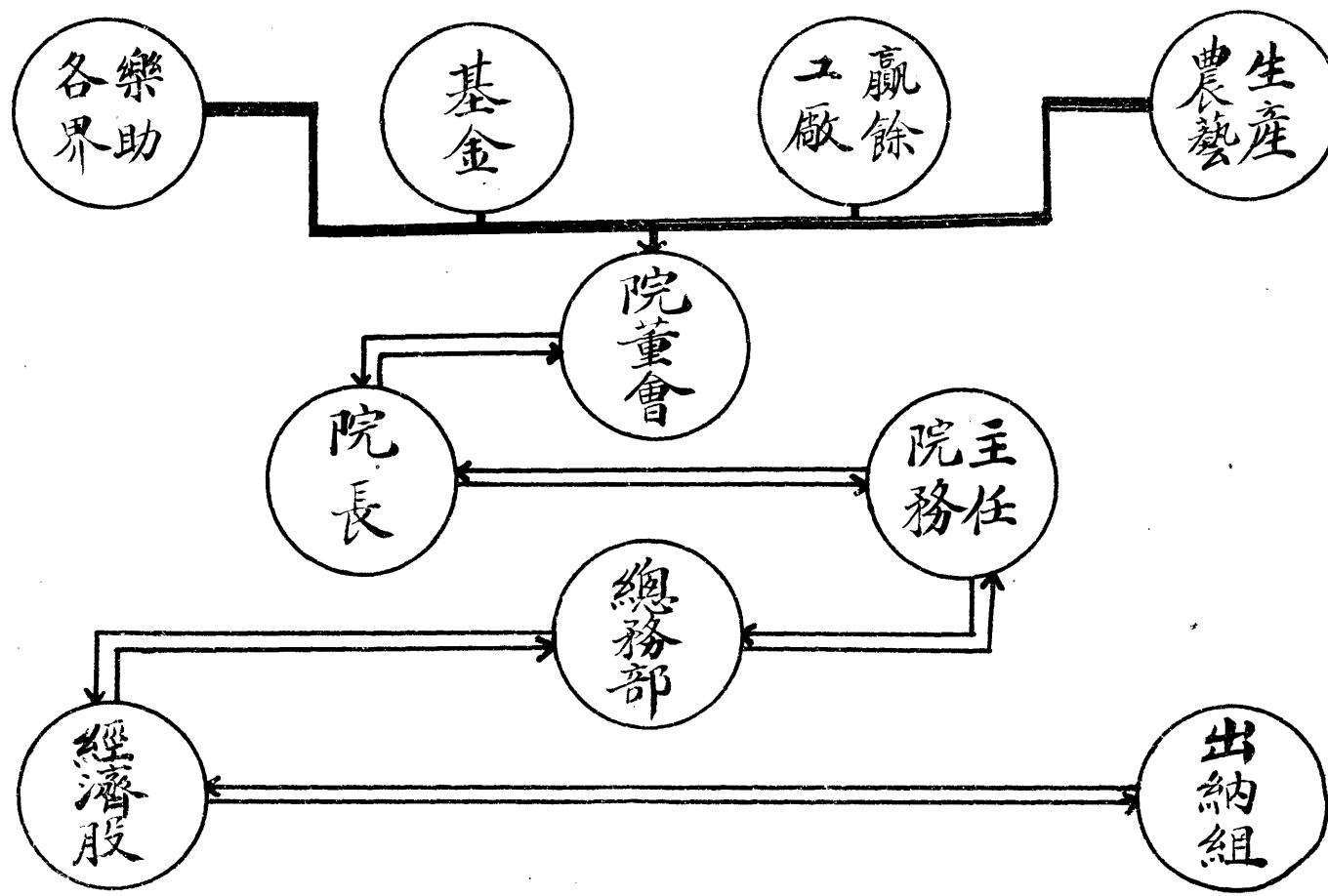
新民以明德爲先
教育英才師孔聖化三千弟子
幼學乃壯行之本
裁成後進勝李相庇八百孤寒

江寧韓兆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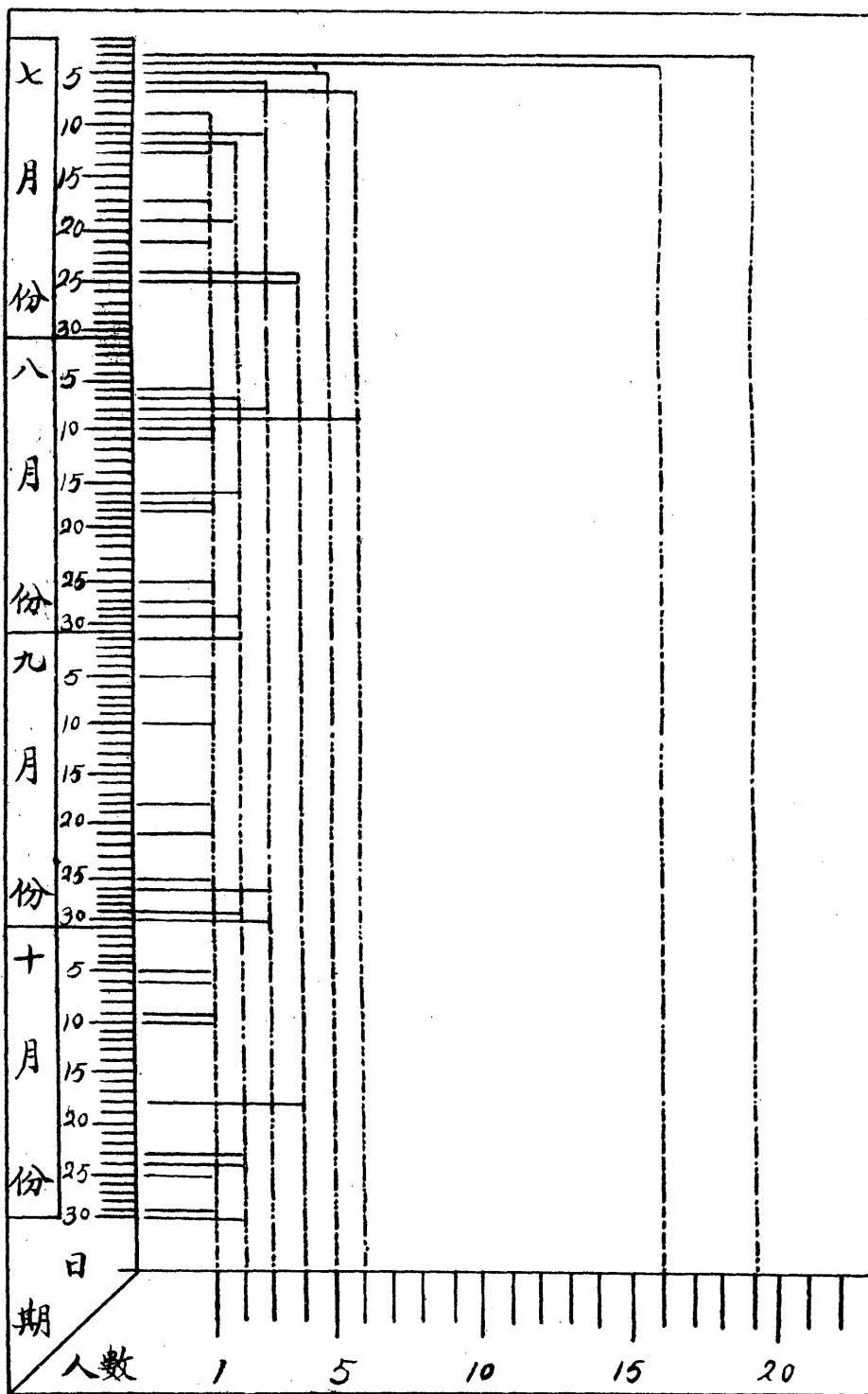
經 常 費 支 配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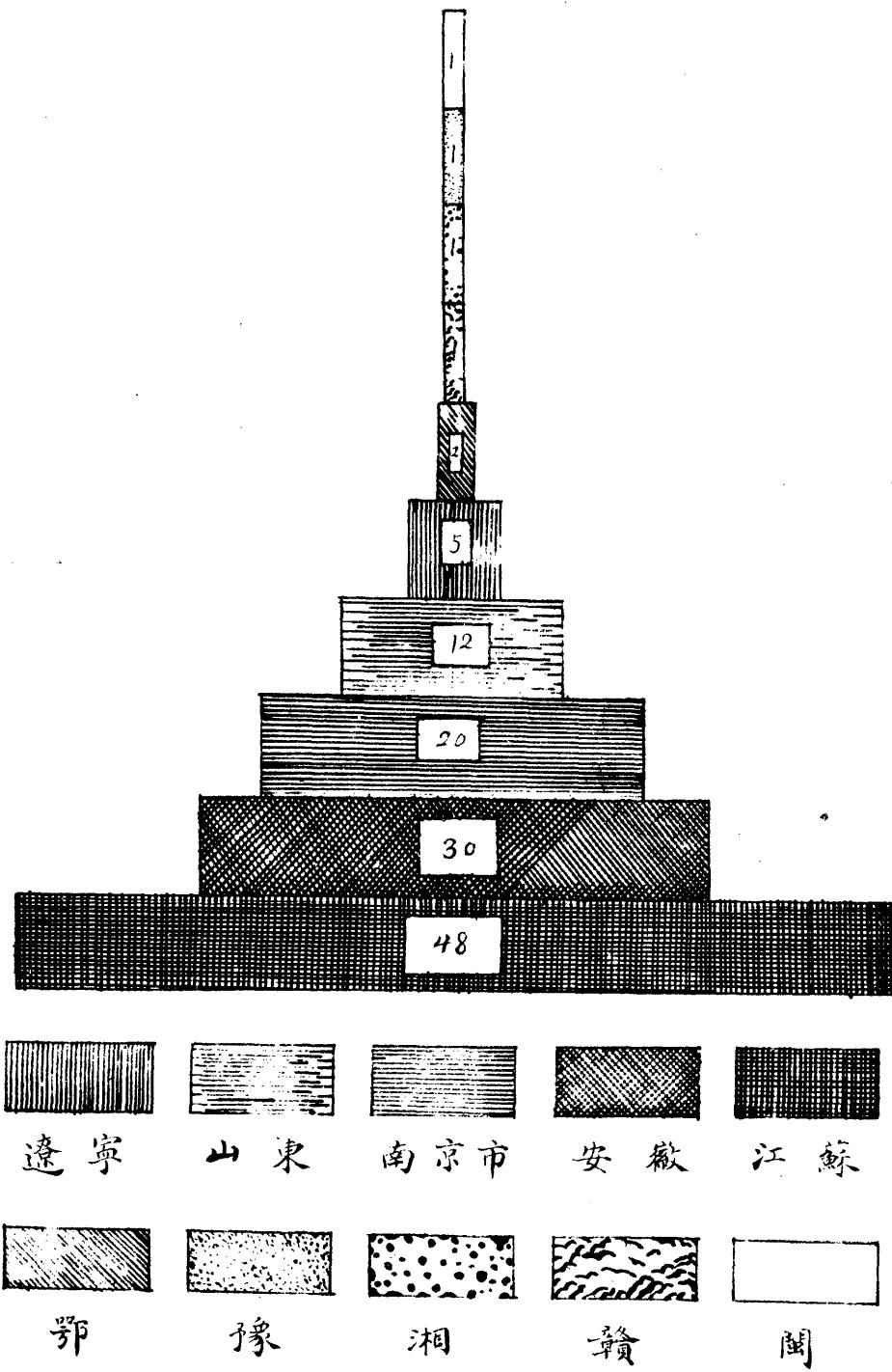
經濟濟出納系統



四月來院生入院日期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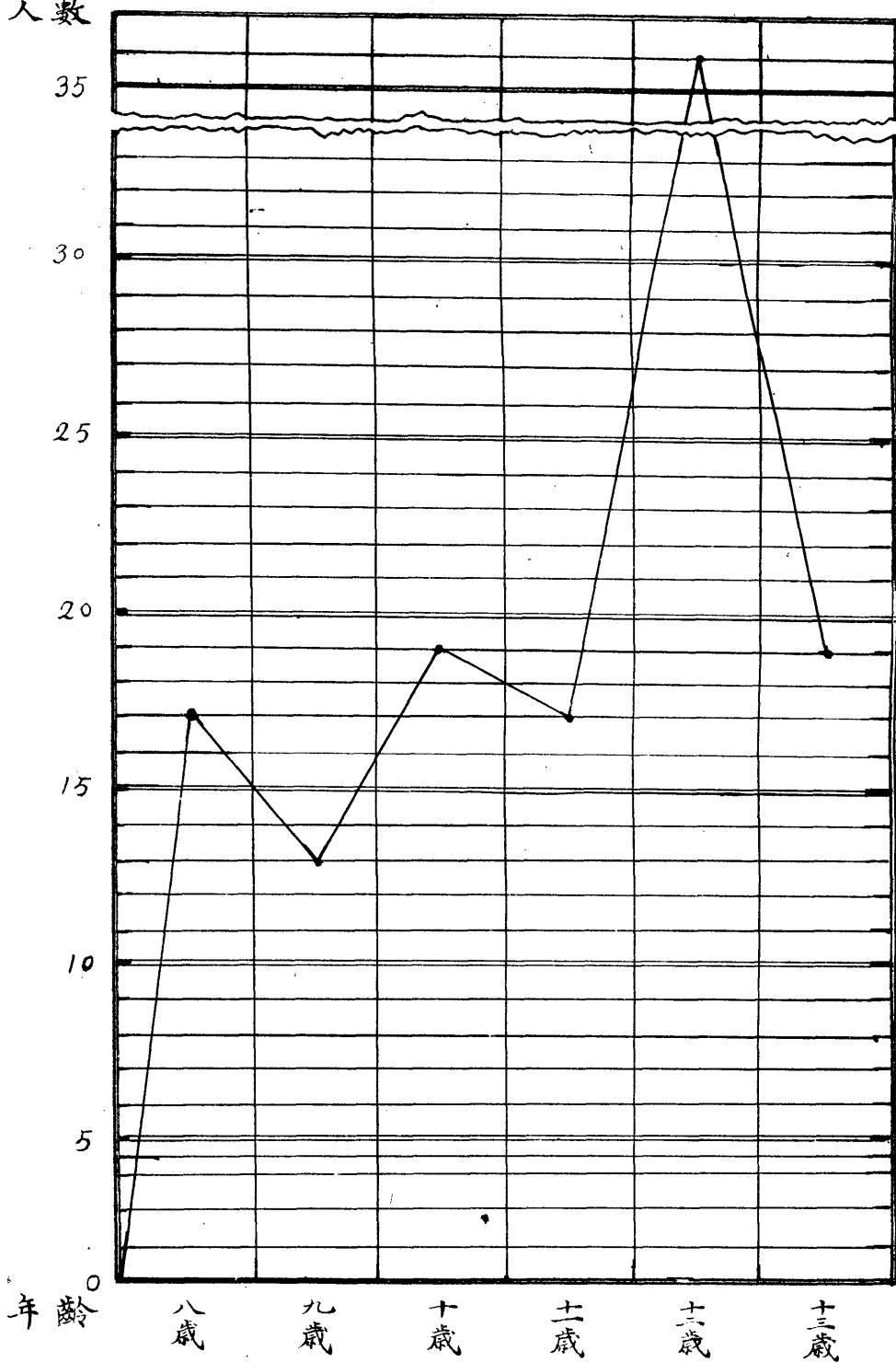


院 生 稽 貫 統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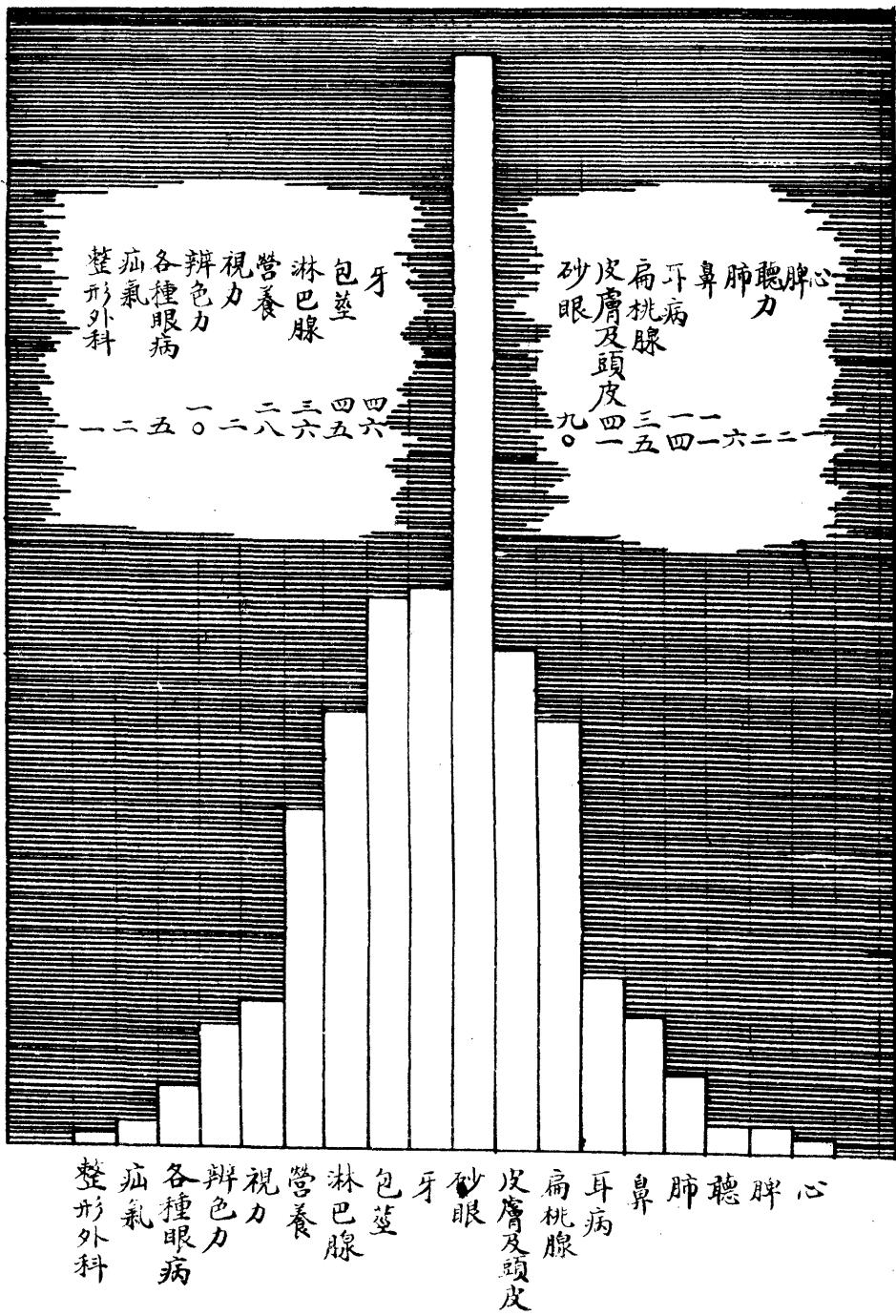


院 生 年 齡 統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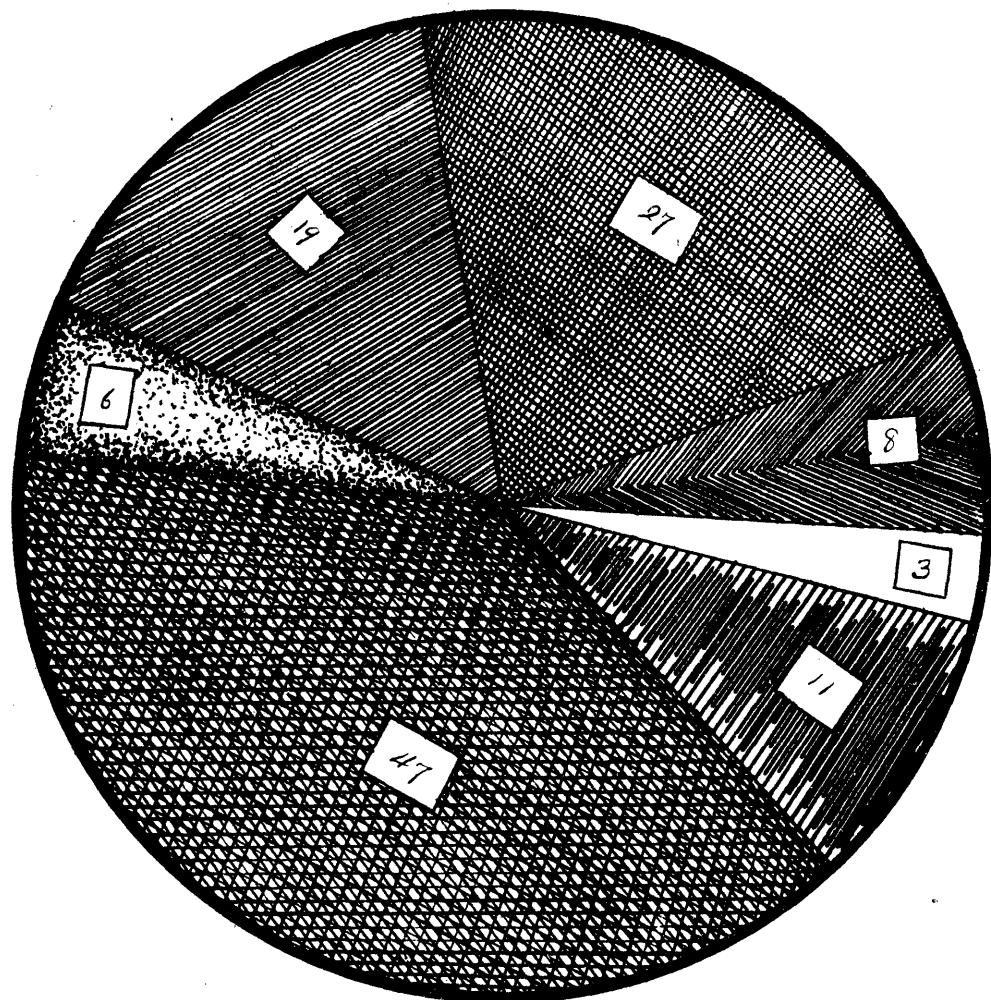
人數



院生入院時身體缺點統計



歷經院前入院生



未讀書者



曾入私塾者



小學肄業一年者



小學肄業三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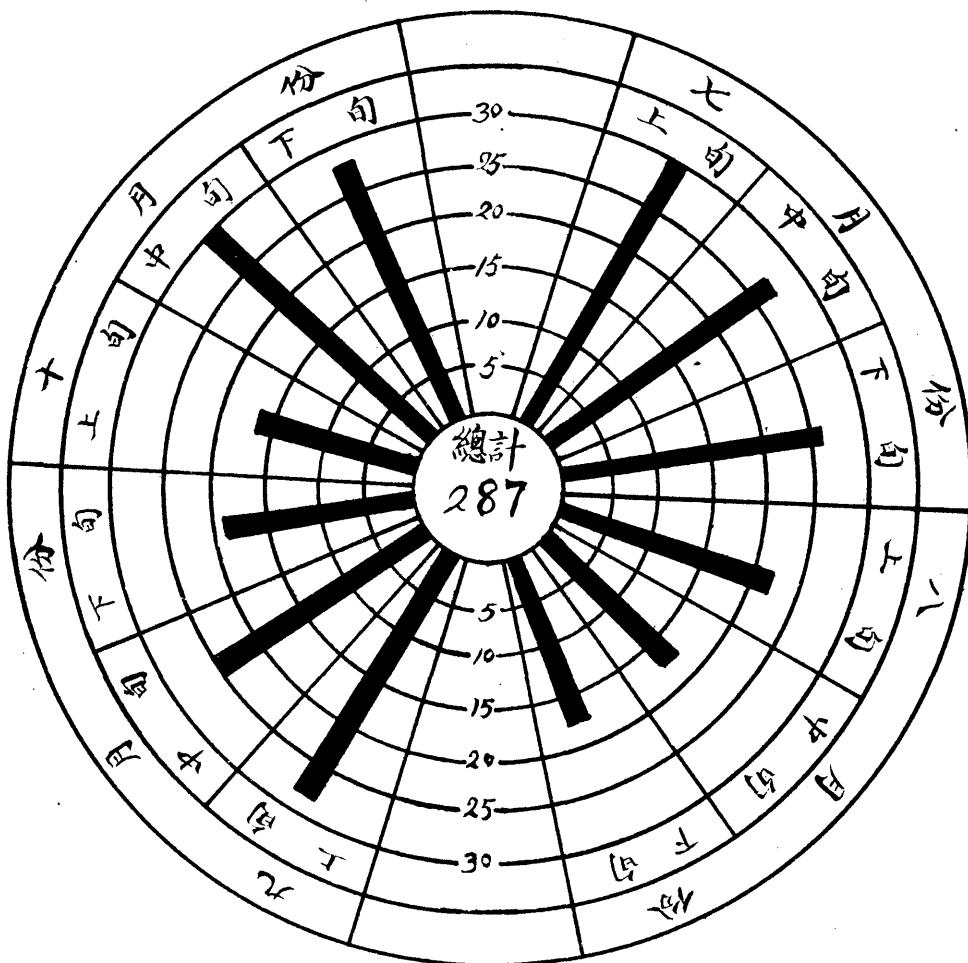


初小畢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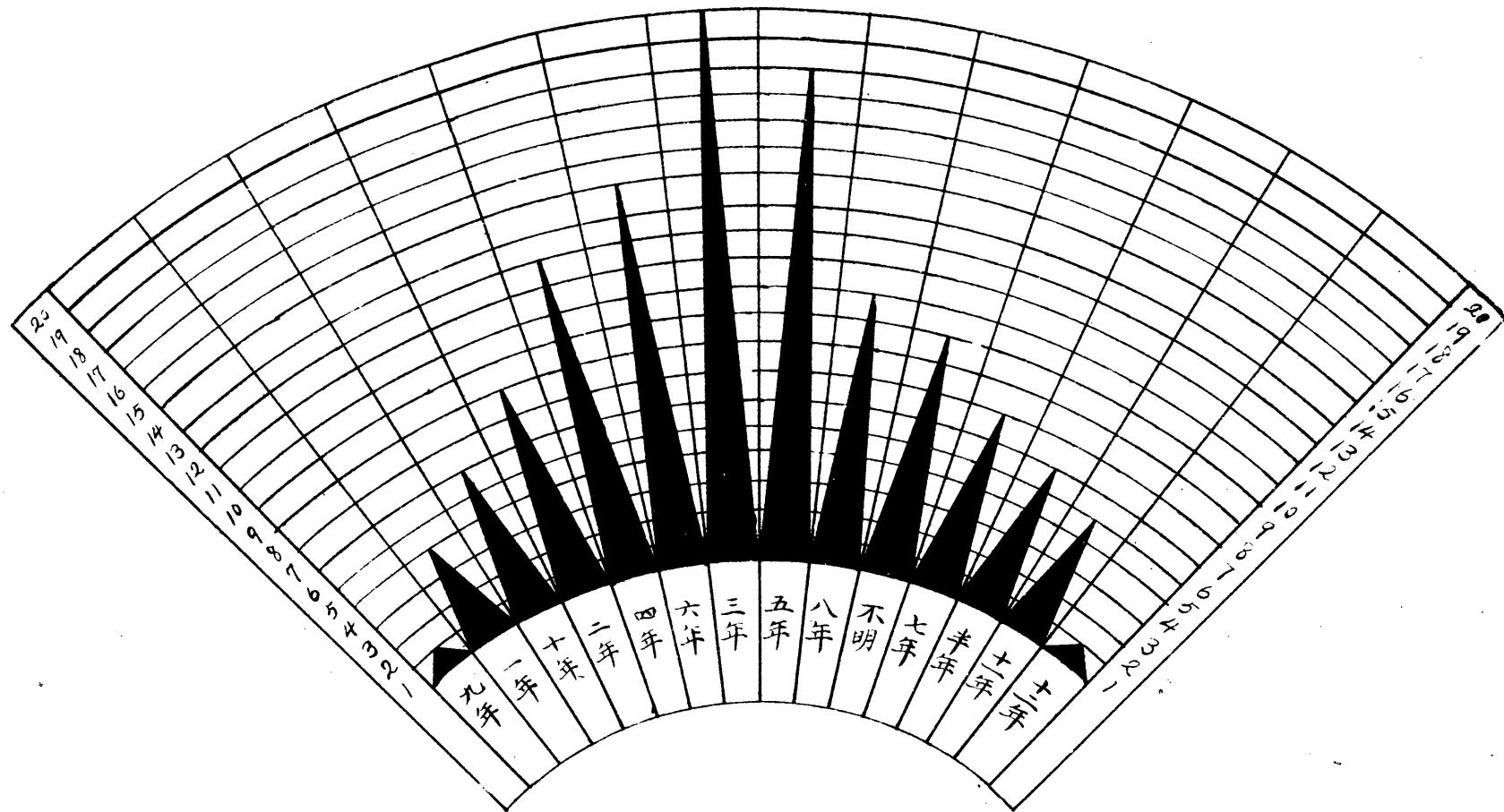


習藝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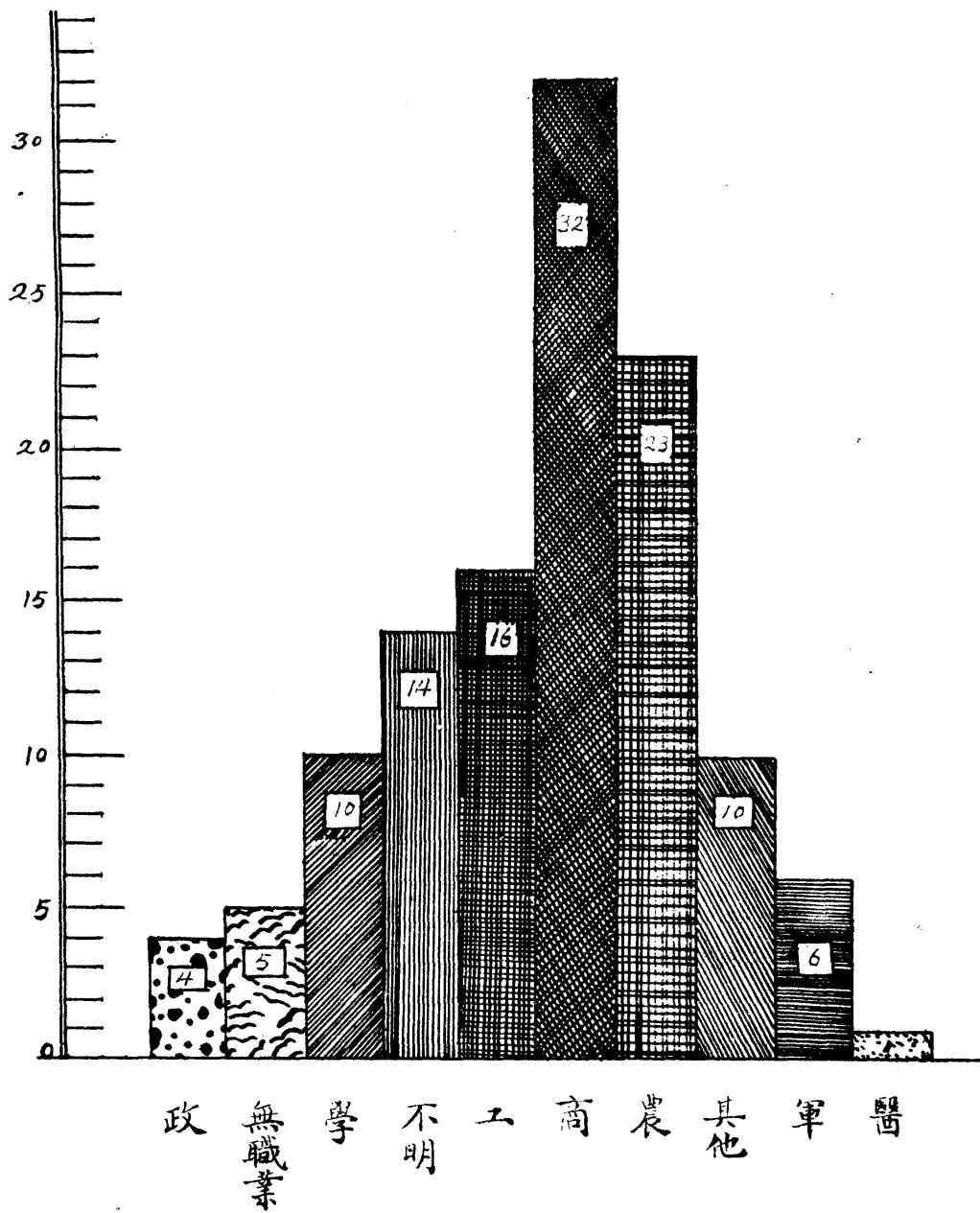
四月來院生診病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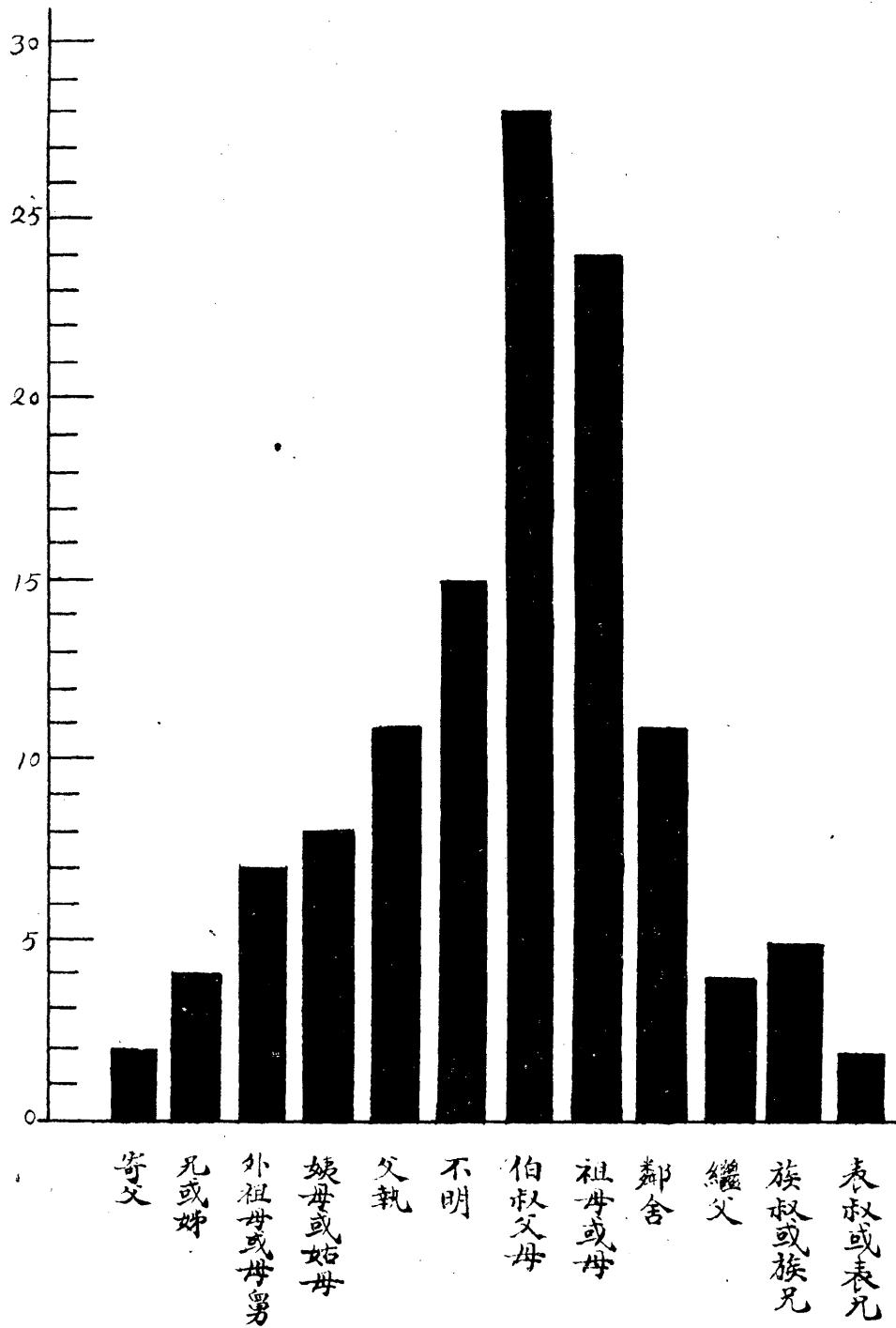
院生生父已故年數調查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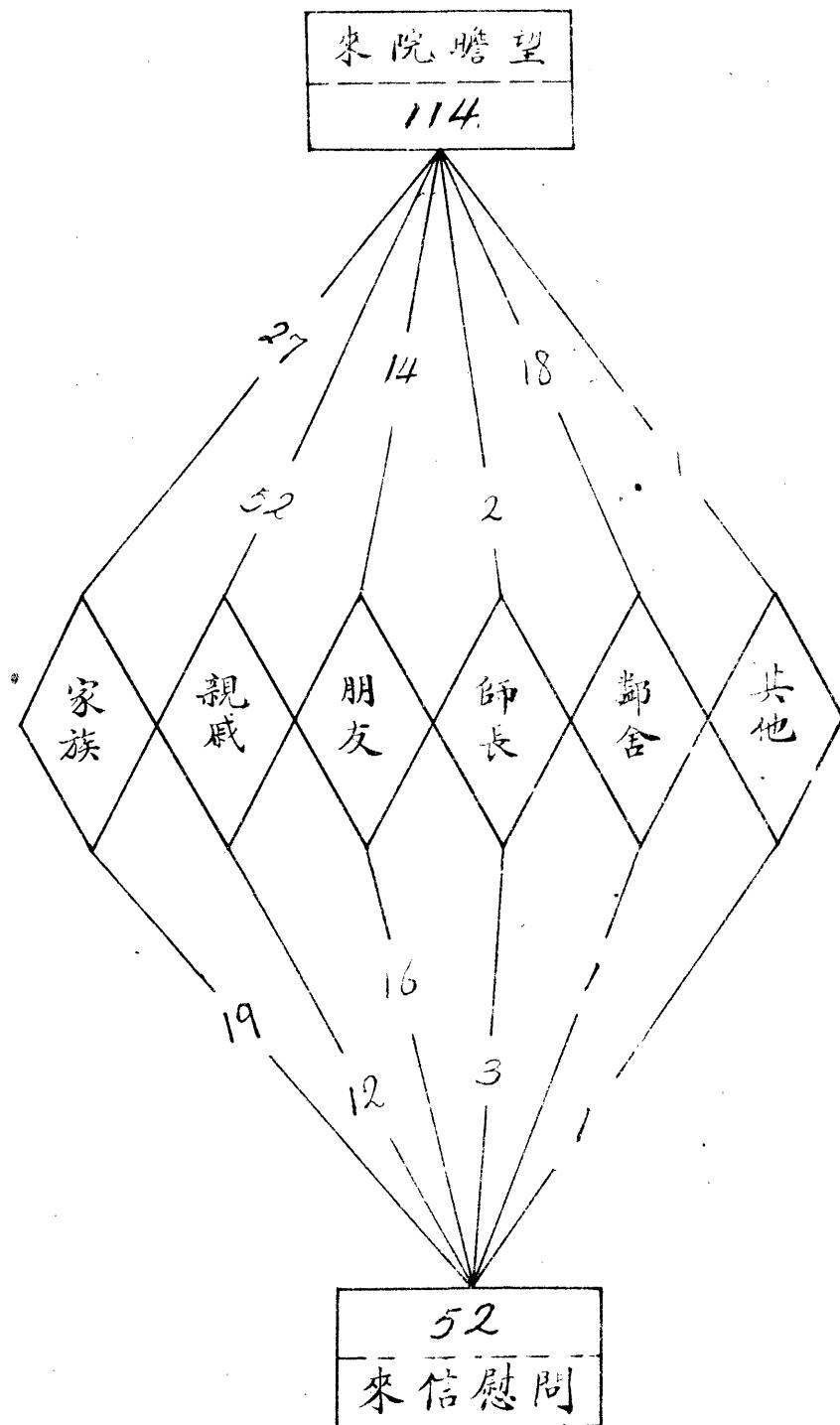
院生生父生前職業調查統計



院生入院前留養人調查統計



四月來院生親屬瞻望與通信次數統計



教導概況

A. 教務

(甲) 教學目標 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按照兒童身心發展程序授以普通學識及生活技能俾得自立成為健全國民

(乙) 教學實施

I 教學

一 學級編制 本院院生來自各方有環境尙優者有環境極劣者有已受教育者有已達學齡而未受教育者年齡既異個性差別亦大因之分級分班極感困難為謀適應個性節省經濟計暫行複式編制惟三四年級符號科則採用沃立斯之彈性編制法按能力分組分成若干組教學於學期測驗後各組得調動升降以打通年級界限藉謀補救

(1) 專工班

二 合級(補習夜班)

(2) 普通班

一上
一下
二
三
四
合級

各級課程除因環境及與學校性質之不同特重勞作外以部頒初級小學課程為標準

生 活 日 程 表

教導概況

	曜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火水木金土日		月	
		普通班	專工班		
午	時間 午始 午終			全體	
上	6:00	起 身			
	6:25	早 (公民訓練) 操			
	6:50	清 潔 活 動			
	7:15				
	7:20	早 餐			
	7:50	小 楷		讀	
	8:30				
	8:40	課	工	大掃除	
	9:25				
	9:40	課	作	紀念週	
	10:15				
午	10:30	勞 作			
	11:30				
下	12:00	午 餐			
	1:00	大 楷			
	1:30				
	1:45	課	工	活 動 作 業	
	2:30				
	2:45	課	作		
	3:15				
	3:30	課			
	4:00				
	4:15	勞 作			
	4:45				
	4:50	康 樂 活 動			
	5:20				
午	5:30	晚 餐			
夜	6:30	課		活 動 作 業	
	7:15				
	7:30	自 習	課		
	8:00				
	8:10	活 動 作 業			
	8:45				
	9:00	就 寢			
	9:10	熄 燈			

二 教材

(1) 選擇標準

1. 適合社會需要

a 現代思潮

b 本地需要

2. 適合兒童經驗

3. 適合兒童之生活與需要

4. 適合兒童之能力以期達到應用

5. 能使各科切實聯絡者

(2) 教材組織 採用心理式排列法

1. 從舊至新

2. 自近至遠

3. 由淺入深

4. 從具體到抽象

三 方法

低年級 採用混合設計制每一單元之產生由導師與兒童共同討論從兒童日常生活
中出發或由兒童直接提出導師即利用機會確定單元之中心以儘量發展兒
童創作之能力引導正當之活動

中年級 採用自學輔導制以期適應兒童能力發展兒童個性並為易于喚起兒童之興
趣與努力起見兼採設計教學之精神

四

成績考查

(1) 考查

1 定期考查 定期考查分入院測驗月終測驗學期測驗等

a 入院測驗 于入院時舉行之以甄別其能力編入相當年級

b 月終測驗 由各該科擔任導師于每月終了時舉行之測驗範圍為該學月
所學習之功課

c 學期測驗 由各該科擔任導師于學期終了時舉行之材料除一學期所學
習之功課外并採用標準測驗以比較其努力情形

2 平時考查 不定期與次數由導師臨時擬定

(2) 記分

1.各科各項成績除標準測驗外概用常態分配法記載等第分超優中可劣五等

2.常態分配以一級爲單位分配如左

超5% 優20% 中50% 可20% 劣5%

3.各科各項成績于學期終了時結算一次平時成績佔全成績二分之一學月測驗及學期測驗各佔全成績四分之一

II工作 我國目前之生產落後經濟破產有識者咸歸罪于過去教育之失敗良以過去之學校缺乏生產訓練以致學校多一畢業生社會即多一無業遊民本院之創設在收容孤苦兒童衣之食之授以普通知識與生活技能使其將來得以自立故教育設施特重工作務使兒童在此時期內熟練工作之方法養成操作之能力則將來置身社會各事其事不致感受困難

一、原則

- (1)增進身體之健康
- (2)養成刻苦耐勞之習慣
- (3)培養生產及創造建設之知能
- (4)注重手腦並用使勞心勞力合一

二、選習標準

(1) 興趣

(2) 年齡

(3) 體格

(4) 家族職業

三、工作種類 半工半讀制先進諸院曾加試驗但其結果則爲一方面工業既不優良一方面學業亦不長進致雙方均無所利故本院規定工作暫分專工普通二種如左列（1）（2）（3）項爲培養院生生活之技能名爲「工作」該項專工生分初習續工補公三期畢業每期以一年爲限在工作時由各組技師負責教導管理之責並于每學期內審查出品之優劣以定升降及懲獎而資速成（4）項「勞作」則爲鍛鍊院生體魄與養成勞動自立之精神

(1) 農藝 暫分農作園藝畜牧森林農產製造等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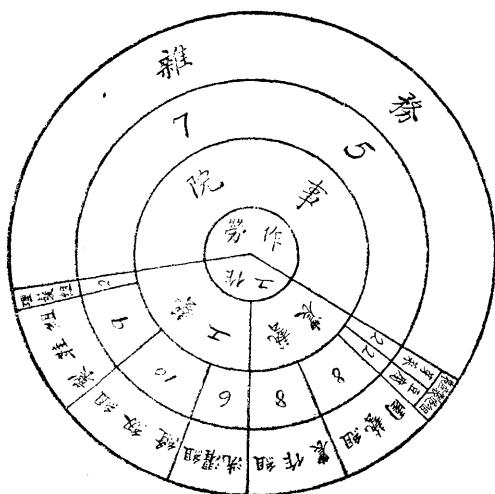
(2) 工藝 現暫設理髮縫紉製鞋洗濯各組其他如土木工組籐竹工組金工組印刷工組針織組等擬次第增設

(3) 醫藥看護

(4) 勞作 如除草捉蟲以及清潔掃除佈置等雜務

四、工作時間與支配 (1)(2)(3) 項之選習工作爲專工生由教導部根據選習標準遴選年齡在十二歲以上之院生入場工作每日作工時間與普通班上課時間相同十一歲以下之院生則以勞作爲中心時間每日合計兩小時如遇院生體力有特殊情形者得斟酌改動之

五、各項工作選習人數



六、工作規約

1. 上下工時須整隊不得紊亂
2. 工作時須盡心操作要勤快要努力不得偷懶
3. 工作時不得任意談笑及其他不規則舉動
4. 工作時不得隨意移動或搬取他人之器具或材料
5. 已經指定之工作與地點不得私自變更如有特殊情形時須得許可後方得變更
6. 材料器具要格外愛惜
7. 工場內除應用器具外其他物品一概不得帶入
8. 工作器具與出品一概不准私自攜帶
9. 工作完畢時須將應用器具整理交明本科技師保管
10. 工作時如有大小便者應報明技師
11. 院生如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按時工作時應呈請訓育股發給請假條證明後交本
科技師方可請假
12.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B. 訓導

一、目標

1. 鍛鍊強健之體魄
2. 養成勤勉之習慣
3. 培植精誠之精神
4. 培養儉樸之德性

二、原則

1. 師生共生活共甘苦
2. 厲行勞作與服務
3. 教學訓導互取聯絡
4. 團體制裁與個別指導並重
5. 適應院生個性與社會需要
6. 考核不憚繁瑣獎懲明而勿濫
7. 重視積極誘導切忌消極禁遏
8. 不憑主觀判定採用客觀標準測量

二、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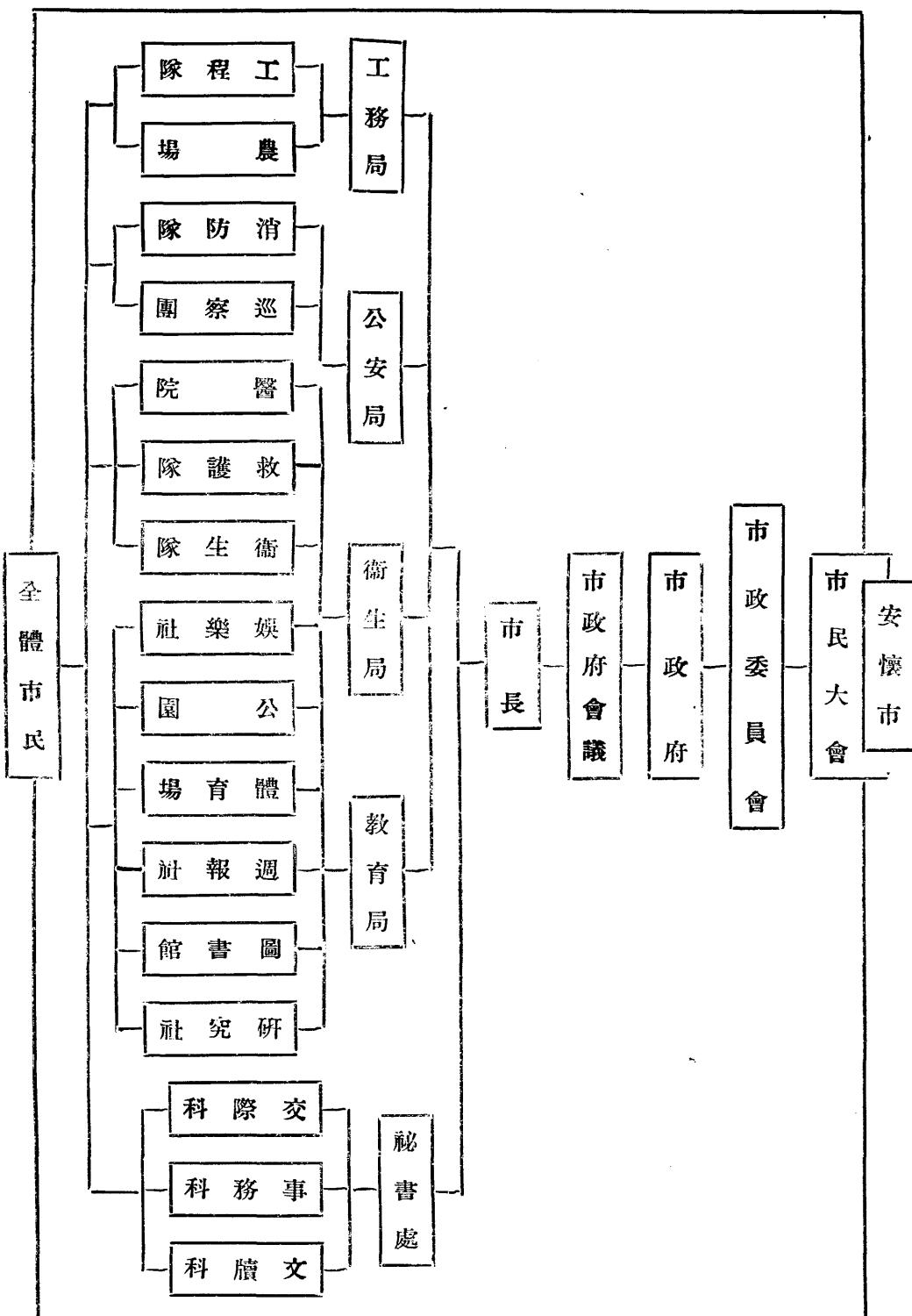
根據院訓「健」「勤」「誠」「樸」參照部頒公民訓練標準切實施行

四、方法

(一) 團體訓練

1. 總理紀念週 舉行儀式演講 總理遺教並有時事報告院務報告及訓育上之訓話
2. 晨會 在早操後舉行之除讀願詞外由導師訓話並報告偶發事項
3. 紀念儀式 各種紀念日如國恥國慶等舉行紀念儀式 並將各紀念日之歷史詳爲演述且有大單元之設計在教學上多番聯絡
4. 訓練週 每週均定有一訓練之德目由導師按此德目從事訓練並於各科教學時在可能範圍內儘量與該德目謀聯絡以增進效率
5. 自治組織 本院爲實施公民訓練培養院生自治精神及練習服務能力組織自治團體定名安懷市政府凡一切課外活動分別隸屬之

安懷市組織系統表



6. 避災練習 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全體院生教職員院工均須一律參加就成績記載表評定成績後關於優良之學級與院生分別獎勵之

(二) 個別訓導 關於院生行為之指導習慣之養成由導師隨時個別訓練並作個性調查以作個別訓練之依據

(三) 環境佈置 性質分固定永久材料分文字圖像畫片表解等類以合於衛生的統一的整齊的調和的經濟的兒童化的鄉村化的為原則

(四) 課後監護 院生課後活動時難免放縱每有危險舉動與惡劣習慣以致影響全體故本院有監護員之規定其任務為注意各處整潔維持場所秩序指導院生活動解除糾紛處理偶發事項等

(五) 衛生實施

- 一、個人方面
 1. 晨間檢查
 2. 整潔比賽
 3. 矯正姿勢
 4. 智識灌輸

5. 體格檢驗

6. 矯治缺點

二、團體方面

1. 日常衛生——每日檢查室內室外詳為記載
2. 預防接種——遇有傳染病發現時施以有效預防

五、考查成績

(1) 檢查

- 一、思想考查 根據談話日記等由級任導師及訓育人員任之
 - 二、行為考查 分舍務勞作自修服裝郵件箱籠什物等
- (2) 評定 級任導師將日常考查所得隨時記入登記表內于學期終結時根據考查另作總評並分別等第

(3) 嘲獎

甲、獎勵

- 一、標準 凡院生有含左列一項或數項者獎勵之

1. 操行工作學業體育之成績最優良者

- 2. 热心服務著有成績者
- 3. 生活合度勤學有恆者
- 4. 有特殊善行者
- 5. 有特殊技能者

二、方法

- 1. 揭示獎勵
- 2. 文字獎勵
- 3. 口頭獎勵
- 4. 錦標獎勵
- 5. 實物獎勵
- 6. 攝影紀念

乙、懲戒

一、標準 凡院生犯左項之一者分別予以懲戒

- 1. 行爲越軌違背院規者
- 2. 犯重大過失足以妨害本院風紀團體秩序者

3.品行不良屢犯不知悛改者

4.不遵守團體公約者

5.不服從導師指導者

6.學業工作成績惡劣者

二、方法

1.故事誘導

2.個別指導

3.團體制裁

4.執行違警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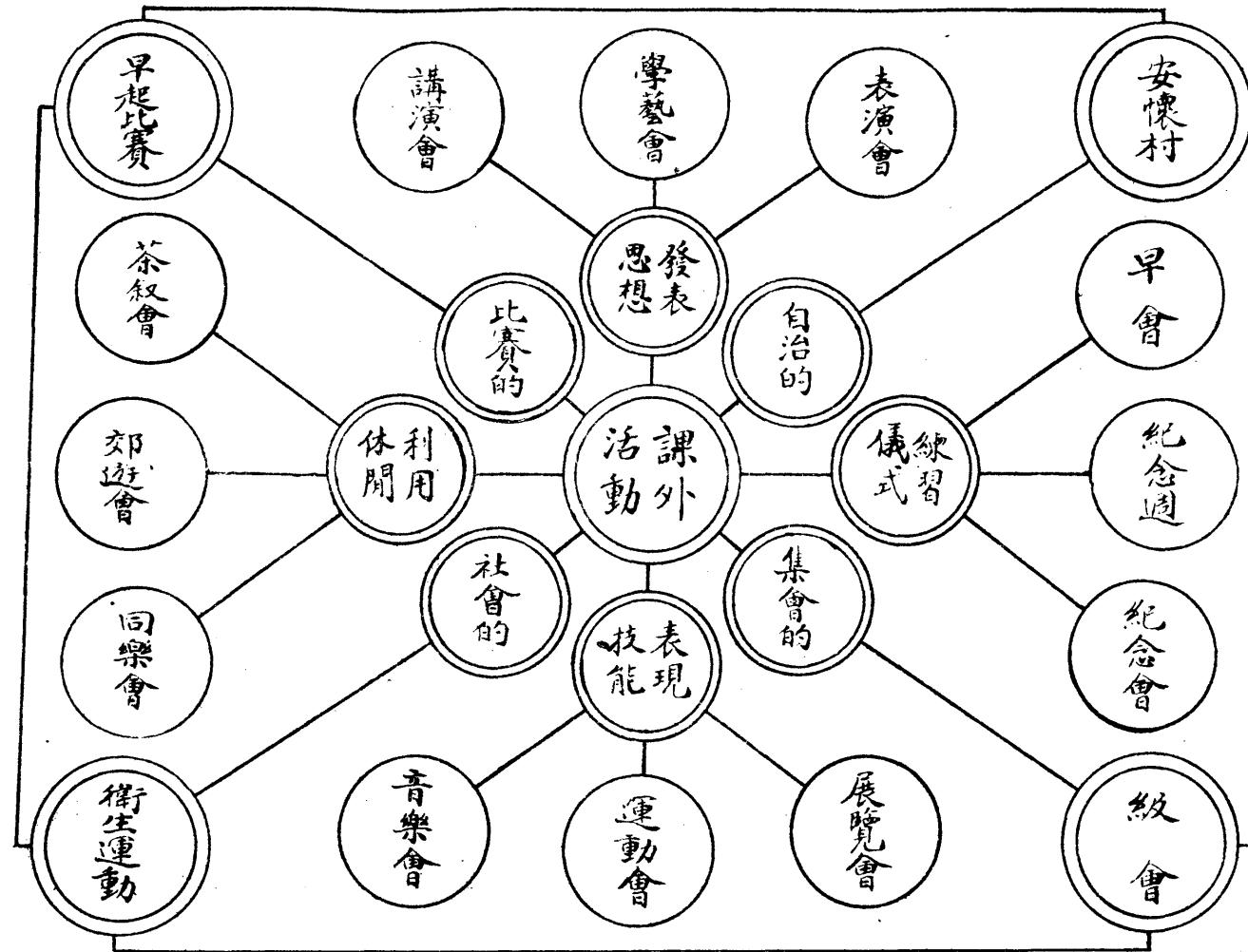
5.反省

6.奪取獎品

7.停止活動

8.獨居

院生課外活動指導系統圖



C. 養護

本院創辦主旨，在收容孤苦無依之兒童，實施教養，不但因材以施教，對於孤兒一切起居動作飲食疾病衛生等養護事宜，尤特別注重，以期教養之完善，茲分別撮要報告于下。

衣

一、衣服被褥之製備　目的在能保暖，却熱質料完全採用國貨，而耐久者式樣力求便利衛生，計每人發給襯衣二套，夾衣一套，棉衣一套，風衣一件，棉背心一件，罩衣二套，布帽一頂，布襪四雙，布鞋十鞋，草鞋五雙，草蓆一件，布枕一件，枕套一件，棉被一件，棉褥一件，褥單一件。

二、衣履被褥之處理

1. 洗滌與曝曬　院生衣履被褥之洗滌曝曬，除年幼者由保育組負責外，年較長者均督促其自行處理，但能力有限，終難十分潔淨，且如被褥等又難自行洗滌，故復有洗濯組之規定。

2. 縫紉與整理　兒童喜動衣履，不免稍欠修潔，且每易破碎，除每日規定時間檢查外，並指導其自行縫綴整理，年較幼者則由年長者代為之。

食

每日三餐一粥兩飯平日素食每旬加葷菜一盤至所備之蔬菜悉由院中菜圃供給品質新鮮故營養甚佳不因減少肉食而滋養不足也

住

1. 宿舍 本院現有平屋宿舍十二間每三間爲一寢室空氣流通並裝置紗窗防禦蚊蟲床舖係特製雙層鐵床既可免臭蟲之發生復經久耐用又設置衣櫃若干每一院生備抽屜一以便安放衣物之用

2. 宿舍整潔 每日院生起身後即各自將被褥摺疊整齊由服務生洒掃一次每星期並舉行大掃除一次

3. 睡眠監護 本院院生大都年幼睡眠時手舞足蹈每有衾被不能遮護身體之情形又遺溺院生若不夜間呼喚不免遺溺滿床故每一宿舍僱用女傭一人專司其事並由保育組不時查察以防偷惰

衛生

1. 晨間潔除 每日晨間全院舉行潔除一次由全體院生共同合作

2. 清潔檢查 院生于每日晨間午後各施行清潔檢查一次其手臉衣履不甚整潔者即刻予以

糾正

3. 身體檢驗 院生入院時詳細檢查身體一次以後每學期檢驗一次每月量體高體重一次以證驗院生發育之情況

4. 疾病

(1) 預防

一、種痘

二、預防注射 如霍亂白喉之類

三、隔離 院生遇有傳染病發現時即行隔離以免傳染

四、衛生運動 如組織捕蠅滅蚊隊等

(2) 療養

一、診治 院生遇有微疾立即施治需服中藥者由北城送診所中醫來院診治之如外科等症則由內政部衛生署醫師及本院院醫診治之設病勢沉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治療時即送往中央醫院或其他地方醫院診治

二、看護 患病院生獨臥病室不無有感無親之痛故對於病生一切起居飲食隨時加以調護並不時入室慰問以慰病中之苦況而減殺思家之念

三、設備 診病室一間調養室一間隔離室一間

5. 其他

(1) 盥洗沐浴 盥洗室排有次序表每人可固定施用以免疾病傳染沐浴次數則視氣候而定夏季每日一次春秋每週兩次冬季則每週一次規定時間按表循環尙無凌亂遺漏之情形

(2) 理髮 爲免除凌亂擁擠起見特擬定各級院生理髮表並發給理髮證平時每三星期理髮一次天暖則縮為兩週一次患禿瘡者另備器具並加消毒

(3) 飲水 飲水處置有杯架每人一杯杯上標明號數決無混用情形

(4) 膳堂廚房廁所便池等處均力求合于衛生隨時加以檢查並設置防蠅設備或加消毒

作業室規約

- 一、依編定席次就坐不得隨意遷移
- 二、上課下課對教師須起立致敬
- 三、非習業時間內所適用之圖書用品不得攜入作業室內
- 四、上課時不得遲到或早退如因事缺課須事先向教導部請假
- 五、上課時不得隨意出入

六、上課時須遵守教師之一切指示

七、上課時不得交談或離座及做無意識之舉動

八、上課時不得閱覽非本課應用書籍

九、對教師有所請益須起立發言如教師有所質問時亦須起立應答

十、教師點名應即時應到

十一、室內秩序應共同保守不得無故喧囂或徘徊席外妨害他人之作業

十二、吐痰必須入盂廢紙須送入字紙箱內

十三、牆壁黑板不得亂畫或污損

十四、作業室內不得放置衣履雜物

十五、室內各物須共同保護不得故意損壞

十六、出作業室時須將桌面整理乾淨

十七、來賓參觀時須起立致敬

十八、室內服勞義務應共同負擔毋臨役苟免毋敷衍塞責

十九、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宿舍規約

- 一、早晨聞起身鐘後立即起床不得留戀床褥
- 二、起床時須將被褥摺疊舒齊方就盥洗
- 三、晚間聞歸寢鐘立即歸寢不得逗留他處
- 四、鳴歸寢鐘後須在自己宿舍內聽候點名點名後不得私自走出宿舍
- 五、就寢後勿喧嘩談笑致礙他人睡眠
- 六、就寢後不得有燃燭看書等事以免發生意外
- 七、宿舍內不得隨意吐痰或亂丟什物
- 八、不穿之衣服鞋襪等須摺疊整齊放置櫃內不得堆積床上
- 九、宿舍內不得放置火柴洋燭食物或其他雜物
- 十、公用油燈不得隨意遷移
- 十一、宿舍內不得便溺如有便溺須至夜間廁所內行之
- 十二、榻次既經規定不得任意遷移
- 十三、被褥須每週一曬每月一洗
- 十四、宿舍內每星期大掃除一次
- 十五、患病者須由舍長告知保育員以便遷入調養室

六、遺失物件者須告知保育員以便檢查

七、宿舍啓閉時間上午洒掃後閉下午半時開一時閉晚間七時開

八、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浴室規約

一、本室啓閉時間夏日每日下午一次冬日每星期一下午一次

二、沐浴時間在下午四時後六時前每組不得過二十分鐘

三、入浴時須按學級次序由低年級而高年級輪流入浴不得凌亂紛擾

四、入浴前須將衣服脫置待浴室不得攜入池內

五、浴時先入池洗浴後在涼池用肥皂擦洗以水澆清再入浴池不得在池內用肥皂擦洗

六、入浴時不得喧囂滋事或故意逗留

七、公用浴具應共同保護不得移置或損壞

八、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盥洗室規約

一、本室每日啓閉四次起床後早餐後午餐後晚餐後各一次

二、入室應以先後為序不得擁擠

三、不得亂用他人盥洗用具

四、不得在本室洗身洗足

五、不得用洗面手巾及面盆洗身洗足

六、盥洗完畢用具須在指定地位放置整齊勿稍凌亂

七、本室用具應加以愛護不得故意損壞

八、不得在本室內任意談笑吵鬧

九、洗面水須傾入水斗內不得任意亂傾

十、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膳廳規約

一、聞就膳鐘即齊集廳前走廊按照桌次位次整隊勿預入膳廳

二、桌次位次既經規定後不得自行更動

三、全體入席後由保育員鳴笛方得就座

四、全體人數就坐後須由保育員鳴笛方得舉箸就食

五、食時不得談話

六、食時不得橫肱

七、食時碗筷不得故意作聲

八、食時不得彼此比賽快慢及多少

九、除患病經院醫診斷者外不得另膳及自帶私菜

十、食時骨殼須放置桌上不得隨意拋棄

十一、添飯時須放箸於桌上

十二、食飯添飯不得拋遺飯粒

十三、添飯時須按先後次序不得擁擠爭先

十四、食畢須將碗筷放置整齊方得出廳

十五、手面不清潔者不得入飯廳

十六、食後須至盥洗室將手面洗清

十七、每桌每週由教導部派桌長一人於飯前十分鐘到廳佈置碗筷陳設飯菜

十八、桌長於該桌全體食畢時將該桌碗筷洗滌乾淨放置碗櫥內

十九、飯廳桌櫈每餐後由全體桌長拭抹一次並於月曜日共同舉行大掃除一次

二十、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理髮室規約

教導概況

- 一、院生理髮每人每三星期一次
- 二、理髮必須於理髮室行之
- 三、理髮須按理髮程序表先後次序不得擁擠爭先
- 四、理髮一律修平頂式有禿瘡者得剃光頭
- 五、理髮時不得向理髮人無理取鬧
- 六、理髮時不得用香水等化粧品
- 七、理髮時不得挖耳揉眼捶背
- 八、理髮完畢應立即出室不得故意逗留
- 九、理髮用具不得擅自挪移或損壞
- 十、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調養室規約

- 一、患病者經院醫診察認為須隔離或病情較重時經院醫證明教導部訓育股之許可得移入
- 二、住調養室者須受院醫之診察
- 三、飲食及寢興時刻須遵院醫囑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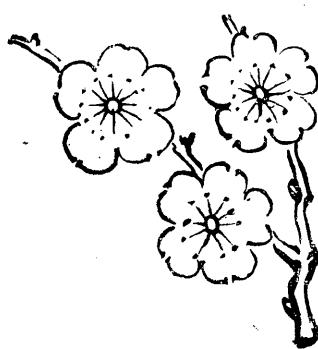
四、患病者便溺涕唾均須在指定場所

五、室內禁止閒談唱歌

六、候問患病者須有一定之時間並須得訓育股之許可

七、患病者飲食湯藥等事除專派僕役妥慎辦理外並由保育員隨時查察一切

八、病勢較重者本院得斟酌情形送往地方醫院診治



行聖賢懷少之志
體天地好生本心

治城楊熙

農藝概況

兒童之入孤兒院其目的有二一爲目前暫得教養一爲將來得以自立以故將來職業陶冶與目前之教養同屬重要國內先進諸院之院生詣造宏深不乏特出人材然究屬少數本院力有未逮匪敢期望及此乃注意院生在院之工作實習即將來出院之生活技能工作實習之獲得即現時給養之來源以延續本院生命於無窮造就院生職業之普遍蓋本院經費之來源純由私人捐募而得若不力圖自給將來則難免涸竭之虞農藝工藝爲生產之原理應雙方兼籌並顧但因需費過鉅工藝方面同時難于舉辦祇暫設理髮縫紉製鞋洗濯等組外乃先從事于農藝之推進且本院地處鄉村地近百畝院生之來自田間者又屬匪鮮故在專工班內特設農藝一組授以農業知識與生活技能使其他日歸田經營農事以自食其力耳時值本院正式成立謹將實施概況略誌如次

A 行政

1. 組織系統——于院務主任之下設有農藝部辦理一切園藝作物森林畜牧場務等事宜
 2. 人員——農藝部主任一人兼任院生農事實習指導員園丁若干人
- B. 農場之分部與面積

本院農場計分農作園藝森林畜牧農產製造等五組

1. 農作組

一、棉作——共有棉地二區計面積二畝

二、豆類——本院之果木園果木新培尙未鬱閉其間隙地甚多夏季則種植黃豆菉豆等冬季則種植蠶豆等豆科作物一方面可以利用隙地生產一方面豆科作物之根瘤可以製造氮肥所謂人盡其力地盡其用也

2. 園藝組

一、蔬菜園藝——共有菜園五區計面積八畝其中四區爲農藝組院生與園丁合作一區則爲普通生自然科實習之用

二、果樹園藝——有榴園蟠桃園柿園桃園梅園雜果園等六區計面積十八畝

三、花卉園藝——有花圃一方計面積二畝栽培四季花木在使院生娛樂精神增進知能並作實習之場所

3. 森林組

一、苗圃——有苗圃六區計面積五畝共有苗木約三萬餘株

二、造林場——本院有荒山一方利用爲造林場去歲春季曾植樹苗一萬餘株成績尙佳嗣因

今夏天時亢旱灌漑不易所植樹苗大半枯槁殊深惋惜

4. 畜牧組——擬分設普通家畜養蜂養鷄等場以時間人力關係現僅有魚池之設置
5. 農產製造組

一、豆腐作——豆腐技師一人每日磨豆一斗其出品供給本院自食出品種類有豆腐百頁豆
汁豆衣油豆腐豆腐乾等材料來源均為本院出產之黃豆每日有專工院生二人來此習
藝

二、芽菜作——設芽菜技師一人每日泡豆不等其出品供本院自食出品種類有黃豆芽菜豆
芽蠶豆芽等每日有專工院生二人來此習藝

C. 院生農事實習辦法

1. 本院為謀院生將來職業之普遍及增進院生手腦之效能身體之健康並培養其勞動自立之精神起見根據教導部專工班實施方案特訂定本辦法
2. 院生農事實習暫分為農作園藝畜牧森林農產製造等組
3. 實習時間與普通班上課時間同
4. 實習之事項如左

一、農作組——農作物之選種培秧施肥換種除草除蟲灌漑排水收穫等

二、園藝組——蔬菜花卉果樹之植苗移植分栽施肥換種灌漑除蟲留種扦插接接以及庭園之佈置設計

三、畜牧組——家畜家禽與蜂魚等之畜養以及畜養新法之研究試驗

四、森林組——苗木之培植以及森林之保護

五、農產製造組——豆腐豆芽之製造以及農業化學之研究

6. 實習某種作物須有詳細記載並按時呈送農事指導員檢閱

7. 實習時使用農具須慎重處理用後仍須各自整理放置原處不得故意損壞及任意放置

8. 實習時不得缺課如因事故須事前向教導部請假

9. 農事實習仍須按照教導部訂定之工作公約辦理
10.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導會議修改之

D. 現有樹木花卉一覽

名稱	株數	類
樹	一〇〇	
垂楊	三〇五	
柳樹	八〇七	

農藝概況

黃	肥	蟠	青		楓	德	香	冬	法	馬	側	梧	寶	杉	
香	城	蟠	海		楊	國	椿	青	國	尾	柏	桐	塔	松	樹
梨	桃	桃	海			槐	椿		梧	松					
果木類															
二〇	一一〇	二四五	六一〇		二〇〇	四一六〇	一〇	一八三八三	一四〇〇	一〇五一五	二七九〇	一二四	三七八	二〇〇	
果木類															
菜	大	香	葡				青	櫟	麻	黃	黑	刺	美	黃	
陽	蜜	椽	萄				桐	樹	栗	楊	松	角	國	金	
梨	桃	椽	萄									楓	白	楊	樹
三〇	三〇〇	四〇	二五〇				一一五	二	一〇	二〇	一九〇	三二七	一三五	一〇五〇	七四一
果木類															
花	杏	李	金				桑	柞	檜	烏	千	小	枸	榆	
紅			柑					樹			頭	元	榆	樹	
三〇	二七	二四〇	七				五〇	三〇	二五〇	七三九	柏	松	橘	楊	貴
果木類															

木	荷	貼	紫	白	玫	素	芙	梔	月	野	櫻	銀	蘋
香	花	莖	海	玉	蘭	心	臘	梅	子	季	桃	杏	果
	蘭	海	棠	蘭	瑰	蘭	梅	蘭	子				
卉類													
一七	九	一四	九	一二	二〇〇	一五	八	五六	一八	二二五〇	一二二	一五	二〇
碧	串	骨	天	垂	對	四	銀	金	紫	銅	石	木	
	茶	紅		枝		季		桂		盆			
桃	花	梅	竺	海	球	桂	桂	桂	荆	柿	榴	瓜	
一八〇	一	一〇	四	一三	四	四	四	七	一〇	一〇〇	一〇二〇	三	
白	黃	綉	仙	仙	觀	金	夏	薺	棕	金	枇	香	
牡	粉	人	人	音	錢	錢				橘		雪	
丹	台	球	片	柳	菊	菊	蘭	薇	蕉	杷		梨	
五	菊	五	二	四	二〇	六	四	五	九	三五	五	一八	

農藝部總收支

農藝概況

科 目	金 额	科 目	金 额
產物售得	466.48	田產透支	43.57
本院實撥	3,131.59	豆芽作支	7.84
同人存薪	12.50	種 苗	1,342.10
豆腐作餘	1.95	農 具	177.93
實習農場	4.24	花 盆	53.81
		肥 料	130.75
		薪 水	501.33
		工 資	1,054.16
		耕 地	11.24
		忙 工	199.42
		柴 工	40.17
		雜 項	21.80
		安老堂柴	33.00
合 計	3,617.12	合 計	3,617.12

鳳	掃	菖	白	萬	玉	紅	白
仙	帚	蒲	青	年	簪	芍	芍
一三〇	二五〇	五	四〇	六	一六	十五	七
羅	垂	車	矮	夾	美	吊	紫
漢	輪	雪	竹	人	蕉	籃	
松	槐	輪	桃				
	菊						
九	二	二五〇	一八〇	九	二五	八	八
		萬	紅	白	薑	春	菠
		壽	雞	雞			蘿
		菊	冠	冠	蘿	梅	樹
		六六	五三	五〇	不計數	二〇〇	一

田租細帳

摘要	收項	付項
二十二年度 程家集 上忙	39.60	
下忙	83.80	
費用錢糧團捐		32.30
建康圩 上忙	193.51	
下忙	224.40	
費用錢糧等		198.32
沙洲圩 上忙	43.90	
下忙	508.48	
用費錢糧等		483.17
二十一年份錢糧(紹手)		250.00
孫炳山 上下忙	49.00	
收租人津貼及雜費		56.13
二十三年度 程家集 上忙	23.46	
費用及上忙串		34.21
佃戶借豆種		8.00
建康圩 上忙	84.50	
收租及運稻費		48.01
沙洲圩 收租及運稻費		96.08
	1,162.65	1,206.22
差額	43.57	
附註		
二十三年度 收租稻 沙洲圩	8,683斤	
建康圩	12,924斤	

本院學生一覽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學號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入院年月日	保證人	備註
13	12	11	10	9	8	7	6	5
楊啓虎	楊啓椿	沙啓富	戴榮才	王澑	王灝	梁全喜	馬德光	馬德輝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八				一一		一三	一九	一一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二三·七·三·				二三·七·三·		二三·七·三·	二三·七·三·	二三·七·三·
楊庚生	楊庚生	馬洪寬	任長松	王癡珠	王癡珠	陳讓三	李國棟	李國柱

本院院生一覽表

一五〇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武 有 榮	武 有 福	徐 先 富	王 子 儀	魏 文 華	魏 文 昭	張 雙 喜	陳 榮 慶	朱 雅 驥	王 齊 家	冷 文 林	孫 三 福	王 光 鑑	馬 繼 賢	李 文 靜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九	一	二	八	一	二	九	一	三	一	二	一	江	九	九
江 甯	江 甯	江 甯	江 寧	南	南	常	穎	南	鎮	壽	溧	江	南	南
二 三 七 四 •	二 三 七 三 •	二 三 七 三 •	二 三 七 三 •	二 三 七 三 •	二 三 七 三 •	二 三 七 三 •								
孫 金 標	孫 金 標	孫 金 標	馬 玉 泉	高 炳 鑫	王 福 華	王 福 華	王 金 隆	王 金 隆	汪 錦 發	王 福 興	陳 隆 瀛	傅 磊	陳 紹 潭	楊 庚 生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高 肖 侯	劉 石 寶	孫 道 專	馬 永 福	韓 雲 亮	吳 平 安	王 金 保	王 存 正	毛 桂 生	朱 文 明	何 小 順	何 大 順	胡 寶 興	于 振 國	蘇 金 洪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八	八	一〇	一三	一三	八	一〇	一二	一二	一一	一〇	一三	一三	九	一一
南 京	泰 州	安 徽	南 京	寧 陵	合 肥	合 肥	合 肥	合 肥	南 京	南 京	巢 縣	巢 縣	江 甯	江 甯
二三 ·七 ·六 ·	二三 ·七 ·六 ·	二三 ·七 ·六 ·	二三 ·七 ·五 ·	二三 ·七 ·五 ·	二三 ·七 ·五 ·	二三 ·七 ·五 ·	二三 ·七 ·五 ·	二三 ·七 ·四 ·						
鄭 立 純	鄭 立 純	湯 伯 榮	張 學 鐘	江 兆 銘	陳 榮 江	陳 榮 江	陳 榮 江	陳 榮 江	朱 子 鑑	鞠 汝 霖	陳 榮 江	魯 廣 義	王 星 賢	孟 藍 田

本院院生一覽表

一五二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劉 小 臘	周 開 齡	馬 培 元	常 濤	蔡 殿 富	湯 惠 池	張 桂 華	楊 有 才	楊 有 福	李 德 林	蔣 恩 保	白 萃 民	白 萃 賓	火 成 全	陳 秀 登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一一	八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一	一二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〇
淮 城	江 甯	江 甯	六	六	安	江	山	山	安	徽	安	徽	三三·七·七·	懷遠
二三·七·一九·	三三·七·一七·	三三·七·一三·	二三·七·一·一·	二三·七·一·一·	徽	甯	東	東	三三·七·七·	徽	三三·七·七·	徽	三三·七·七·	生
戴 季 如	張 寶 生	劉 文 光	沙 善 志	張 壽 秋	吳 必 顯	梁 國 賓	哈 子 雲	哈 子 雲	哈 子 雲	王 兆 祺	王 兆 祺	王 兆 祺	馬 雲 生	楊 熙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陳壽登	男	八懷遠	二三·七·一九·	劉心理
張和權	姚永鎔	達應節	張桂棠	馬純武	邊家才	胡文金	邵聯賢	吳光裕	陸慶良	毛興大	羅世信	伍必延	羅世增	伍必延	男	一三江甯	二三·七·一四·	伍少瀾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九	九	肥	二三·七·一四·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三	一二	九	八	八	武進	武進	合	合肥	合	肥	二三·七·一五·	陳榮江		
宣城	六合	南京	南京	南京	儀徵	儀徵	江甯	南京	南	武進	武進	二三·七·一五·	二三·七·一五·	二三·七·一五·	二三·七·一五·	二三·七·一五·	徐憲章	徐憲章	
二三·八·八·	二三·八·八·	二三·八·七·	二三·八·三·	二三·七·二五·	二三·七·二五·	二三·七·二五·	查鴻藻	周鞠莊	周鞠莊	徐憲章	徐憲章	陳榮江	陳榮江	陳榮江	陳榮江	陳榮江	劉心理		
楊泰山	熊述堯	李人欽	湯遐齡	馬花子嘉	馬花子嘉	馬花子嘉													

本院院生一覽表

一五四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程 仁 懷	楊 宗 林	高 德 才	丁 小 牛	巫 金 鈴	劉 玉 榮	馬 渭 元	柏 尙 俠	劉 德 榮	程 開 泉	顧 華 乃	趙 國 強	吳 有 銀	達 應 華	王 祖 貽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一 二	一 二	九	一 〇	一 二	八	一 一	一 二	六 合	一 〇	一 三	六 合	一 三	一 二	一 二
合 肥	儀 徵	南 京	南 京	和 州	蘇 州	安 徽	六 合	蘇 州	湖 北	揚 州	江 西	肥 城	江 甯	江 寧
二 三 • 八 • 二 七 •	二 三 • 八 • 二 〇 •	二 三 • 八 • 一 九 •	二 三 • 八 • 一 三 •	二 三 • 八 • 一 三 •	二 三 • 八 • 一 三 •	二 三 • 八 • 一 九 •	二 三 • 八 • 一 三 •	二 三 • 八 • 一 九 •						
陳 榮 江	楊 蔭 庵	吳 炳 焜	劉 龍 起	楊 學 德	王 兆 祺	馬 元 福	周 雲 生	王 兆 祺	陳 本 堯	王 春 堂	陳 榮 江	陳 榮 江	改 維 金	史 文 林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陸瑞良	沈世璜	江逢舉	白玉龍	沙永順	王禹洲	金守約	趙庚啟	韓永甯	仇更保	馬兆雲	張邦隆	王基宏	劉德馨	戴才元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一一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	一〇	一一	九	一一	八	一二	一一	八	一一	八	
武進	江都	南京	南昌	六合	六合	六合	壽縣	合肥	揚州	安慶	南京	二三・九・一〇・	二三・九・一	二三・八・二九・	劉德馨
一一一・一〇・一一・	二三・一〇・六・	一一一	二三・九・三〇・	二三・九・二六・	二三・九・二六・	二三・九・二六・	三三・九・二四・	二三・九・二〇・	二三・九・一五・	二三・九・一七・	南京	洪起發	楊澤樸	孫志鴻	
徐憲章	姜定遠	江雲程	陳瑞森	王兆祺	王兆祺	王兆祺	伍佐廷	朱海如	蔣孝清	王兆祺					

本院院生一覽表

一五六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吳 育 興	李 士 喜	陳 慶 發	陳 尙 槐	郭 長 榮	朱 殿 忠	徐 德 青	徐 德 餘	徐 德 真	展 法 元	展 法 元	蔣 年 喜	胡 沾 盛	雷 春 生	達 應 順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三	一二	一二	九	九	六	二
合 肥	句 容	江 甯	滁 州	揚 州	滁 縣	興 化	化 化	南 京	南 京	陽 京	鳳 陽	甯 陽	化 陽	合 立
一一一 •														
張 炳 安	金 少 亭	戈 兆 林	穆 松 溪	楊 樾 甫	劉 鳳 祥	李 嘉 禾	張 步 明	張 步 明	張 步 明	祁 炳 立	祁 炳 立	劉 振 宣	馬 迪 先	馬 迪 先

121	120	119
陶 大 有	魏 春 和	魏 義 和
男	男	男
一一	八	一一
江	湖	湖
甯	北	北
一一三	一〇	一三〇
·	·	·
鄭	榮	榮
榮	華	華
全		
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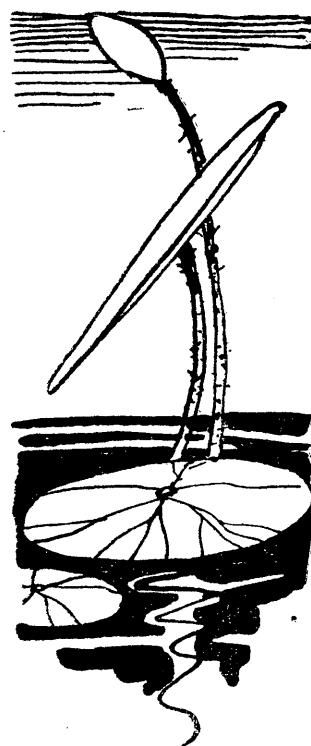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5141B

本院院生一覽表



一五八

88

1
1.00